



NIKE

行為準則領導 標準

2025 年 7 月



內容

關於此文件	3
-------	---

現行標準

1. 徹底執行準則	5
2. 可追溯性	10
3. 環境、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	11
4. 環境、健康和安全管理委員會	14

永續性

將空氣排放和氣候衝擊降至最低

5. 空氣污染排放物	18
6. 溫室氣體排放	20

廢棄物最小化和妥善處理

7. 危害廢棄物	26
8. 固體廢棄物 (非危害廢棄物)	30
9. 珍惜自然	33
10. 化學物質得到妥善管理	36

安全

工作場所應安全無虞

11. 一般工作場所安全	42
12. 機械安全	44
13. 機器防護	48
14. 密閉空間	50
15. 承包商安全	52
16. 危險能源控制上鎖/掛牌 (LOTO)	54

17. 電氣安全	56
18. 墜落防護	58
19. 維護安全	60
20. 工傷與疾病管理	62
21. 壓力容器及壓縮氣體	64
22. 交通及機動客車管理	66
23. 材料處理和存放	70

健康安全的餐廳、育兒及宿舍設施

24. 餐廳管理	76
25. 托育管理	78
26. 宿舍管理	81
27. 飲用水	84
28. 公共衛生	86

建築物適合用途

29. 建築物設計與結構安全	89
30. 石棉	92
31. 施工安全計畫管理	94

備妥消防與緊急應變計畫

32. 緊急應變	98
33. 消防安全管理	100

職業健康及衛生危害得到控制

34. 呼吸防護	103
35. 鐳射安全	106
36. 人體工學	108
37. 高溫預防措施	110
38. 輻射安全	113
39. 職業性暴露限值	115

40. 職業噪音暴露	119
41. 個人防護設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121
42. 職業健康管理	126
43. 血液病原體	129
44. 醫療服務與急救	131

尊重

45. 聘僱自願	135
46. 最低工作年齡要求為 16 歲	143
47. 事業單位無歧視	145
48. 尊重結社與集體協商自由權	147

公平公正

49. 騷擾及虐待零容忍	153
50. 不超時工作	155
51. 按時支付薪酬及福利	158
52. 建立規範僱傭關係	165

詞彙表

詞彙表	16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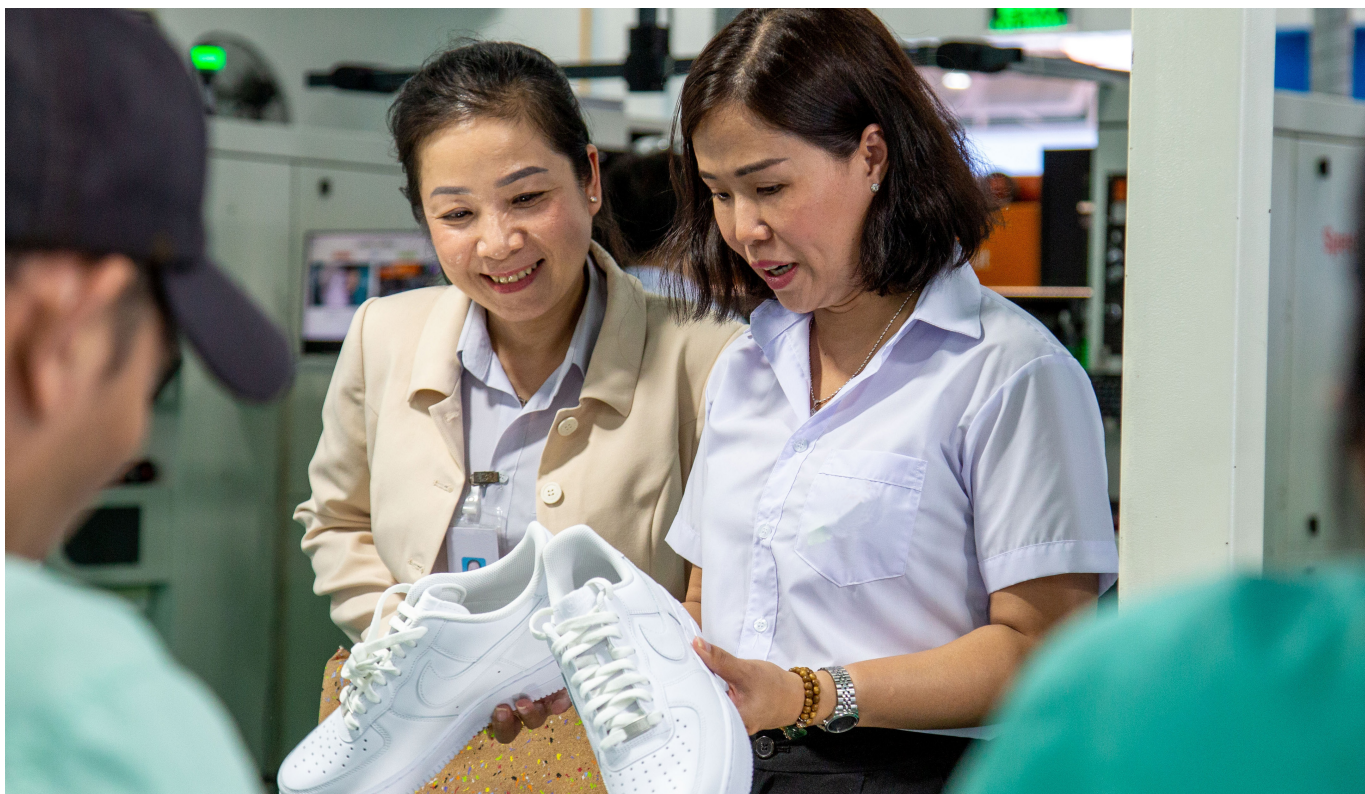


關於此文件

關於此文件：

- NIKE 及其關係企業皆稱為 **Nike**。
- Nike 行為準則在此稱為**準則**。
- Nike 行為準則領導標準稱為 **CLS**。
- 舉例說明，特定 CLS 稱為**徹底執行準則 CLS**。
- 特定 CLS 要求稱為**標準**。
- CLS 會訂出標準下限，但特定定義為**建議做法**的範圍除外。

必須使用最新版本的準則和 CLS 作為指導，取代所有先前的版本，並從發佈到事業單位的生效日期開始。





現行標準





1. 徹底執行準則

1.1 標準

作為與 Nike 開展業務的條件，供應商設施必須在其業務中實施和整合準則、隨附的 CLS 和當地法律，包括實施有效的管理系統並接受驗證和監控。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內部行為準則，其中至少需包含準則的所有要求。事業單位必須在場所內以勞工能理解的所有語言（母語、慣用或最容易理解的語言）張貼其行為準則，並在勞工訓練和入職指導中分享有關其行為準則的資訊。

事業單位必須設立有效的申訴機制，以應對潛在的準則和 CLS 問題，並讓為 Nike 提供服務的員工和分包商了解機制的存在。此外，事業單位必須熟悉 Nike 的 [Speak Up Portal](#)，並與為 Nike 提供服務的員工和分包商共享入口網站。

1.2 要求

1.2.1 適用性

本準則適用於 Nike 供應鏈中製造和分銷 Nike 產品的所有事業單位（包括分包商）。根據 CLS 的要求來評估對本準則的遵守。

做為雇主的事業單位應負責與其員工的僱傭關係，培育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事業單位必須遵守更嚴格的適用當地法律或 CLS，以提供更大保護為準，並鼓勵繼續發展實務，從而保障勞工及其所在的社群。

CLS 所有相關規定適用於：

- 在本文件中，生產或操作人員（包含透過第三方受僱或是任何其他關係人員）稱為「勞工」和/或「事業單位的勞工」。雖然特別關注生產/營運勞工，但事業單位內所有人的基本人權都必須根據 CLS 的任何適用條款受到保護。
- 現場承包商、現場分包商和其他在事業單位營業場所工作的人員。
- 建築物（包括非製造/存放設施，例如宿舍、餐廳、托兒中心以及化學物質和廢棄物存放區）。
- 共享及多層設施。

資源

幫助事業單位遵守「徹底執行準則 CLS」的詳細指引包括：

- 準則與其附屬 CLS 及所有適用的當地法律



1.2.2 被授權人與代理人

被授權人與代理人必須遵守 1.2.1 適用性所規定的要求。他們還必須遵守被授權人或代理商協議、手冊或政策中規定的其他要求。

1.2.3 將標準融入事業單位的商務慣例

事業單位必須採用和遵從尊重勞工，以及在最低限度之下，需遵守當地法律和國際標準保護其員工權利的就業規則與條件。更詳細的指導列於每個 CLS 的「要求」一節。

建議的做法

Nike 鼓勵事業單位定期實施檢視政策、程序及其實施策略的流程，並根據需要予以修改。

1.2.4 就業政策和程序

事業單位必須指定一名透過教育和/或實務經驗獲得足夠資格的負責方來管理人力資源。

事業單位必須制定書面政策並保存有關管理就業各個方面的適合、準確的記錄。這包括但不限於招聘、僱用、紀律、裁員和解僱做法。

請參見適用的 CLS，進一步釐清有關實施這些要求的要求和建議做法。

1.2.5 監控與補救

監控

無論是否發出預先通知，事業單位必須與 Nike 和/或指定的第三方代表合作，以審核是否遵守 CLS 和當地法律。

驗證和監控包括：

- 允許稽核員、審核員或其他指定代表在提出請求後，立即進入事業單位場所。包括製造和分銷地點；餐廳、宿舍、倉庫等配套區域；以及相關文件可能所在的任何位置。在評估場所內的工作條件時，稽核員可能需要查看通常因安全或智慧財產權原因而禁止訪客進入的工作場所區域。
- 促成無限制訪問勞工，以利其接受秘密面談。管理階層不得指導勞工與潛在的相關問題，或在稽核/審核相關訪問時，干擾或報復員工。
- 提供 CLS 要求的記錄來證明符合準則、CLS 和適用的當地法律。
- 將評估和測試結果上傳至 Nike 指定的平台。

透明度

Nike 希望事業單位在遵守準則和 CLS 方面保持透明（公開和誠實）。記錄必須以在其原始、無變更的條件下留存。不得偽造或扭曲資訊和記錄。舉例來說，我們禁止管理階層留存虛假或誤導工資支付或工時資訊的雙重手冊。

修正措施

事業單位必須表現出真誠的努力，及時糾正稽核或驗證期間發現的任何不合規問題。未能達成這些要求可能導致適用事業單位或來源協議框架內的制裁，包含減少訂單或可能撤資。



1.2.6 未經授權的分包

除非 Nike 事先以書面形式批准，否則禁止將 Nike 產品的製造或分銷分包給第三方或其他事業單位擁有的實體。

1.2.7 道德

事業單位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反賄賂和反貪污法律與法規，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反腐敗法」。

- 事業單位不得與任何人進行支付、承諾支付、授權支付、請求、同意接收或接受金錢或任何有價物 (包括恩惠)，以獲取與 Nike 開展業務或向 Nike 提供服務的相關不正當利益。

- 事業單位不得在處理或提供 Nike 相關業務上索取或接受賄賂、回扣或其他不當利益。
- 即使地方實務中常見賄賂，事業單位人員、Nike 員工和所有第三方代表仍然必須遵守反貪污法和 CLS。
- 事業單位必須維持有效的反貪污計畫，以確保符合反貪污法律的規定。
- 事業單位必須保存準確、透明的帳簿和記錄，描述和記錄所有付款。若管理階層在處理或提供 Nike 相關業務上，得知任何違反前述或任何反賄賂與反貪污法律情事，則管理階層應立即通知 Nike。
- 收到要求時，事業單位必須向 Nike 提供支持遵守反賄賂和反貪污要求之活動的保證和證明。
- 事業單位必須擁有健全的報告系統，以應對潛在的準則和 CLS 問題，如結社與集體協商自由權 CLS 中的有效的申訴流程部分所述，並確保為 Nike 提供服務的任何員工和分包商都知道該系統的存在。

禮物、款待和其他費用政策

除非有更嚴格的當地法律適用，否則事業單位禁止提供處理或提供 Nike 相關合法商業用途的任何人或實體任何價值超過 \$200 美元的禮物或款待。為清楚起見，這在與 Nike 員工或其代表互動時也適用。

禁止賄賂稽核員或審核員

儘管上述規定，事業單位仍不可提供有價物 (包含產品或產品樣本) 給執行活動以監控準則和 CLS 之合規性的任何 Nike 員工或指定的第三方代表，包括下列內容：

- 小費
- 娛樂活動
- 好處
- 現金或現金等值物。



1.2.8 角色和職責

以下職責適用於事業單位人員。如單一個體具有一個以上的角色時需有文件檔案。

- **事業單位經理。**負責成功實施和維護 CLS，包括定義角色和職責以及分配所需資源。
- **相關專業人員。**建立、維護和引入 CLS。範例包括環境、健康與安全 (EHS) 專業人員、EHS 從業人員和 HR 專業人員。
- **主管。**確保勞工經過訓練且遵守 CLS 的要求。
- **勞工、現場承包商和現場分包商。**遵守 CLS 的要求。

1.2.9 溝通和訓練

勞工溝通

企業必須傳達工作場所的規則、政策和慣例，並以勞工能夠理解的所有語言 (母語、慣用語言或最能理解的語言) 提供訓練。其中包括移民勞工使用的語言。

工作相關訓練

事業單位必須在僱用新員工時提供涵蓋工作角色和職責的指導和訓練；健康和 safety 要求；勞資關係；其內部行為準則；規則、政策和程序；文化；福利和其他權利；以及人力資源政策，包括尊重結社自由權。

- 訓練應於政策或程序修訂後定期更新。
- 訓練應使用勞工理解的所有語言 (母語、慣用語言或最容易理解的語言) 進行。
- 如果員工被調往不同要求的不同崗位，則應提供新的指導。

主管訓練

事業單位必須對主管進行適用當地法律、準則和 CLS 的訓練。

1.2.10 勞工隱私權保護

事業單位必須保護勞工的隱私權並確保所有個人資訊安全。個人資訊可能包括健康資訊、人事檔案，以及與特定勞工相關的其他文件檔案或資訊。這通常包括以下原則：

- 僅在必要時收集個人資訊。
- 在收集個人資訊時提供適當的通知並獲得同意。
- 僅將個人資訊用於收集該資訊的用途。
- 安全地儲存個人資訊 (例如，限制對電子檔的存取、上鎖的櫃子) 並確保只有適當的人員 (即人力資源人員) 才能存取。
- 僅在法律或其他法律義務要求的時間內保留個人資訊，然後安全處置。



1.3 記錄保留要求

為了證明遵守了本準則、CLS 和適用的當地法律，所有記錄（實體和/或數位）都必須在事業單位內保存，並以 Nike 員工或指定第三方代表易於識別和存取的方式進行組織。

1.3.1 當前業務和計畫記錄

這些類型的記錄必須保留至少 12 個月，或根據當地法律的要求保留（以較長者為準）。事業單位必須保存其業務活動過程中形成的所有記錄，包括但不限於：

- 報告
- 通知
- 公告
- 電腦檔案
- 電子郵件
- 生產記錄

此外，CLS 還識別了必須保留的其他記錄類型，包括但不限於：

- 當前風險評估
- 當前計畫、政策和程序
- 當前安全資料表 (Safety Data Sheet, SDS)、技術文件和背景說明資料
- 會議記錄
- 服務提供者資格申請表
- 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證書和責任保險證明的副本
- 員工資格證明：訓練、實務經驗、教育、執照和證書
- 兒童參加事業單位運作的托兒所的家長同意書
- 證書證明
- 當前 Nike 手冊

1.3.2 存檔記錄

CLS 標識了某些具有較長保留要求且必須存檔的記錄類型，包括但不限於：

- **人事檔案。**工作期限；離職人員的檔案在離職後必須存檔至少三年。
- **薪資和工時記錄。**至少三年。

- **機密醫療記錄。**工作年資另加 30 年。醫療記錄必須安全保護，沒有勞工的書面同意之下，不得揭露，當地法律所需除外。
- **事件記錄。**至少五年。
- **勞工不滿和投訴的解決方案。**至少三年。
- **訓練記錄。**至少三年，記錄主題、日期和參與者名稱。
- **保密且安全的醫療記錄。**工作年資另加 30 年。未經勞工書面同意，不會披露醫療記錄，除非當地法律要求。
- **測試設備的校準記錄**至少三年。
- **維護記錄。**設備的使用壽命。
- **消防疏散演練。**至少三年。
- **施工安全。**有關每日、每週、每月和每季的要求，請參閱第 31.4 小節。

1.3.3 可追溯性記錄

Nike 可追溯性手冊 (Nike Traceability Playbook) 詳細說明了記錄的要求。請參閱可追溯性 CLS。



2. 可追溯性

2.1 標準

Nike 對可追溯性的願景是了解每件產品從運動場到運動員* 再返回的整個過程。具體的可追溯性標準另行提供。

- 追蹤價值鏈中使用的所有輸入和輸出的來源。
- 滿足可追溯性記錄保存要求。
- 了解最新的 Nike 可追溯性標準。

2.2 要求

2.2.1 政策和程序

- 所有事業單位必須將 Nike 的可追溯性要求傳達給其上游供應鏈。我們希望供應鏈的每個層級都能了解我們的可追溯性目標，並將合作執行可追溯性。
- 根據要求，事業單位有七個工作天的時間來收集和提交可追溯性文件檔案。
- 具有特定採購考量的商品需要符合 Nike 原料標準。可能需要額外的認證和文件檔案。

2.2.2 可追溯性監控

Nike 或代表我們行事的第三方將定期驗證是否遵守可追溯性標準。

2.2.3 訓練

Nike 數位可追溯性訓練使事業單位能夠遵守可追溯性要求。此訓練涵蓋的主題包括：

- 可追溯性的定義
- 可追溯性標準
- Nike 的文件檔案標準
- 最佳做法和實施工具

參與 Nike 製造材料和產品的所有事業單位都必須完成 Nike 數位可追溯性訓練。每個事業單位至少有一名勞工必須完成訓練。每個地點負責可追溯性的所有個人都應完成訓練並獲得結業證書。

2.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Nike 可追溯性標準。

* 如果您有身體，您就是運動員。



3. 環境、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

環境、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 CLS 僅適用於 EHS CLS，相當於準則中的可持續和安全。

3.1 標準

事業單位必須建立並實施環境、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 (Environmental, Health & Safety, EHS) 管理系統以識別並消除或減少操作相關的風險。

建議的做法

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應等同於「職業健康與安全」ISO 45001 或 ILO 指導方針中列出的框架。環境管理系統應等同於 ISO 14001 中列出的框架。

3.2 要求

3.2.1 風險評估

事業單位必須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並結合三種類型的分析：

- **企業風險評估。**在制定勞工、環境、健康和安全管理策略時，提供組織高水準、全系統、前瞻性的分析，以識別潛在的嚴重威脅、嚴重風險和影響。
- **位置型風險評估。**對建造環境提供全系統的前瞻性分析，以識別在制定建築物政策、程序和操作時需要解決的潛在的嚴重威脅、嚴重風險和影響。整合至企業風險評估。
- **CLS 特定風險評估。**提供適用 CLS 的特定風險評估。整合至事業單位風險評估。

資源

幫助事業單位遵守環境、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 CLS 的詳細指引包括：

- ILO-OSH 2001、ISO 45001 與 ISO 14001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執導方針



3.2.2 政策和程序

事業單位必須擁有有效的經營授權和所有適用的授權。

事業單位必須具有由高級職務或總經理簽署的書面 EHS 政策。政策至少必須包括以下項目：

- 目的聲明。
- 高級管理階層承諾遵守相關 EHS 法規和其他適用要求。
- 致力於持續改善。
- 設定和衡量 EHS 目標的框架。

EHS 政策必須：

- 每兩年記錄並審查一次。
- 傳達給所有勞工。
- 可公開取得。

建議的做法

事業單位應實施 Management of Change (變革管理) 系統。

3.2.3 環境、健康和安全管理策略

事業單位必須有正式的 EHS 策略計畫。EHS 目標必須：

- 考慮高風險 (如風險評估中所識別)；法律和其他要求；技術選項；財務、營運和業務要求；以及利害關係人的意見。
- 要具體、可衡量、可實現、現實且有時限 (SMART)。

該計畫可以是獨立的，也可以是事業單位整體業務計畫的一部分。必須指定一名所有人負責執行計畫。

3.2.4 文件控制

事業單位必須擁有一份針對所有 EHS 相關文件的正式文件管理計畫。文件必須：

- **清晰易讀。**文件應該清晰且易讀。
- **可識別。**如果適用，文件應該具有版本號碼和版本控制的有效日期。

- **易於使用。**工作人員應該能夠在需要時找到文件的最新版本。
- **最新。**文件必須由負責方至少每兩年審核與更新一次，或在發生重大變動時對文件進行審核。必須及時移除過時文件的存取權，以避免誤用並遵循書面記錄保留計畫銷毀或存檔。

3.2.5 自我評估

事業單位必須具有已記錄的自我評估程序，以評估其 EHS 管理系統的每一方面。自我評估的頻率應取決於事業單位內的整體風險等級，且可能隨著風險增加或降低變更。



3.2.6 不合規

事業單位必須應制訂並執行相應程序，以辨別、排定優先順序、進行調查並解決 EHS 管理系統任何不合規的情形。要求至少應包括：

- 矯正和預防性行動的責任方分配方法。
- 說明解決並預防不合規情形需要採取的措施。
- 行動的目標完成日期。
- 實際完成日期。

3.2.7 管理審核

事業單位必須針對 EHS 管理系統研擬並實施年度審查程序。管理階層至少必須評估：

- EHS 策略計畫的實施進度。
- 實施 EHS 管理系統與 EHS 策略計畫的角色和職責。
- 流程和程序的實施。
- EHS 政策 (每兩年)。

- 對所有稽核結果、建議、不合規情況以及修正和預防措施的審核。
- 關鍵績效標示或指標。
- EHS 管理系統是否適用及其效力的評估。

3.2.8 溝通

管理階層必須向勞工傳達 EHS 政策和程序。工作場所至少必須：

- 設置 EHS 公告板或網站以溝通 EHS 資訊。
- 每月溝通 EHS 資訊給所有勞工。

3.2.9 訓練

事業單位必須有一個正式的訓練計畫來識別所有學習課程，從而確保 EHS 管理系統有效運作。此外，所有勞工應針對制定的各書面程序接受有效訓練以做為 EHS 管理系統的一部分，如各 CLS 中所述。

3.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Nike 要求事業單位保留：

- 現行 EHS 政策
- 現行 EHS 策略計畫 現行訓練計畫
- ISO 45001 或 ILO 型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標準

Nike 也要求事業單位存檔某些記錄：

- 內部稽核記錄。至少三年。
- 不合規記錄。至少三年。
- 管理審核記錄及相關文件。至少三年。



4. 環境、健康和安全委員會

環境、健康和安全委員會 CLS 僅適用於 EHS CLS，相當於準則中的可持續和安全。

4.1 標準

事業單位必須召集環境、健康和安全 (EHS) 委員會，負責制定和實施流程和程序，從而改善工作場所的 EHS 條件。

4.2 要求

4.2.1 政策和程序

會員資格

- 如果該單位人數不超過 20 人，則 EHS 委員會必須至少由兩名成員組成；如果超過 20 人，則必須至少由四名成員組成。
- EHS 委員會必須保持平衡，管理人員和勞工代表的人數必須大致相等。
- EHS 委員會應由各主要工作活動的代表組成。
- 在可能的情況下，EHS 委員會成員應至少連續擔任一年。
- 臨時工應在 EHS 委員會中擁有代表，其中一名成員的任期盡可能至少為一年。
- 參加委員會必須為自願透過申請/篩選程序且未受到強迫。

委員會功能

EHS 委員會應至少包括以下項目：

- 每年選舉一名主席。
- 識別並選舉需要的其他職位，以促進 EHS 委員會的功能。
- 每季至少進行一次現場檢查，如下所述。
- 每月舉辦一次會議，但進行季度檢查的那些月份除外。
- 記錄並保存會議議程和會議記錄；請參閱 3.2.2 EHS 委員會會議議程和會議記錄以了解要求。
- 確立與委員會相關工作的有效溝通方式並製作所有勞工皆可取得的會議記錄。
- 建立流程，使員工能夠向委員會提供安全、健康和福祉建議。
- 應針對所有 EHS 相關事件實施調查程序，包含受傷、意外、疾病、死亡、化學濺漏和火警。
- 建立流程，讓管理階層在下次會議之前或 30 天內 (以較早者為準) 對 EHS 委員會的建議做出回應。
- 每年評估 EHS 委員會的流程，並根據需要進行矯正以提高效率和效能。



4.2.2 EHS 委員會會議議程和會議記錄

EHS 委員會必須制定會議議程並為每次會議做會議記錄。它必須至少涵蓋並記錄：

- EHS 委員會成員點名及參與者名單。
- 審核未決和已解決待辦事項。
- 審核工作場所安全檢查中未解決的問題。
- 審核新的重大事件或趨勢。
- 審核勞工建議。
- 其他主題。
- 選擇下次會議的日期。

4.2.3 每季一次的工作場所安全檢查

EHS 委員會必須每季對工作場所進行檢查。檢查必須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記錄檢查結果。
- 消除工作場所風險或不安全工作規範的建議。
- 追蹤不合規情況直至完成補救。

4.2.4 訓練

所有 EHS 委員會成員必須接受訓練，以使其能夠履行職責，包括：

- EHS 委員會的宗旨。
- 開展 EHS 委員會會議的操作流程。
- EHS 委員會程序。
- 如何存取適用於事業單位的 CLS 和當地法律。
- 如何識別工作場所的危害。
- 如何進行有效的意外與事件調查。

4.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Nike 要求事業單位存檔某些記錄：

- EHS 委員會會議記錄。至少三年。



永續性



將空氣排放和氣候衝擊降至最低

針對空氣排放和能源系統管理，事業單位需遵守所有法律要求和 Nike 可接受的業界標準。

事業單位需求包括：

- 對溫室氣體 (Greenhouse Gases, GHG)、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有害空氣污染物、懸浮微粒、氨、臭氧層消耗化學物質及焚燒副產品的例行監測和回報。
- 維護所有相關的購買和庫存記錄。
- 對於所有排放程序和設備進行定期效能監控。
- 透過改善效率和使用再生能源資源積極降低排放。

本節包括：

- [空氣污染排放物 CLS](#)
- [溫室氣體排放 CLS](#)



5. 空氣污染排放物

5.1 標準

事業單位必須根據法律要求和 Nike 認可的行業標準實施計畫，以表徵、定期監控、控制和處理空氣污染排放物。空氣污染排放物計畫必須針對事業單位透過程序建立、政策實施及定期訓練並處理所產生的空氣污染排放物。

5.2 要求

5.2.1 風險評估

事業單位必須執行並記錄年度空氣污染排放物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識別所有空氣污染排放物，包括定位來源和表徵污染物。
- 確立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然後測試和/或計算其對排放產生的衝擊。
- 根據有害化學物質零排放 (Zero Discharge of Hazardous Chemicals, ZDHC) 空氣污染排放物指導方針，計算並測試排放潛力 (Potential to Emit, PTE)。
- 將測試和/或實際污染等級與適用法律要求和業界標準相互比較。

5.2.2 政策和程序

事業單位必須制定程序來降低或消除空氣污染排放物的風險，至少包括：

- 確保遵守所有有關空氣污染排放物的法律要求。
- 每年至少針對所有通風/排氣系統和空氣污染排放物控制裝置進行成效評估。
- 至少每年一次對所有組織排放源進行測試，以驗證空氣污染排放物是否合乎法律要求，並符合可接受的業界標準及人體健康指導方針。
- 根據需要測試所有的無組織排放源，以驗證空氣污染排放物是否合乎法律要求，並符合可接受的業界標準及人體健康指導方針。
- 回報事件，並對事業單位造成影響或處理產生的空氣污染排放物的任何事件或系統故障進行調查。



5.2.3 訓練

接近化學物質或空氣污染排放物系統的勞工必須於僱用、或每年及在任何危害物質、處理方法或程序變更時接受訓練。此訓練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如何確定空氣污染排放物來源、其位置及任何污染控制設備已準備就緒。
- 如何實行政策與程序。
- 如何為未預期的空氣污染排放物或通風和污染控制失誤建立和實施緊急應對計畫。

空氣污染排放物維護

維護並分析污染控制設備系統成效的勞工必須針對特定操作要求和協議接受訓練。

5.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Nike 要求事業單位保存以下記錄：

- 空氣污染排放物風險評估
- 組織排放源清單
- 污染控制裝置
- 所有排放到空氣中的化學物質的安全資料表 (SDS)
- 緊急應對計畫
- 排氣系統和污染控制裝置的年度測試報告

Nike 也要求事業單位存檔某些記錄：

- **SDS**。保存時間須自化學物質使用期限另加 30 年。





6. 溫室氣體排放

能源生產和使用可能會產生空氣污染排放物，包括導致氣候變遷的溫室氣體 (GHG) 排放。氣候變遷影響著世界各地的運動員和社區，而 Nike 致力於減少我們的營運和價值鏈、更廣泛的鞋襪和服裝行業，以及其他領域的排放。Nike 支持減少排放的努力，包括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其目標是按照全球共同需要減少 GHG 排放，以幫助避免氣候變遷在全球造成最嚴重的影響。

6.1 標準

事業單位必須展示對 GHG 排放管理和減少採取一致且有效的方法。必須致力於符合最佳做法和國際標準的量化、追蹤和回報 GHG 排放量。

事業單位必須努力減少能源消耗並盡可能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最大限度地減少能源消耗具有雙重好處，既可以減少 GHG 排放，還可以節省成本。

為了在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後減少剩餘的 GHG 排放，事業單位必須努力最大限度地利用清潔能源。這項工作包括遵循 Nike 的供應商再生電力指南 (Nike's Renewable Electricity Guide for Suppliers)，以及提供的額外指導和計畫支援。

6.2 要求

6.2.1 風險評估

事業單位必須執行並記錄年度 GHG 排放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危害識別。**識別與 GHG 排放相關的所有潛在環境、健康和 safety (EHS) 危害。
- **風險評估。**評估已識別危害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風險。
- **控制措施。**識別並實施用於防止已識別風險的控制措施。
- 確認分包商未於 2023 年 1 月 1 日後安裝新的燃煤熱系統。
- 確認分包商未使用重油做為任何熱系統的燃料來源。

資源

這些資源提供了詳細的指引，幫助事業單位遵守溫室氣體排放 CLS：

- [Nike 供應商再生能源指南 \(Nike Renewable Energy Guide for Suppliers\)](#)
- [Nike 永續生質政策 \(Nike Sustainable Biomass Policy\)](#)
- [Nike 生質工具 \(Nike Biomass Tool\)](#)
- [溫室氣體協議 \(The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 [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 \(UN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 巴黎協定](#)
- [UN 時尚業氣候行動憲章 \(UN Fashion Industry Charter for Climate Action\)](#)
-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行動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 [蒙特婁議定書 \(The Montreal Protocol\)](#)
- [空氣污染排放物 CLS](#)
- [機械安全 CLS](#)
- [化學物質得到妥善管理 CLS](#)

有關氣候變遷相關的 EHS 危害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 [高溫預防措施 CLS](#)
- [職業健康管理 CLS](#)
- [飲用水 CLS](#)



6.2.2 政策和程序

事業單位應竭盡所能採取行動減少 GHG 排放，以符合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 巴黎協定、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婁議定書，以及聯合國時尚產業氣候行動憲章 (United Nations Fashion Industry Charter for Climate Action, UNFICCA) 的目標。這些組織和倡議共同帶頭採取行動來減少 GHG 排放，並避免氣候變遷最嚴重的影響。

建議的做法

所有事業單位都應實施並遵守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 或融入其原則的替代計畫，例如 Nike 的能源最低計畫。

在 Nike 的供應鏈中，這包括：

能源管理

GHG 排放減量計畫的基石是對資源效率的堅定承諾。如果實施得當，高效的能源效率計畫可以幫助事業單位提高生產力、減少排放並節省成本。這些程序也稱為能源管理系統，它將組織能力、資料分析和流程管理結合在一起，以實現持續改進。

燃煤能源系統

根據 UNFICCA，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在包含材料和製成品的任何事業單位安裝新燃煤熱系統 (如鍋爐)。

根據 UNFICCA，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任何使用煤炭做為燃料來源的現場能源系統 (例如，鍋爐和汽電共生) 用於提供熱能、蒸氣或電力給任何包含材料和成品的事業單位。

重油

禁止任何使用重油 (例如，6 號燃油，即 C 級重油) 做為燃料來源的現場能源系統 (例如，鍋爐和汽電共生) 用於提供熱能、蒸氣或電力給任何包含材料和成品的事業單位。

CFC

根據蒙特婁議定書，任何事業單位 (包括冷卻系統和機械) 都禁止使用氯氟烴 (CFC)。

HFC

不鼓勵任何事業單位使用氫氟碳化物 (HFC)，並應根據蒙特婁議定書的修正案逐步淘汰。

HCFC

根據蒙特婁議定書的修正案，從 2030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國家/地區都禁止在任何事業單位中使用氫氯氟烴 (HCFC)。

GHG 清單

事業單位必須留存遵循 GHG 議定書標準之所有 GHG 排放範疇 1 和範疇 2 的準確電子清單。



永續生質採購

如果事業單位在現場鍋爐中使用生質，則生質的採購必須遵守 Nike 永續生質政策 (Nike Sustainable Biomass Policy)，且事業單位必須使用 Nike 的生質採購供應商工具 (Nike 生質工具 (Nike Biomass Tool))，對生質的可持續性屬性進行評分。生質必須達到或超過政策中規定的最低分數，且事業單位應盡可能不斷尋求可以在地方採購的得分更高的生質。事業單位必須使用 Nike 生質工具，每年至少一次對所有正在使用的生質來源進行生質評估，並在每次引入新原料時進行生質評估。

沼氣燃燒

沼氣是污水處理廠、廢棄物處理廠和垃圾掩埋場等事業單位所產生的典型副產品。沼氣的主要成分是甲烷和二氧化碳，以體積計算，甲烷約佔 50%- 65%，二氧化碳約佔 30%- 50%。沼氣還含有許多其他成分，例如水蒸氣、硫化氫、氨、氮、氧、矽氧烷和碳氫化合物。

沼氣不僅污染環境，還造成嚴重的安全隱憂。因此，必須根據地方法規和最佳做法進行適當的加工和處理。如果事業單位排放沼氣，則需要集中處理厭氧甲烷。

如果沼氣產出不能用於發電或升級為生物甲烷，則應收集沼氣或生物甲烷並在火焰中燃燒。沼氣燃燒有助於提高工作場所安全、了解生產的沼氣品質、減少氣味污染並減少溫室效應。請參閱地方法規以及 ISO 20675 和 ISO 22580 以了解業界標準和要求。





環境效益

環境屬性 (Environmental Attributes, EA) 必須符合指定的標準，才可用於減少事業單位的 GHG 排放。EA 只能用於主張事業單位的電力消耗。三種常見情況是：

- **現場發電。**
 - 現場再生能源，例如屋頂太陽能光伏 (PV) 系統。
- **場外發電。**
 - 不與地方電網互聯的專用輸電。
 - 電力來源於地方電網，而 EA 是單獨獲得的。

建議的做法

1.申請再生能源 EA 時，事業單位應遵循以下指導：

必須以書面形式簽訂合約，以使用電事業單位能夠獲得 EA。如果發電設備歸第三方所有 (例如，在現場專案中，屋頂太陽能電池板歸開發商所有；在異地專案中，屋頂太陽能電池板歸獨立電力生產商所有)，則第三方與用電事業單位之間的合約應明確規定，用電事業單位擁有所有 EA (包括現有 EA 和未來可能確認的 EA)。若無適用於 EA 的法規機制，合約應規定此第三方將在消耗事業單位合理要求下轉讓、撤銷 EA 或將其授予該事業單位，且第三方不會採取行動預防該事業單位主張與使用生成再生能源的相關 EA。

2.在申請場外發電的 EA 時，Nike 建議遵循以下準則：

- 事業單位應使用開放使用監管框架來申請場外發電的 EA。這些框架包括直接開放使用 (虛擬) 或虛擬電能採購協議 (Power Purchase Agreement, PPA) 監管框架。
- 如開放使用管理框架不適用，仍有可能向事業單位 GHG 排放減量認證 EA，只要生產點 (再生能源電力廠) 及消耗點 (事業單位) 在同一市場中的相同或互通電網中。只要有清晰的記錄將產生電力、EA 和消耗電力聯繫起來，這種安排就遵循 GHG 議定書範疇 2 指引。
- 為了實現可追溯性和可靠的會計以及解決未來稽核的可能性，消費事業單位應盡可能將 EA 註冊到再生能源憑證 (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e, REC) 註冊中心。有了適當的記錄，事業單位就可以淘汰這些 REC 以申請 GHG 減排。
- 儘管非捆綁式 REC 受到認可，但它們是優先順序較低的選擇，因為它們不太可能產生附加性，即建立新的再生能源專案或擴展現有專案的交易。附加性被認為是環保承諾的最高水準。基於此一理由，Nike 不鼓勵仰賴非捆綁式 REC 來達成再生能源承諾。在沒有其他選擇的情況下，非捆綁式 REC 僅應被視為一種臨時措施。

Nike 供應商再生能源指南中提供了更多指導。



6.2.3 訓練

留存記錄與分析 GHG 排放資訊的勞工必須接受訓練，其內容包含如何依循國際認可的標準研擬 GHG 排放清單。

6.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Nike 要求事業單位保留：

- GHG 風險評估及減量計畫
- 組織排放源清單
- 現有的污染控制裝置
- 排氣系統和污染控制裝置的年度測試結果

Nike 也要求事業單位存檔某些資料：

- **GHG 清單和相關記錄。**至少三年。記錄必須符合國際公認的標準和/或指導方針。建議由第三方保證提供者進行審查。





廢棄物最小化和妥善處理

事業單位根據 CLS、當地法律和法規妥善分類、管理、運輸和處置所有危險和固體廢棄物。

事業單位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並確認危險和固體廢棄物承包商是否具備適當的資格和授權。

事業單位應衡量且持續致力於減少產生廢棄物。

本節包括：

- 危害廢棄物 CLS
- 固體廢棄物 (非危害廢棄物) CLS



7. 危害廢棄物

7.1 標準

本節中的要求適用於產生、存放、運輸和處置危害廢棄物。

-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流程和程序，以選擇獲得授權和合格的危害廢棄物運輸商、回收商和處置事業單位，並確認這些團體是否實施負責任的環保管理做法 (例如不允許將廢棄物露天處置到陸地或水中)。

7.2 要求

7.2.1 風險評估

事業單位必須執行並記錄年度危害廢棄物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危害識別。** 識別產生的所有潛在危害廢棄物；確定產生的危害廢棄物的數量和位置。
- **風險評估。** 評估已識別危害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風險。
- **控制措施。** 識別並實施用於防止已識別風險的控制措施。

資源

這些資源提供了詳細的指引，幫助事業單位遵守危害廢棄物 CLS：

- [Nike 廢棄物供應商管理與評估指南 \(Nike Waste Vendor Management and Evaluation Guidelines\)](#)
- [化學物質得到妥善管理 CLS](#)
- [消防安全管理 CLS](#)



7.2.2 政策和程序

每個每月產生或存放 100 公斤 (220 磅) 或更多危害廢棄物的事業單位，必須實施程序以降低或消除與危害廢棄物相關的風險。

程序必須至少涵蓋：

危害廢棄物管理計畫

事業單位必須實施危害廢棄物減少和最小化計畫，包括建築物作業產生的危害廢棄物 (例如油漆或多氯聯苯 [PCB])。該計畫必須每年審查和更新。

許可證

事業單位必須根據當地法律和法規獲得危害廢棄物產生、存放和處置所需的所有許可證。

存放區

事業單位必須遵守危害廢棄物存放區域的要求，包括：

- **安全。**存放區必須確保安全，禁止未經授權的取得。
- **封閉。**
 - 存放區的五面必須覆蓋且封閉以保護並維護內容不受天氣影響和防止動物進入。
 - 危害廢棄物必須存放於非滲透性表面之上。
- **危害標識牌。**存放區必須具有適當的標示。標識牌必須清楚標明「危害廢棄物」，並包括有關具體危害 (例如易燃、腐蝕性、有毒) 的詳細資訊，以及有關正確處置程序的警告，通常還附有表示危害程度的標準化象形符號。
- **通風。**存放區必須具有充足的通風設備。
- **淨化。**存放區必須具有可輕鬆取得的緊急洗眼台和/或淋浴設備。
- **火災防護。**
 - 存放區必須具有適當的防火和防護設備。
 - 可燃及易燃廢料的存放位置必須遠離火源。

- **禁止的活動。**在存放區內禁止飲食、吸菸。
- **二次容器。**
 - 存放區必須設有二次容器，以容納容量超過 55 加侖 (約 200 公升) 的材料。
 - 二次容器體積必須至少為最大容器的 110%。
- **間隙。**容器之間必須保留充分的走道空間。
- **材料分離。**不相容的廢料必須分開存放。
- **危害廢棄物和固體廢棄物分類。**危害廢棄物必須與固體廢棄物區隔存放，且不得相鄰。
- **洩漏應變設備。**洩漏應變設備，包括必要的個人防護設備 (PPE) 必須鄰近存放區。
- **PPE 使用。**勞工必須在存放區內使用適當的 PPE。



存放容器

- 內含危害內容物或化學物質的容器必須存放於非滲透表面之上。
- 容器及其內容物必須能相容。
- 容器必須為良好狀態。
- 容器必須清楚標示。
- 非使用中時，容器必須隨時保持緊閉狀態。
- 易燃物材料的容器必須接合並接地。
- 容器必須安全堆放。
- 內含危害內容物的容器必須固定以防掉落。
- 含有危害內容物的容器必須清楚標示為危害，包含標識牌和危害。

每週檢查

事業單位必須執行並記錄每週危害廢棄物存放區的檢查，以驗證其一致符合 CLS 要求。

及時處置

事業單位必須在合理的時間限制內處置危害廢棄物。如果當地法律沒有規定限制，請參考美國環保署 (US EPA) 的規定，如果每月產生量少於 1,000 公斤 (少量產生器)，則可在 180 到 270 天內處置，如果每月產生量超過 1,000 公斤 (大量產生器)，則可在 90 天內處置。

危害廢棄物承包商

事業單位必須使用獲得授權的危害廢棄物運輸商，以及處理和處置事業單位。

- Nike 保留對事業單位的危害廢棄物承包商進行自行審查的權利。
- Nike 可能會要求事業單位提供其危害廢棄物承包商的已遵循處置實務的書面驗證。

廢棄物處置

- 事業單位禁止現場焚燒或處置危害廢棄物。
- 事業單位禁止向環境中排放危害廢棄物。

建議的做法

事業單位應使用 **徹底和一致程序認證並監督危害廢棄物承包商**。

此目標包含以下內容：

- 建立接受和拒絕危害廢棄物承包商的標準。標準應包括：
 - 歷年表現。
 - 責任保險承保範圍。
 - 合法要求許可和執照的證明。
- 讓潛在的危害廢棄物承包商填寫資格表，以確定他們是否符合建立的標準。
- 對危害廢棄物承包商的事業單位進行現場檢查和評估。
- 對危害廢棄物承包商的營運進行年度評估，以確認其是否符合 Nike 廢棄物供應商管理與評估指南 (Nike Waste Vendor Management and Evaluation Guidelines)。
- 根據危害廢棄物承包商的年度評估和危害廢棄物風險評估，對選擇過程進行定期審查。



7.2.3 訓練

危害廢棄物管理

從事管理危害廢棄物的勞工必須在受僱時接受訓練，此後每年接受訓練，並且在危害物質、處理方法或程序變更時接受訓練。此訓練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如何確定所有潛在危害廢棄物。
- 如何判斷產生的危害廢棄物數量和位置。
- 如何判斷對預防已知風險所需執行的措施。
- 如何實行政策與程序。
- 如何妥善處理、存放、記錄及處置固體廢棄物。
- 來源減量的具體操作程序。
- 如何使用 PPE。
- 如何建立並實施危害廢棄物的洩漏應變計畫。

7.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Nike 要求事業單位保留：

- 危害廢棄物風險評估
- 按要求取得法規許可證
- 使用的持照/經許可危害廢棄物承包商名單
- 危害廢棄物清單
- 洩漏應變計畫

Nike 也要求事業單位存檔某些記錄：

- **廢棄物處置記錄。**至少五年。危害廢棄物處置記錄必須包含：
 - 物質名稱。
 - 其物理狀態。
 - 所有相關危害 (例如易燃、腐蝕、有毒、反應性)。

- 運送進行處理和/或處置的日期和數量。
- 危害廢棄物生產者、運輸業者、中級存放事業單位和最後處置場所的企業名稱及地址。
- 最終處置廠證明收到貨物的簽名裝運清單副本。



8. 固體廢棄物 (非危害廢棄物)

8.1 標準

本節中的要求適用於產生、存放、運輸和處置固體廢棄物。

-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流程和程序，以盡量減少固體廢棄物的產生並對其進行安全管理。
-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流程和程序，以選擇獲得授權和合格的廢棄物運輸商、回收商和處置事業單位。
- 事業單位必須核實固體廢棄物承包商是否採取負責任的環保管理做法；例如，不允許將廢棄物露天處置到陸地或水中、不得不處置焚化爐灰燼或垃圾滲出水等廢棄物副產物，或未經控管的燃燒或排放。

8.2 要求

8.2.1 風險評估

事業單位必須執行並記錄年度固體廢棄物 (非危害廢棄物) 風險評估，其中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危害識別。** 識別與處理、存放、運輸、回收及處置固體廢棄物相關的潛在環境、健康和 safety (EHS) 危害。
- **風險評估。** 確定已識別危害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風險。
- **控制措施。** 識別並實施用於防止已識別風險的控制措施。

資源

這些資源提供了詳細的指引，幫助事業單位遵守固體廢棄物 CLS：

- [Nike 廢棄物供應商管理與評估指南 \(Nike Waste Vendor Management and Evaluation Guidelines\)](#)
- [Nike 電子廢棄物回收商標準 \(Nike E-Waste Recycler Standard\)](#)
- [化學物質得到妥善管理 CLS](#)
- [消防安全管理 CLS](#)



8.2.2 政策和程序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管理固體廢棄物的政策和程序。程序必須至少涵蓋：

固體廢棄物管理計畫

實施與記錄固體廢棄物減量和最小化計畫。

建議的做法

事業單位應按照下列的 Nike 廢棄物管理策略的高低層級管理固體廢棄物，以來源減量為首要策略，焚化為最後手段：

1. 來源減量
2. 閉環回收再利用
3. Nike 贊助計畫回收
4. 降級回收
5. 能源回收
6. 掩埋
7. 焚化

廢棄物流清單

事業單位必須對所有固體廢棄物流進行盤點。清單必須包括已產生、回收及處置的廢棄物類型及數量、以及處置事業單位的名稱和地點。

區隔

事業單位必須將廢棄物區分成可再利用、可回收及不可回收等類別。必須為每個廢棄物類別提供專屬的乾淨容器。

存放區

事業單位必須遵守存放固體廢棄物區域的要求，包括：

- **安全。**存放區必須確保安全，禁止未經授權的取得。
- **封閉。**
 - 存放區的五面必須覆蓋且封閉以保護並維護內容不受天氣影響和防止動物進入。
 - 固體廢棄物必須存放於非滲透性表面之上。
- **危害標識牌。**存放區必須具有適當的標示。
- **通風。**存放區必須具有充足的通風設備。
- **淨化。**存放區必須具有可輕鬆取得的緊急洗眼台和/或淋浴設備。

- **火災防護。**
 - 存放區必須具有適當的防火和防護設備。
- **禁止的活動。**在存放區內禁止飲食、吸菸。
- **二次容器。**
 - 存放區必須設有二次容器，以容納容量超過 55 加侖 (約 200 公升) 的材料。
 - 二次容器體積必須至少為最大容器的 110%。
- **間隙。**容器之間必須保留充分的走道空間。
- **材料分離。**不相容的廢料必須分開存放。
- **PPE 使用。**勞工必須在存放區內使用適當的 PPE。

存放容器

- 容器及其內容物必須能相容。
- 容器必須為良好狀態。
- 容器必須清楚標示。
- 容器必須安全堆放。



固體廢棄物承包商

- 事業單位必須使用具有執照和核准的固體廢棄物運輸業者、回收業者和垃圾處理廠。
 - 電子垃圾 (電子廢棄物) 必須遵循 Nike E-Waste Recycler Standard 回收。

廢棄物處置

- 事業單位禁止現場焚燒或處置固體廢棄物。
- 事業單位禁止向環境中排放固體廢棄物。

8.2.3 訓練

固體廢棄物管理

從事固體廢棄物管理的勞工必須在受僱時接受訓練，此後每年接受訓練，並且在危害物質、處理方法或程序變更時接受訓練。此訓練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如何區別固體廢棄物與危害廢棄物。
- 如何識別並預防回收廢料遭到污染。
- 如何實行政策與程序。
- 如何妥善處理、存放、記錄及處置固體廢棄物。
- 來源減量的具體操作程序。
- 如何使用 PPE。

8.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Nike 要求事業單位保留：

- 固體廢棄物風險評估
- 按要求取得法規許可證
- 使用的持照/經許可固體廢棄物承包商名單

Nike 也要求事業單位存檔某些資料：

- **處置和回收記錄。**至少三年。固體廢棄物處置和回收記錄必須包括：
 - 包含廢棄物說明的裝運清單
 - 體積
 - 運送日期
 - 運送目的地
 - 廢棄物是否被運往處置或回收

建議的做法

每月固體廢棄物產量超過 4,000 公斤 (8,818 磅) 的事業單位，應使用徹底且前後一致的固體廢棄物承包商評選與監控流程。

此目標包含以下內容：

- 建立接受和拒絕固體廢棄物承包商的標準。標準應包括：
 - 歷年表現。
 - 責任保險承保範圍。
 - 合法要求許可和執照的證明。
- 讓潛在的固體廢棄物承包商填寫資格表，以確定他們是否符合建立的標準。
- 對固體廢棄物承包商的事業單位進行現場檢查和評估。
- 對危害廢棄物承包商的營運進行年度評估 (評估其是否符合 [Nike 廢棄物供應商管理與評估指南 \(Nike Waste Vendor Management and Evaluation Guidelines\)](#))。
- 根據目前風險評估和固體廢棄物承包商的年度評估，定期審查選擇標準和流程。



9. 珍惜自然

9.1 標準

事業單位最大限度地減少淡水使用量，負責任地管理廢水，以保護生態系統、遵守當地法律和法規，並支持 Nike 的關注自然保護措施。

- **水資源管理。**事業單位必須努力了解和減輕水相關風險，方法是優化水效率、減少消耗，並驗證廢水在排放前已處理。這包括在可行的情況下實施水再利用策略。
- **生態系統保護。**營運必須盡量避免對周圍水體、濕地和流域造成負面影響，並優先考慮敏感自然區域的保護工作。
- **基於自然的方法。**事業單位應整合有助於最大限度減少環境惡化、支持長期生態系統復原力、保護生物多樣性和防止森林砍伐的策略。

9.2 要求

9.2.1 風險評估

事業單位必須執行並記錄年度危害廢棄物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危害識別。**識別所有廢水源，包括：
 - 家庭 (如宿舍、廚房、淋浴間、廁所)
 - 工業
 - 其他減排系統產生的廢氣 (例如酸性洗滌器和鍋爐煙囪洗滌器)
 - 雨水

- 風險評估。

- 瞭解每種廢水排放的品質和體積流量，並表徵其環境、健康與安全 (EHS) 危害。
- 了解排放不符合規定的廢水會對下游造成哪些潛在衝擊。財產範圍內設有一個以上排放點的事業單位，必須了解每個排放點會對下游造成哪些衝擊。
- **控制措施。**識別並實施控制措施 (例如訓練、檢查、廢水處理廠控管辦法)，以最大限度地降低環境風險。

資源

這些資源提供了詳細的指引，幫助事業單位遵守天然 CLS：

- [Nike 廢水 CLS 需求指南 \(Nike Wastewater CLS Requirement Guidance\)](#)
- [ZDHC 廢水準則 \(ZDHC Wastewater Guideline\)](#)
- 原料標準



9.2.2 政策和程序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廢水管理的政策程序。程序必須至少包含：

再利用和最小化

實施水資源再利用和最小化策略，以減少廢水量。

授權和許可

- 擁有有效的廢水經營授權。
- 取得所有必要的排放許可證和/或協議。

抽樣計畫

研擬並公佈廢水及廢水相關污泥抽樣計畫。

測試後限制

於事業單位的廢水處理廠的中心位置張貼當地要求/規範。

廢水處理設備清單

維護廢水處理設備清單及分析檢測結果，以顯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標準及許可規範。清單至少必須包括以下項目：

- 列出所使用的各類型廢水處理設備，並顯示出這些設備適合用於處理事業單位廢水中的污染物。
- 確認廢水沒有被製造過程中的淡水、冷卻水、雨水或清潔沖洗水稀釋。稀釋法不得做為污染控制方式。
- 包括廢水處理設備的準確和最新的檢查和維護時間表。
- 每年應審核一次。

檢測

根據管轄的主管機關規定，進行廢水抽樣及檢測。

ZDHC 合規性

事業單位必須根據 Nike 廢水要求對排放廢水進行抽樣和檢測，並且屬於有害化學物質零排放 (Zero Discharge of Hazardous Chemicals, ZDHC) 範圍的任何事業單位都必須根據 ZDHC 廢水準則進行抽樣和檢測。

污泥分類

根據管轄之主管機關及當地法規規定，抽樣及檢測污泥，以判斷是否應列為危害或非危害廢棄物。未經專門核准此類用途的法令許可，不得將任何種類的污泥用於堆肥、肥料填料或其他任何土地相關用途。

未經處理的廢水排放

嚴禁向環境排放未經處理的廢水。這包含無襯底的水池與池塘。

經核准的檢測實驗室

使用經核准的分析檢測實驗室，且該實驗室須具備廢水及污泥適用標準辦法 (即，最新版本的 ISO 17025) 相關專業能力。如果事業單位需要符合 ZDHC 廢水準則以遵循部分 Nike 廢水要求，檢測工作必須交由 ZDHC 基金會核准之實驗室執行。若該國家/地區無核准的實驗室，事業單位必須諮詢 ZDHC 基金會以識別合適實驗室。



修正措施

研擬不符合規定的解決流程。此程序必須包括：

- 分析不合規的根本原因。
- 制定矯正行動計畫以協助防止不合格情況再次發生。
- 主動通知 Nike 任何與水質相關的不合規情形。
- 如果發生意外排放，依法要求通知 Nike 和政府機關或機構。

9.2.3 訓練

事業單位必須提供基本的淡水保護和廢水認知訓練，作為新員工入職訓練的一部分。此訓練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廢水排放的類型、排放點及來源。
- 排放未處理廢水至環境所帶來的後果。
- 緊急程序、備份系統啟動和合規報告。

除了上述訓練外，負責操作和維護廢水處理系統的勞工還必須接受以下訓練：

- 使用個人防護設備 (PPE)。
- 操作及維護流入淡水處理設備，包括淡水回收設備。
- 操作及維護廢水處理系統，包括收集運行數據。
- 適當的抽樣技術及程序。
- 除錯及根本原因分析以處理並解決導致廢水不合規的偏離情形。
- 建立矯正行動計畫以解決流程偏離情形與不合規事項。
- 使用備份計畫來應對與廢水有關的緊急情況。

9.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Nike 要求事業單位保留：

- 廢水風險評估
- 排放清單
- 污染控制設備清單
- 廢水排放許可
- 廢水分析

Nike 也要求事業單位存檔某些資料：

- **訓練記錄。**至少三年。文件檔案必須證明負責操作和維護水和廢水處理設備的人員經過訓練，並有資格履行這些職責 (例如，由有資格教授水和廢水處理的機構頒發的證書)。
- **污染控制設備的檢查。**至少三年。
- **污染控制設備的維護和修理記錄。**設備的使用壽命。
- **廢水檢測的實驗室分析結果。**至少五年或最新的結果。
- **累積污泥的處置文件。**至少五年。



10. 化學物質得到妥善管理

10.1 標準

事業單位應展示對化學物質管理一致、有效且合法的處理方式。這種方法指導化學物質的採購和正確處理、存放、使用和處置，以減輕化學物質對人類和地球的風險。

10.2 要求

10.2.1 風險評估

事業單位必須執行並記錄年度化學物質管理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危險識別。** 確認所有化學物質、危害，以及潛在的限用物質；記錄使用和存放化學物質的數量和位置。
- **風險評估。** 評估已識別危害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風險。
- **控制措施。** 識別並實施用於防止已識別風險的控制措施。

資源

這些資源提供了詳細的指引，幫助事業單位遵守化學物質管理 CLS：

- [Nike 化學手冊與限用物質清單 \(Nike Chemistry Playbook & Restricted Substances List\)](#)
- [Nike 工業衛生手冊](#)
- [ZDHC 平台註冊 \(ZDHC Gateway sign up\)](#)
- [ZDHC 製造限用物質清單\(MRSL\)](#)
- [ZDHC 化學物質管理系統 \(ZDHC Chemical Management System, CMS\)](#)
- [ZDHC 技術產業指南 \(TIG\)](#)
- [ZDHC 學院訓練 \(ZDHC Academy Trainings\)](#)
- [ZDHC 核准的服務提供者](#)
適用於列入化學品透明度管理範圍內的事業單位 (ZDHC Approved Service Providers – For facilities in-scope for Chemical visibility)
- [FEM 4.0 如何進行 Higg 指南 \(FEM 4.0 How to Higg Guide\)](#)



10.2.2 政策和程序

事業單位必須實行政策和程序來降低或消除與化學物質管理 (包括採購、正確處理、存放、使用和處置) 相關的風險。

程序必須至少涵蓋：

化學物質管理系統

任何在生產或事業單位營運中使用化學物質的事業單位都必須擁有記錄在案的化學物質管理系統和書面政策，以滿足或超過有害化學物質零排放 (ZDHC) 化學物質管理系統 (Chemical Management System, CMS) 和 ZDHC 技術產業指導 (Technical Industry Guidance, TIG) 中概述的要求和最佳做法。其他要求包括：

- 使用 ZDHC 閘道與 Nike 連接。
- 指定責任方 — 有權力實施和維護化學物質管理系統的團隊/工作人員。

建議的做法

為了最大限度地減少化學品使用，事業單位應制定年度計畫來提高化學品的使用效能和效率。

採購政策

事業單位的採購政策必須明確規定哪些化學物質可以購買，哪些不能購買，包括：

- 識別經過核准的化學物質供應商。
- 根據 ZDHC 製造限用物質清單 (Manufacturing Restricted Substances List, MRSL) 和化學危害識別合規配方。
- 根據 Nike 限用物質清單 (Restricted Substances List, RSL) 和化學危害識別合規配方。
- 識別可能需要特殊處理和安全程序的項目。

化學物質庫存清單

事業單位必須保存一份準確的電子化學物質庫存清單 (Chemical Inventory List, CIL)，包括生產和事業單位運作中使用的化學物質。CIL 資料要求包括關鍵資訊，例如：

- 化學物質名稱及類型
- 供應商/廠商名稱和類型
- 製造商/配方名稱
- 安全資料表 (SDS) 資訊
- 功能
- 危害分類
- 在事業單位中的使用位置
- 存放地點和條件
- 事業單位內現有數量

- CAS 編號
- 批號 (如果適用)
- 製造限用物質清單 (MRSL) 和限用物質清單 (RSL) 符合性資訊 (針對生產中使用的化學物質)
- 購買日期
- 到期日 (如果適用)

安全資料表清單

事業單位必須維護所有 SDS 的準確且最新的清單，並向所有接觸化學物質的員工提供 SDS 資訊。

危害標識牌

事業單位必須在使用化學物質的地方張貼適當的化學危害標識牌。

防護及安全設備

無論在哪裡使用化學物質，事業單位都必須提供、維護並確保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 (PPE)，以及 SDS 建議的任何其他安全設備。

緊急應對計畫

事業單位必須制定化學物質洩漏及緊急應對計畫。勞工應該定期練習該計畫。



化學物質存放

化學物質存放和子存放區必須遵守化學物質存放要求，包括：

- **遵守法律。**必須滿足所有當地法律要求
- **封閉。**必須通風、乾燥，避免風吹日曬及火災。
- **安全。**必須防止未經授權存取 (即上鎖)。
- **標識牌。**必須有清晰易讀的標識牌。
- **間隙。**必須維持足夠的出入走道空間，以防緊急情況。
- **化學物質容器。**化學物質容器必須由適合其內容物的材料製成、狀況良好、密封，並清楚標明其內容物。
- **地板表面。**地板必須堅固且無孔。地板上不得有化學物質可能溢出的排水口，且不應有化學物質溢出的痕跡。
- **二次容器。**必須具備適用於液體化學物質的二次容器，以符合當地所有法律要求。
 - 任何容量超過 55 加侖 (約 200 公升) 的容器必須至少使用二次容器。
 - 無論何時需要二次容器，其體積都必須至少為主要化學物質容器的 110%。
- **地下儲存槽。**亦為地下儲存槽的容器必須備妥運作正常的滲漏偵測系統和溢流裝置。
- **材料分離。**不相容的物質 (例如強酸和強鹼) 必須分開存放。
- **火災防護。**易燃物質必須遠離熱源或火源，包括使用接地和防爆照明。
- **臨時存放容器。**臨時存放容器必須關閉，並標明內容、危害等級和批號 (如果適用)。
- **洩漏應變設備。**存放區必須採取適當的健康和安全措施 (如 PPE 等)

Nike 限用物質清單

事業單位及其分包商必須遵守最新版本的 Nike 化學手冊 (Nike Chemistry Playbook) 與限用物質清單 (Restricted Substances List, RSL) 中的所有要求。這些要求包括：

- 按照手冊所述的方式執行常規和隨機測試。
- 符合 Nike 限用物質清單 (RSL) 中所列的測試限制。
- 滿足材料和成品中化學物質的所有地方和全球監管要求。
- 完成任何限用物質清單 (RSL) 失敗測試報告的失敗解決流程 (在 Nike 限用物質清單 (RSL) 測試應用程式中啟動)。這包括識別和區隔任何不符合 Nike 限用物質清單 (RSL) 要求的材料、元件或產品；詳細記錄失敗的根本原因；並成功完成矯正措施。



ZDHC 製造限用物質清單 (ZDHC Manufacturing Restricted Substances List)

事業單位及其分包商必須遵守 ZDHC 製造限用物質清單 (MRSL) 最新版本的所有要求，並使用符合製造限用物質清單 (MRSL) 的配方。事業單位必須：

- 選擇並購買符合 ZDHC 製造限用物質清單 (MRSL) 符合性要求的化學物質，盡可能優先選擇符合 ZDHC 3 級要求的化學物質。
- 識別並區隔任何不符合 ZDHC 製造限用物質清單 (MRSL) 的化學配方或製程化學物質。

化學物質清單和 ZDHC 聞道

事業單位必須每月將化學物質清單資訊上傳至 ZDHC 聞道。必須使用 ZDHC 核准的服務提供者工具和 ZDHC 聞道，以完成清單上傳並與 Nike 共享。

10.2.3 訓練

Nike 提供限用物質清單 (RSL) 訓練，並記錄所有接觸化學物質的事業單位員工的參與情況。應在受僱時、每年以及任何危害、流程和/或程序變更時進行訓練。

- 除了化學物質管理訓練外，相關員工還必須每兩年接受一次 Nike 限用物質清單 (RSL) 專屬訓練。

- 監督事業單位化學物質管理實務的責任方，必須完成透過 ZDHC 學院提供的 ZDHC 化學物質管理系統 (Chemical Management System, CMS) 和技術產業指導 (TIG) 訓練。

年度化學物質管理訓練包括但不限於：

- 化學危害及識別
- 化學相容性和風險
- 如何使用 SDS 和製造 SDS
- 標識牌和標籤
- 正確的存放和處理
- 工程控制
- 正確選擇並使用合適的 PPE
- 發生緊急情況、事故或洩漏時的程序
- 化學物質存放區的出入限制
- 確定化學物質管理的責任方和職責

相關勞工需接受以下訓練：

- 如何管理材料和產品的限用物質清單 (RSL) 合規性。(請參閱 Nike 化學手冊 (Nike Chemistry Playbook) 以了解 Nike 限用物質清單 (RSL) 訓練機會)。
- 如何管理和滿足 ZDHC 製造限用物質清單 (MRSL) 符合性要求。(請參閱 ZDHC 製造限用物質清單 (MRSL)。)

10.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Nike 要求事業單位保留：

- 當前風險評估
- 化學物質管理系統 (必須滿足或超過 ZDHC CMS 和 TIG 要求)
- 化學物質採購政策
- 對責任方化學物質管理訓練
- 所有化學物質的當前 SDS
- 當前電子版本 CIL
- 當前化學物質洩漏應變

Nike 也要求事業單位存檔某些資料：

- **化學物質清單資料。**保存時間須自化學物質使用期限另加 30 年。
- **SDS。**保存時間須自化學物質使用期限另加 30 年。
- **每年對地下儲存槽進行完整性測試。**保存時間須自居住年限另加 30 年。
- **Nike 限用物質清單 (RSL) 測試結果。**至少 10 年。
- **針對責任方進行化學洩漏演練。**至少 5 年。



安全



工作場所應安全無虞

事業單位必須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環境，並採取必要步驟以預防因工作過程引起、與工作相關、發生於工作期間、或場地操作所導致的意外和工傷。

事業單位必須建立系統以偵測、避免和應對可能影響所有勞工安全的潛在風險。

本節包括：

- [一般工作場所安全 CLS](#)
- [機械安全 CLS](#)
- [機械防護 CLS](#)
- [密閉空間 CLS](#)
- [承包商安全 CLS](#)
- [危險能源控制 — 上鎖/掛牌 \(LOTO\) CLS](#)
- [電氣安全 CLS](#)
- [墜落防護 CLS](#)
- [維修安全 CLS](#)
- [工傷與疾病管理 CLS](#)
- [壓力容器及壓縮氣體 CLS](#)
- [交通及機動載具管理 CLS](#)
- [材料處理和存放 CLS](#)





11. 一般工作場所安全

11.1 標準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降低或消除工作場所環境的相關風險。

11.2 要求

11.2.1 一般職責

事業單位有義務為勞工提供符合以下條件的工作環境：沒有造成或可能導致勞工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公認危害。

11.2.2 廠務管理

事業單位必須確保勞工、現場承包商和現場分包商工作的所有區域沒有危害。事業單位至少必須：

- 保持所有工作場所清潔、乾燥且處於良好的維修狀態。
- 保持人行道沒有絆倒危險或其他障礙物。
- 所有配電盤、洗眼器、淋浴站及其他應急設備的周圍需留出至少 0.9 公尺 (3 英尺) 的空間。
- 確保工作建築物各處出口皆暢通無阻。
- 門和通道不可上鎖或固定使逃生受阻。

資源

這些資源提供了詳細的指引，幫助事業單位遵守一般工作場所安全 CLS：

- [交通及機動載具管理 CLS](#)
 - [材料處理和存放 CLS](#)
 - [化學物質得到妥善管理 CLS](#)
 - [危害廢棄物 CLS](#)
 - [固體廢棄物 \(非危害廢棄物\) CLS](#)
-
- 維持存放區整齊有序。
 - 與天花板或消防噴淋 (以較低者為準) 之間保持 45 公分 (18 吋) 的間隙。
 - 立即清理濺漏物並在潮濕地板上放置警告標示。
 - 室內所有窗戶及透明表面必須加以保護以防破碎。針對人們可能碰撞的透明門或隔板，則必須做好標識。



11.2.3 害蟲防治

事業單位必須建立昆蟲及嚙齒動物防治的程序。事業單位至少必須：

- 用來驅除害蟲和嚙齒動物的化學物質，須具有可在人類周圍使用的許可。化學品必須依照化學物質得到妥善管理 CLS、危險廢棄物 CLS 和固體廢棄物 (非危害廢棄物) CLS。
- 範圍包含非製造設施，如宿舍、餐廳和育兒中心。
- 每月至少一次害蟲防治服務來檢查、處理和控制昆蟲和嚙齒動物的侵擾。
- 只使用符合當地法律的核准防治用品，以在人員周圍進行防治。

- 放置可捕獲嚙齒動物、昆蟲或其他害蟲的陷阱。
- 將所有害蟲防治報告記錄在害蟲防治記錄中。記錄必須包括：
 - 場所地圖。
 - 所用化學物質的標籤。
 - 所用化學物質的安全資料表 (SDS)。
 - 害蟲防治服務合約，附有保險證明和執照。
- 將蟲害狀況及控制措施通知事業單位經理。

11.2.4 訓練

勞工至少必須接受包括一般工作場所安全 CLS 的訓練。

11.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Nike 要求事業單位保留：

- 訓練記錄
- 最新的害蟲防治記錄



12. 機械安全

12.1 標準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降低或消除因機械相關危害而受到傷害的風險。機械安全 CLS 著重於機械設計的所有層面，包含機械防護。

12.2 要求

事業單位必須使用安全機械框架來捕捉有關機械整體安全的指標。包含將機械安全計算為事業單位中機械總數的百分比，並考慮機械是否合格、機械安全風險評估 (包括機械影響)、工作危害分析、安全標準工作、工作指導訓練和認證。這些標準涵蓋事業單位運作和維護。

12.2.1 風險評估

事業單位有義務為勞工提供符合以下條件的工作環境：沒有造成或可能導致勞工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公認危害。

事業單位必須執行並記錄年度機械安全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危害識別。**調查所有機械和設備是否存在風險。
- **風險評估。**評估已識別危害所帶來的相關風險。
- **控制措施。**識別並實施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 (例如固定防護裝置、安全聯鎖和雙手控制)。

資源

這些資源提供了詳細的指引，幫助事業單位遵守機械安全 CLS：

- [Nike 機械安全手冊 \(Machine Safety Playbook\)](#)
- [國際標準組織 ISO 12100 機械安全 \(ISO 12100 Safety of Machinery\) – 設計的一般原則 – 風險評估與降低](#)
- [歐盟機械指令 \(European Union Machinery Directive\) – MD 2006/42/EC](#)
- [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60204-1 – 機械的電氣設備 – Part 1：一般要求](#)
- [危險能源控制上鎖/掛牌 \(LOTO\) CLS](#)
- [建築物設計與結構安全 CLS](#)
- [職業噪音暴露 CLS](#)
- [維修安全 CLS](#)
- [消防安全管理 CLS](#)
- [緊急應變 CLS](#)
- [職業性暴露限值 CLS](#)
- [壓力容器及壓縮氣體 CLS](#)



12.2.2 政策和程序

事業單位必須實施程序來降低或消除機械相關危害所造成傷害的風險。程序必須至少涵蓋：

機械採購

- 新購或更換縫紉與車縫機用的電動馬達，其能源效率至少須與伺服馬達相當。

建議的做法

Nike 鼓勵事業單位逐步淘汰縫紉機中能源效率低於伺服型馬達的馬達。

- 購買後，經過認證的稽核員（內部或外部）必須編制技術檔，其中至少包含以下內容：
 - 機械風險評估 (ISO 12100 或同等標準)。
 - 證明符合歐盟規格 (EIC 60204-1 機械的電氣設備、歐盟機械安全指令 2006/42/EC—機械安全附錄 I 基本安全與衛生要求，以及所有相關的 C 類規格) 或當地法規標準，以較嚴格者為準，由取得機械安全認證之稽核員判定。
- 相關性能測試報告。

- 若要購買新的電動馬達或更換馬達 (50 赫茲或 60 赫茲；0.75 至 200 千瓦；2、4、6 和 8 極)，必須符合 IE3 – 優級效率標準或更高標準。例外為超過 200 千瓦的 8 極馬達和變頻器後的馬達，此類馬達必須符合 IE2 標準。

機械安裝

在安裝機械之前，事業單位必須制定減少相關健康和安全的風險的計畫，其中至少包括：

- 評估要安裝的機械，包括尺寸、重量和面積。
- 審查事業單位目前的機械安全風險評估。
- 安裝要求 – 現場機械的卸載位置、拆除和/或施工、設備、專業知識等。
- 走道淨空。
- 建築物的結構要求。請參照建築物設計與結構安全 CLS。
- 基礎設施要求。
- 設置屏障將勞工與安裝活動隔離。
- 審查和更新消防和緊急要求、化學物質管理要求或不同的健康危害 (例如噪音和化學物質暴露)。
- 驗證空氣提取系統的設計和安裝是否具有適當的抽取速度和正確材料。





機械操作

對於所有機械，事業單位必須根據需要建立和更新：

- 工作危害分析。
- 安全規格工作。
- 工作時的指示。

機械維護

對於所有機械維護，事業單位必須根據需要建立和更新：

- 適用於所有能源的特機械上鎖/掛牌 (LOTO) 程序。
- 工作危害分析。
- 安全規格工作。
- 工作時的指示。

機械拆除和處置

在機械拆除和處置之前，事業單位必須制定減少相關健康和
安全風險的計畫，其中至少包括：

- 評估準備拆除的機械，包括尺寸、重量和面積。
- 審查事業單位目前的機械安全風險評估。
- 建立現場拆除要求，包括機械的裝載地點以便運離現場、拆貨、設備、專業知識等。
- 識別場外拆除和丟棄的要求符合 CLS 與當地法規。
- 走道淨空。
- 評估對基礎設施連接上的影響。請參照建築物設計與結構安全 CLS。
- 設置護欄/屏障等障礙，將勞工與拆除活動隔離。

內部設計研發的機械

如果事業單位設計和/或開發自己的機械：

- 所有設計和製造機械的人員，都必須具備透過教育和/或機械安全標準和安全設計實務經驗所獲得的專業知識。
- 機械必須經過涵蓋機械安全各個方面的書面設計審核。
- 機械必須經過機械安全風險評估。
- 機械必須符合歐盟規格 (IEC 60204-1 機械的電氣設備、歐盟機械安全指令 2006/42/EC—機械安全附錄 I 基本安全與衛生要求，以及所有相關的 C 類規格) 或當地法規標準，依認證的機械安全性稽核員的核可，以較嚴格者為準。



安全機械

- **指標。**事業單位必須保存記錄，用於詳細說明安全機械的數量和百分比。
- **機械安全策略計畫。**事業單位必須制定機械安全策略計畫，以實現 100% 安全機械的目標。

12.2.3 訓練

- 所有操作、維護、安裝、拆除或以其他方式與機械接觸的勞工，在首次到崗時都必須接受機械安全訓練。訓練必須至少包含：
 - 機械危害與如何保護自己免於危害。
 - 安全操作程序。
- 所有操作員，包括臨時工，在操作任何機械之前都必須透過教育和/或實務經驗獲得資格，並接受專門針對機械的訓練。
- 維護人員必須透過教育和/或實務經驗獲得資格，並在對機械進行維護服務之前接受機械特定的訓練。

12.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Nike 要求事業單位保留：

- 機械安全風險評估
- 機械安全策略計畫
- 訓練記錄
- 證明專業知識的證書或學位

Nike 要求事業單位存檔某些記錄：

- **機械安全事件記錄。**至少五年。
- **證明符合國際機械安全標準的機械安全技术檔案。**機械的壽命。



13. 機器防護

13.1 標準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透過使用機械防護以降低或消除因移動機械零件而受到傷害的風險。機械防護 CLS 可保護與機械互動的人員免受機械危害，同時機械安全專注於機械的設計，其中還包括機械防護。

13.2 要求

13.2.1 風險評估

事業單位必須執行並記錄機械防護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危害識別。**調查所有機械和設備是否存在風險。
- **風險評估。**評估已識別危害所帶來的相關風險。
- **控制措施。**識別並實施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 (例如固定防護裝置、安全聯鎖、雙手控制)。

13.2.2 政策和程序

事業單位必須實施相關程序來降低或消除危險機械零件造成傷害的風險。程序必須至少涵蓋：

- 評估新的和/或改良的機械，首先考慮消除危害，然後考慮防範危害。
- 確認防護裝置是否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並固定就位。
- 確認防護裝置不得引起其他危害。

資源

此資源可協助事業單位遵守機械防護 CLS：

- 危險能源控制上鎖/掛牌 (LOTO) CLS
- 確認距離工作表面上 2.1 公尺 (7 英尺) 以內的風扇和其他旋轉機械，是否由開口小於 1.25 公分 (0.5 英寸) 的蓋子保護。
- 將帶有旋轉零件的機械封閉起來，並與自動關閉機制聯鎖。
- 對操作過程中可能會移動的機械進行防護。
- 對機械防護裝置進行年度檢查。
- 對符合上鎖/掛牌 (LOTO) 要求的機械防護裝置進行預防性維護和維修。



13.2.3 電梯、電扶梯和貨梯

事業單位必須對電梯、電扶梯和貨梯進行年度風險評估並記錄，其中至少包括：

- 危害識別。識別與操作和維護電梯、電扶梯和貨梯相關的危害。
- 風險評估。評估已識別危害所帶來的相關風險。
- 控制措施。識別並實施控制措施，將風險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例如，安裝安全聯鎖、預防性維護）。

程序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電梯、電扶梯和貨梯的程序，其中至少包括：

- 張貼標識牌，說明安全起重負載以及設備是否符合人員使用意圖。
- 放置或安裝設備，避免使用者和旁人受到傷害。
- 必須在適當的地方正確安裝安全聯鎖、護欄和安全設備以防止受傷。

- 執行定期預防性維護。
- 遵守上鎖/掛牌 (LOTO) 要求來執行維修和維護活動。
- 當設備無法使用時應設置護欄和標識牌，以免有人進入。
- 研擬針對緊急情況下電梯、電扶梯和貨梯的使用程序。
- 依照當地法律進行第三方檢查和認證。
- 確保與頭頂任何障礙物之間的垂直距離至少要有 2.1 公尺 (7 英尺)。

13.2.4 訓練

所有使用移動機械的勞工必須於首次到崗時接受安全訓練。訓練必須至少包含：

- 機械危害。
- 安全操作程序。
- 關於機器防護和正確使用方式的資訊。
- 若防護裝置缺失、損壞、無法操作或有其他不安全情況，則執行通知相關方的程序。

13.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Nike 要求事業單位保留：

- 機械防護風險評估
- 電梯、電扶梯和貨梯風險評估
- 訓練記錄

Nike 要求事業單位存檔某些記錄：

- 新設備和改裝後設備的評估記錄。設備的使用壽命。
- 服務和維修記錄。設備的使用壽命。



14. 密閉空間

14.1 標準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降低或消除進入密閉空間的相關風險。

14.2 要求

14.2.1 風險評估

事業單位必須執行並記錄年度密閉空間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危害識別。** 識別所有密閉空間及其相關危害。
- **風險評估。** 評估已識別危害所帶來的相關風險。
- **控制措施。** 識別降低或消除風險的控制措施 (例如進入程序、個人防護設備 (PPE)、溝通和訓練)

資源

此資源可協助事業單位遵守密閉空間 CLS：

- [承包商安全 CLS](#)

14.2.2 政策和程序

事業單位必須實施密閉空間程序，包括完成密閉空間清單並將其歸類為限制進入 ([需要許可才能進入](#)) 或允許不受限制進入 ([無需進入許可](#))。

- 在風險評估中識別為中度或高度風險的密閉空間需有許可才能進入。
- 必須限制未經授權的勞工進入需要進入許可的密閉空間。
- 所有進入點必須張貼警告標示。標誌上必須寫著「危險—禁止入內，需要進入密閉空間的許可」。
- 定義進入需要進入許可的密閉空間的進入人員、現場人員和進入主管的職責。



- 進入許可必須包括：
 - 密閉空間名稱和位置。
 - 進入目的、日期和工作持續時間，包括到期日和時間。
 - 授權進入人員、現場人員和進入主管的名單。
 - 與密閉空間相關的危害以及控制方法。
 - 隔離程序。
 - 可接受的進入條件。
 - 必要的空氣測試及持續監控結果。
 - 救援與緊急要求。
 - 現場人員與進入人員的溝通程序。
 - 必要的進入設備 (例如三腳架和絞車、全身安全帶)。
 - 其他許可細節 (如動火作業)。
- 對所有監控設備和測試設備進行年度校準和進入前自我校準。
- 每年審查並更新密閉空間進入程序的流程，涵蓋勞工、現場承包商和現場分包商。

將密閉空間歸類為無需進入許可，且可不受限制進入的密閉空間的要求包括：

- 驗證密閉空間沒有實際或潛在的有害氣體。
- 驗證密閉空間沒有會導致死亡或嚴重身體損傷的危害。此處的危害包括所有健康或安全方面的已知危害 (例如，完全被固態或液態物質包圍、電擊、移動零件)。
- 當人們進入密閉空間排除危害時，該空間必須視為需要進入許可的密閉空間，直到危害排除。

如果無需進入許可的密閉空間之用途或結構發生變化，導致進入人員承受的危害增大，事業單位可以應視需要將該空間重新歸類為需要進入許可的密閉空間。

14.2.3 訓練

所有參與密閉空間工作的勞工 (例如進入人員、現場人員、主管、救援隊) 必須在初次接受任務時接受相關訓練，此後至少每年訓練一次。

此訓練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進入密閉空間的危害和控制措施。
- 進入許可所需的資料元素。
- 所有設備的使用方法。
- 溝通程序。
- 救援與緊急程序。

14.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Nike 要求事業單位保留：

- 密閉空間風險評估
- 密閉空間進入許可
- 訓練記錄

Nike 要求事業單位存檔某些記錄：

- 監控記錄。至少三年。



15. 承包商安全

15.1 標準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降低或消除現場承包商及現場分包商活動的相關環境、健康與安全 (EHS) 風險。

15.2 要求

15.2.1 風險評估

事業單位必須執行並記錄年度承包商安全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危害識別。**識別所有可能承包或分包的任務及其相關危害。
- **風險評估。**評估已識別危害所帶來的相關風險。
- **控制措施。**識別降低或消除風險的控制措施。

15.2.2 資格認證

事業單位必須有一個資格審核流程，以便聘請任何現場承包商或現場分包商來執行設備或設施維護，或被識別為中或高風險的任務。

資格流程至少必須包括：

- 建立現場承包商和現場分包商之錄用與拒用的標準。
標準應包括：
 - 歷年 EHS 表現。
 - 足夠的責任保險證明 (建議按照每個國家/地區的定義，提供廣泛的覆蓋範圍)。
 - 有證據顯示企業已經實施了適用的安全計畫和訓練。
- 讓潛在的現場承包商和現場分包商填寫資格表，以確定他們是否符合既定的標準。
- 建立合格企業的目錄。
- 每年評估合格企業的目錄。
- 驗證已取得執行工作的所有執照、許可及核准。
- 驗證達到最低責任保險要求 (由相關主管機關、工作性質及最佳做法所定義)。



15.2.3 工作前指導與評估

事業單位必須針對僱用的現場承包商和現場分包商在工作前進行審查和指導，其中至少包括：

- 提供提供廠區設施導覽說明，包括緊急出口、如何識別警報，以及緊急情況下應採取的措施。
- 驗證所需的現場承包商和現場分包商訓練和/或認證。
- 驗證帶入現場的任何化學物質是否都有安全資料表 (SDS)。
- 檢查帶至現場的設備，驗證其狀況良好並符合所有法規要求。
- 審核所有適用的 EHS 法規，以及事業單位的 EHS 政策與程序。
- 審核一般安全規則。
- 審核廠務管理、清理及處置要求。
- 提供事件報告的說明。
- 不合規情形的處置規定。請參閱下文。

15.2.4 監控

事業單位必須監控現場承包商和現場分包商。監督等級必須取決於任務所涉及之風險等級。

不合規情形的處置規定

事業單位與現場承包商或現場分包商之間的合約必須概述一個流程，用於監控、識別和尋找補救措施，以解決承包商違反事業單位的安全政策和程序的任何行為。

15.2.5 訓練

所有受影響經理、主管及勞工均必須接受事業單位的承包商安全政策與程序相關訓練。

15.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Nike 要求事業單位保留：

- 承包商安全風險評估
- 承包商安全資格表
- 現場承包商和現場分包商資格表
- 訓練記錄

Nike 要求事業單位存檔某些記錄：

- **承包商安全監控記錄。**至少三年。



16. 危險能源控制上鎖/掛牌 (LOTO)

16.1 標準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機械和設備上鎖/掛牌 (LOTO) 的流程和程序，以控制危險能源。

16.2 要求

16.2.1 風險評估

事業單位必須每年執行並記錄危險能源控制上鎖/掛牌 (LOTO) 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危害識別。**識別設備、任務 (例如，機械或設備的安裝、維護、檢查、清潔、修理)，以及由不受控制的危險能源所造成的相關危害。
- **風險評估。**評估已識別危害所帶來的相關風險。
- **控制措施。**識別降低或消除風險的控制措施 (例如上鎖/掛牌程序)。

16.2.2 政策和程序

事業單位必須實施程序，降低或消除與不受控制的危險能源的相關風險。程序必須至少涵蓋：

- 針對具有多重能源來源之設備，制定並文件化機械特定的上鎖/掛牌 (LOTO) 程序。
- 將鎖、鑰匙及標牌指派給個別勞工以確保能源控制裝置安全無虞。僅有負責上鎖及掛牌的勞工才可解鎖及撤牌。
- 設備絕緣及斷電：
 - 切斷或關閉為機械系統提供動力的引擎或馬達。
 - 藉由切斷電源/上鎖讓電路斷電。
 - 在液壓、氣動或流體系統中阻擋氣體或液體流動。
 - 阻擋機械零件，防止其因重力而進行運動。



- 系統斷電後，讓存於系統中的能源進行散逸：
 - 自壓力容器、壓力桶或蓄壓器中排出氣體或液體，直至內部壓力與大氣壓力相同為止。
 - 透過接地使電容器放電。
 - 釋放或阻擋處於拉伸或壓縮狀態的彈簧。
 - 使系統在關閉及絕緣後完全靜止以耗散慣性力。
- 確認絕緣和斷電。
- 遵循正確的程序重新為設備通電：
 - 在勞工離開危險區域後，進行作業檢查、解鎖、安全啟動設備並重新通電。
 - 當上鎖/掛牌 (LOTO) 裝置被暫時移除以測試或定位機械或設備時，為勞工提供足夠的保護。
 - 於作業完成且設備正在運行時通知勞工。
 - 監測重新通電的設備以驗證其安全運行。
- 僅在沒有其他絕緣方法時，才單獨使用標牌。

- 當絕緣流程涉及一名以上的勞工時，應採用多個上鎖設備及程序。
- 只有當廠務經理親自確認機械安全且所有勞工都離開危險區域時，才允許強行拆除鎖。

16.2.3 監控

事業單位必須每年監控和更新其上鎖/掛牌 (LOTO) 計畫和程序。

16.2.4 訓練

所有勞工必須接受有關上鎖/掛牌 (LOTO) 程序的認知訓練。

工作內容有接觸到上鎖/掛牌 (LOTO) 的勞工必須在受僱或指派任務後接受全面訓練，並且每年接受進修訓練。此訓練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對所有能源進行絕緣作業的位置、工具及方法。
- 將控制裝置上鎖並放置標牌。
- 驗證隔離。
- 安全啟動及重新通電程序。
- 危害識別及控制。

16.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Nike 要求事業單位保留：

- 危險能源控制上鎖/掛牌 (LOTO) 風險評估
- 訓練記錄
- 危險能源控制上鎖/掛牌 (LOTO) 程序

Nike 要求事業單位存檔某些記錄：

- 監控記錄。至少三年。



17. 電氣安全

17.1 標準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降低或消除電氣危害的相關風險。

17.2 要求

17.2.1 風險評估

事業單位必須執行並記錄年度電氣安全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危害識別。** 識別與電氣相關的任務和相關危害。
- **風險評估。** 評估已識別危害所帶來的相關風險。
- **控制措施。** 識別降低或消除風險的控制措施 (例如個人防護設備 (PPE)、操作程序、訓練和安全工作實務)。

17.2.2 政策和程序

事業單位必須實施程序，以降低或消除電氣危害的相關風險。程序必須至少涵蓋：

電弧分析

- 研究事業單位的電力系統，以確定勞工在接近或使用電氣設備時，可能會接觸到的特定電氣設備上的危險能量。

資源

此資源可協助事業單位遵守電氣安全 CLS：

- 危險能源控制上鎖/掛牌 (LOTO) CLS
- 確認只有經過訓練和授權的人員才能對電氣設備進行維修。
- 確認在通電電路上進行工作的勞工應具有適當資格，且經明確授權可從事此類工作。
- 對配電區域進行防護以防止意外損壞 (例如設置專用配電室，或使用堅固的防護柱與欄杆等措施)。
- 限制配電室僅供授權人員進出。
- 完全封閉所有配電箱、斷路器、開關和接線盒，以防止它們受到潮濕的影響。



- 標記所有電氣控制裝置以識別它們控制哪些設備。
- 驗證所有配電盤周圍應留有 0.9 公尺 (3 英尺) 的距離。
- 沿著所有導管的長度提供充分的支撐。禁止將非電氣附件加至導管上。
- 驗證所有電氣佈線及電纜均保持良好狀態且沒有裸露電路。
- 僅臨時使用延長線。
- 為潮濕地點提供漏電斷路器 (Ground Fault Circuit Interruption, GFCI)。GFCI 在不同的地區可能有不同的名稱，包括但不限於：
 - 剩餘電流裝置 (Residual Current Device, RCD)
 - 剩餘電流斷路器 (Residual current circuit breaker, RCCB)
 - 帶有過載功能的剩餘電流斷路器 (Residual Current Breaker with Overload, RCBO)
 - 故障電流保護開關 (FI-Schalter)
 - 漏電斷路器 (Earth Leakage Circuit Breaker, ELCB)
 - 漏電斷路器 (Earth Leakage Breaker, ELB)
 - 漏電保護器 (Earth Leakage Protector, ELP)
- 驗證場地特定的電氣安全規則是否隨時可用。

電氣檢查

事業單位必須定期進行電氣檢查和測試：

- 這些檢查的頻率取決於當地法律、事業單位中的設備類型、使用環境及使用頻率。
- 必須檢查新建築物及現有建築物的重大修改，以審核是否符合當地法律。
- 事業單位必須有一個對電氣缺陷進行優先排序和糾正的流程。

防護設備

在帶電電路上工作時，電工必須採取一定的安全措施：

- 必須根據風險評估的要求佩戴電氣護目鏡和安全鞋和/或靴子。
- 用於電氣工作的所有工具必須正確絕緣。
- 必須在電器室中所有的配電盤前面放置電氣防護級別的絕緣墊。

17.2.3 訓練

所有勞工必須接受電氣安全規則及電氣缺陷報告程序的訓練。

電氣安全

於任何電氣系統或帶電電路上工作的合格人員，至少必須接受以下場地特定要求的訓練：

- 辨認其工作環境的相關危害。
- 為通電電路及設備上鎖與掛牌的安全程序。
- 使用適當的程序和個人防護設備 (PPE)。
- PPE 的保養與維護。

17.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Nike 要求事業單位保留：

- 電氣安全風險評估
- 訓練記錄

Nike 要求事業單位存檔某些記錄：

- 檢查記錄。至少五年。



18. 墜落防護

18.1 標準

事業單位必須制定流程並實施程序，以降低或消除墜落（落至工作樓層或越過工作樓層）的相關風險，並保護勞工、現場承包商或現場分包商免受墜落物體的攻擊。

18.2 要求

18.2.1 風險評估

事業單位必須執行並記錄年度墜落防護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危害識別。** 識別使勞工或物體面臨墜落風險的工作任務。
- **風險評估。** 評估高空作業的相關風險。
- **控制措施。** 識別並實施用於將風險減輕到可接受程度的控制措施。

18.2.2 政策和程序

事業單位必須實施程序來降低或消除跌倒或被墜落物體擊中的風險。程序必須至少涵蓋：

- 當無防護高度達到或超過 1.2 公尺 (4 英尺) 時，需要穿戴全身安全帶。
- 每次使用前後檢查墜落防護設備。
- 每月檢查墜落防護設備。
- 如何正確維護、清潔和存放墜落防護設備。
- 如何正確使用墜落防護系統。
- 如何正確處理、存放和保護工具和材料。
- 非授權人員禁止進入存在墜落風險或有物體墜落的區域。
- 建立救出墜落勞工的緊急程序。



用梯安全

用梯安全政策與程序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庫存。
- 安全使用。
- 檢查要求。
- 長度超過 2.1 公尺 (7 英尺) 的固定梯子，必須放在高度為 2.1 公尺 (7 英尺) 的籠子裡。
- 長度超過 24 英尺的固定梯子必須配備用梯安全系統或個人墜落防護系統來代替籠子。

地面及牆上開口

- 在任何可能致使人員跌落超過 1.2 公尺 (4 英尺) 的情況下，必須於所有開放側 (裝有舷梯、樓梯或固定梯之出入口一側除外) 加裝標準欄杆及腳趾板加以防護。
- 標準欄杆由扶手、橫杆及立柱組成。
- 腳趾板的最低高度須至少達 10.2 公分 (4 英寸) 高，底部間隙應小於 0.66 公分 (0.25 英寸)，且能承受 22.67 公斤 (50 磅) 的重量。
- 若材料或設備有從牆上開口或地面開口墜落的潛在危害，則這些開口必須用腳趾防護板或護欄防護。

18.2.3 訓練

可能面臨墜落危害的任何人都必須在初次工作指派時接受墜落防護技術訓練，且後續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訓練。訓練必須至少涵蓋：

概述

- 工作區域的墜落危害性質。
- 識別及減少墜落危害的方法。
- 維護並檢查墜落防護系統的正確程序。
- 墜落防護設備的使用及操作方式。
- 所有墜落防護零件的最大負載。

用梯安全

- 所有受影響的勞工都必須接受用梯安全訓練，包括安全使用和檢查要求。

18.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Nike 要求事業單位保留：

- 墜落防護風險評估
- 訓練記錄

Nike 要求事業單位存檔某些記錄：

- 墜落防護和梯子的檢查表。至少三年。



19. 維護安全

19.1 標準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降低或消除設備故障或暴露在維護及維修活動相關危害中的風險。

19.2 職責

維護代表必須建立、維護及管理維護安全政策與程序。

19.3 要求

19.3.1 風險評估

事業單位必須執行並記錄年度維護安全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危害識別。** 識別與維護和修理任務相關的危害。
- **風險評估。** 評估已識別危害所帶來的相關風險。
- **控制措施。** 識別並實施控制措施以降低或消除風險 (例如個人防護設備 (PPE)、動火作業許可)。

資源

這些資源可協助事業單位遵守維修安全 CLS：

- [化學物質得到妥善管理 CLS](#)
- [電氣安全 CLS](#)
- [危險能源控制上鎖/掛牌 \(LOTO\) CLS](#)
- [個人防護設備 \(PPE\) CLS](#)

19.3.2 政策和程序

事業單位必須實施維護安全程序。程序必須至少包含：

- 保持廠房整潔、運作正常。
- 維護所有工具及設備處於安全且正確的工作狀態。
- 方便取得製造商的設備手冊。
- 提供 PPE 並要求勞工使用。
- 要求所有維護人員穿著適合風險的鞋子。



- 部署預防性維護及維修系統，包括：
- 計劃及優先次序區分。
- 記錄已完成之工作的細節。
- 記錄完成工作的日期和人員。
 - 為每個設備和工具建立維護/維修記錄。
- 部署於非指定的任何區域內進行動火作業的安全程序及動火作業許可系統，且區域當中不得放置易燃物及可燃物。動火作業許可必須至少包括：
 - 動火作業的位置及性質。
 - 動火作業的時間和持續時間。
 - 作業前後及作業期間所要採取的預防措施。
 - 主管和負責工作的人員姓名。
 - 所需 PPE。
 - 消防設備要求
 - 可簽署動火作業許可的授權人員清單。

19.3.3 訓練

維護勞工

維護勞工必須接受至少包括以下內容的訓練：

- 維護安全計畫的特定要求。
- 工具的使用、存放及維護。
- 設備及工具的預防性維護要求。

動火作業授權勞工

獲得授權從事動火作業的勞工必須接受年度訓練，其中至少包括：

- 動火作業許可系統及程序。
- 設備的使用 (包括消防設備)。

19.4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Nike 要求事業單位保留：

- 維護安全風險評估
- 訓練記錄

Nike 要求事業單位存檔某些記錄：

- 預防性維護記錄。至少三年。
- 維修記錄。設備的使用壽命。
- 動火作業許可。至少三年。



20. 工傷與疾病管理

20.1 標準

事業單位必須為事件報告及工傷與疾病管理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

20.2 要求

20.2.1 政策和程序

事業單位必須實行政策和程序來管理工傷和疾病。程序必須至少涵蓋：

- 立即向管理階層報告所有事件。這包括工作相關的傷害、未遂事件、疾病和導致財產損失的事故。
- 在事故發生後八小時內向 Nike 報告所有死亡或重傷事件。這包括導致 24 小時住院治療、永久性毀容、失去任何身體部位或失明等傷害。

- 如果現場承包商或現場分包商在事業單位內受傷，事業單位必須釐清是由承包商或事業單位來負責登錄該傷害或疾病。
- 必須在事件發生後 48 小時內向事業單位管理階層提交調查報告。
報告必須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事業單位名稱。
 - 事件發生之確切位置及時間。
 - 證人資訊。
 - 所有死亡或住院勞工的姓名。
 - 事業單位聯絡人及電話號碼。
 - 完整描述事件，詳細說明所有相關事實和所有促成原因。
 -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必要糾正措施。

資源

此資源可協助事業單位遵守工傷與疾病管理 CLS：

- [Nike 意外/事件報告表 \(Nike Accident/Incident Report Form\)](#)
- 工傷和疾病管理程序必須包括：
 - 確保勞工事故的保密性。
 - 與受傷勞工溝通 (例如有關工資和醫療限制)。
 - 返回工作崗位的規定 (例如，工作限制、過渡性工作)
 - 強制執行任何工作限制。



20.2.2 紀錄管理及報告

事業單位必須保存所有與工作相關的傷害和疾病記錄，這些傷害和疾病導致死亡、住院、工作損失、急救以外的醫療、工作調動或終止或是失去意識。記錄必須包括：

- 每起事件的報告，在收到資訊後的六個工作天內提交。
- 勞工、現場承包商或現場分包商的姓名。
- 工傷或疾病的日期。
- 傷害或疾病發生在事業單位場所的哪個位置。
- 事件概述。
- 人員已經或將因工傷或疾病而離開工作崗位的日曆日數。
- 人員因工傷或疾病而受到或將受到工作限制的日曆日數。
- 工傷和疾病的年度摘要必須張貼在勞工可出入的區域，內容包括：
 - 工傷與疾病事件總數
 - 總死亡人數
 - 離開工作崗位總日數
 - 限制工作活動或工作調動的案件總數

- 事件發生率，計算方法如下：

$$(\text{缺勤天數總數} + \text{調職或受限個案總數}) \times 200,000 / \text{所有勞工的總工作時數} = \text{總事故率}$$

- 事業單位每季還必須向 Nike 報告上述事件資料，除非被要求每月報告。

提示：勞工人數等於或少於 10 人的事業單位無需按季度提供資料報告。

請注意，事業單位禁止因呈報事件或未遂事件，而對任何勞工採取紀律處分。

20.2.3 訓練

工傷與疾病報告

勞工必須接受事業單位的工傷與疾病管理計畫訓練。訓練必須至少包含：

- 立即報告任何因工受傷或因工生病或是未遂事件（無論嚴重程度為何）的重要性。
- 分享任何影響勞工履行正常工作職責之能力的工傷或疾病相關資訊的重要性。

工傷與疾病管理

管理人員和主管必須接受涵蓋事業單位的工傷與疾病管理計畫的額外訓練。

訓練必須至少包含：

- 如何在工傷、疾病和未遂事件記錄中建立事件報告。
- 如何進行事故或未遂事件調查和根本原因分析。
- 保守機密的重要性。
- 與勞工、醫療人員和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的最佳做法。
- 讓人們在工傷或疾病後重新投入工作的最佳做法。

20.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Nike 要求事業單位保留：

- 事件報告政策和程序
- 工傷與疾病管理政策和程序
- 訓練記錄



21. 壓力容器及壓縮氣體

21.1 標準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消除當前及未來壓力容器與系統的相關風險。

21.2 要求

21.2.1 風險評估

事業單位必須執行並記錄年度壓力容器及壓縮氣體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危害識別。**根據相關危害識別和分類壓力容器和系統。
- **風險評估。**評估壓力容器、鍋爐房、蒸氣管道及本 CLS 所包含之其他系統危害的相關風險。
- **控制措施。**識別降低風險的控制措施 (例如，與壓力容器和系統相關的壓力釋放閥、監控、個人防護設備 (PPE))。

- 必須對新的壓力容器，以及在現有系統進行材料或設計變更時進行風險評估。

21.2.2 政策和程序

事業單位必須實施程序來減少或最小化與每個流程和/或工作區域相關的風險。程序必須至少包含：

新機械安裝

壓力容器及系統必須根據製造商的建議進行安裝、校準及測試。必須於操作蒸氣分配系統前進行適當維護及隔絕。

安全操作

- 所有壓力容器和系統必須僅用於其設計用途。
- 壓力容器的監控系統必須對任何異常情況有預警訊號。
- 操作員必須經過訓練並獲得授權。

資源

此資源可協助事業單位遵守壓力容器及壓縮氣體 CLS：

- [機械安全 CLS](#)

預防性維護計畫

所有壓力容器和系統都必須納入持續的預防性維護計畫，以避免安全閥和警告系統故障。這至少包含：

- 事業單位必須根據每種壓力容器和空氣壓縮系統的風險評估，進行年度、每月、每週或每日檢查。
- 至少每年一次由第三方專家進行定期檢查，以符合地方法規，並根據內部檢查和每種壓力容器的風險評估確定優先順序。



- 對所有壓力容器的壓力調節器、開關及安全閥進行測試。
- 對老化設備進行無損檢測，例如超聲波檢測 (Ultrasonic Tests, UT) 和/或液體滲透檢測 (Penetration Tests, PT)，以確定腐蝕、老化情況和剩餘的使用年限。
- 調查蒸氣鍋爐系統以驗證鍋爐房、蒸氣管道和冷凝水回收系統 (包括隔絕層、蒸氣祛水器維護及足夠儲水槽) 的存在及功能。
- 調查壓縮空氣系統以驗證空氣壓縮分配系統的維護和壓力調節，以及整個系統的空氣洩漏率。
- 壓縮空氣系統的正确維護程序，用於維修和更換空氣分配管道以及發現和消除空氣洩漏。
- 蒸氣鍋爐系統의適當維護程序，對鍋爐房、蒸氣管道、冷凝水回收系統 (包括隔絕層、蒸氣祛水器及足夠儲水槽) 的存在及功能進行調查。

裁縫成衣加工廠中的蒸汽鍋爐還有其他要求，包括：

- 事業單位不得購買新的集中式蒸氣鍋爐。
- 必須制定相應程序，淘汰當前或未來用於熨燙流程中的集中式蒸氣鍋爐 (此程序亦適用於分包商的事業單位)。淘汰後，必須將其標示為不可使用並妥善處置。

- 聲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集中式蒸氣鍋爐的書面政策。
- 必須保留處置記錄。

21.2.3 訓練

壓力容器

所有授權勞工必須在受僱或分配工作時接受訓練，此後每年必須接受訓練。訓練必須至少涵蓋：

- 設備及系統的潛在危害。
- 安全操作及維護程序。
- 緊急程序。

蒸氣鍋爐及空氣壓縮系統

所有授權勞工必須在受僱或分配工作時接受訓練，此後每年必須接受訓練。訓練必須至少涵蓋：

- 廠內蒸氣鍋爐或空氣壓縮系統類型的特定資訊。
- 如何取得鍋爐操作員執照 (如適用)。

21.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Nike 要求事業單位保留：

- 壓力容器及壓縮氣體風險評估
- 壓力容器及壓縮氣體政策和程序
- 訓練記錄
- 目前的設備和應急物資圖表應易於取得，包括：
 - 蒸氣系統及空氣壓縮系統管道圖。
 - 祛水器的位置、數量、類型以及維護記錄。
 - 壓力計與溫度計的位置圖。
 - 儲水設施的位置及類型。

Nike 要求事業單位存檔某些記錄：

- 廢棄物處置記錄。五年。
- 檢查記錄。至少三年。



22. 交通及機動客車管理

22.1 標準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流程和程序，以降低或消除與行人交通及機動客車運作相關的風險。

22.2 要求

22.2.1 風險評估

事業單位必須執行並記錄年度交通及機動客車管理風險評估，其中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危害識別。** 識別所有機動客車和相關危害。
- **風險評估。** 評估與已識別之危害的相關風險。
- **控制措施。** 識別並實施控制措施以消除或降低風險。

22.2.2 政策和程序

事業單位必須實施交通及機動客車管理計畫，該計畫至少涵蓋以下內容：

- 禁止在受到毒品或酒精影響的情況下，代表公司或在事業單位財產上駕駛機動客車。

資源

這些資源可協助事業單位遵守交通及機動客車管理 CLS：

- [更佳工作柬埔寨 \(Better Work Cambodia\)](#)
- [AIP 基金會 \(AIP Foundation\) 合作](#)
- [材料處理和存放 CLS](#)
- 驗證除微型車駕駛員之外，所有駕駛員必須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核發的執照，才可代表事業單位駕駛機動客車和/或在事業單位財產中駕駛機動客車。若無法律要求駕駛員持有駕駛執照，則事業單位必須驗證駕駛員可安全駕駛機動客車，並核發駕駛許可證。



- 指定機動客車安全要求，包括：
 - 騎摩托車要戴安全帽。
 - 為機動車輛配備約束系統。
 - 為機動車輛配備警告系統 (例如燈光、警報器、喇叭)。
 - 保護機動車輛免受墜落物體傷害。
 - 接受安全操作程序與行為訓練。
- 定期預防性維護 (包括任何法定檢查)，包括以下內容：
 - 立即停止使用、修復故障的機動客車。
 - 需要由受訓且經授權的人員進行維修。
- 使用前檢查機動客車以確保其處於安全的工作狀態。
- 制定各類機動客車的安全操作規則。
- 區隔行人與機動客車。
- 報告所有事件與未遂事件予以管理。

22.2.3 交通管理

事業單位必須實施所有機動客車現場交通的管理程序。程序必須至少涵蓋：

- 考慮單向交通模式，以盡可能降低或消除反向操作的需要。
- 為機動車輛配備倒車警報。
- 使用引導人員保護該區域內的行人免受倒車機動客車的傷害。引導人員的特有責任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檢查倒車活動進行的區域，以驗證安全的行走和駕駛表面沒有公認危害 (例如，托盤、碎片、輪檔)。
 - 在倒車之前與駕駛員討論交通計畫。
 - 在倒車之前與駕駛員討論並約定手勢。
 - 駕駛員倒車時始終使用約定的手勢。
 - 車輛倒車時始終與駕駛員保持目光接觸。如果引導人員進入駕駛員無法再看到引導人員的盲點，駕駛員必須立即停止倒車活動，直到與引導人員重新建立溝通和目光接觸。
- 倒車時，引導人員和車輛之間應保持足夠的距離 (即 2.5 到 3 公尺) 以避免碰撞。
- 打開拖車時遵守安全程序。如果拖車貨物沒有正確包裝和/或固定，打開拖車門可能會導致拖車上的物體掉落。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引導人員應繼續與拖車保持足夠的距離並讓物體掉落。
- 在進行倒車時保持警覺和專注。避免分心，包括使用手機或與駕駛員以外的任何人交談。
- 發佈現場車速限制。
- 消除盲點，若無法消除則在盲點處放置凸面鏡。
- 安裝和維護外部照明。
- 提供個人防護設備 (PPE) (例如高能見度外套和安全鞋)。
- 制定各類機動客車的安全操作規則。
- 控制來訪司機 (例如，張貼現場規則並標示吸菸區和等候區)。
- 保持機動客車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 (例如，正確維護車燈、煞車、輪胎)。



- 在裝卸期間保護駕駛員及勞工的安全。
- 在進入事業單位財產時保護勞工的安全。例如標示清晰的停車區、下車區和人行道。

22.2.4 交通安全促進計畫

事業單位必須實施安全做法計畫，以促進、教育和訓練勞工如何降低或消除事業單位內外的交通相關事故。該計畫必須包括以下規定：

- 安全帶及安全帽的使用。
- 進出事業單位財產時行人的安全。
- 速度限制。
- 兒童防制。
- 飲酒及駕駛。
- 保險。

22.2.5 醫療評估

所有工業用機動車輛 (PIT) 操作員必須具備以安全的方式操作機動客車的身體能力。





22.2.6 微型車駕駛員訓練

微型車

駕駛微型車的勞工必須接受事業單位的交通和車輛管理計畫訓練，並通過認證程序。駕駛員必須先完成所有訓練及評估，才可獲准在無監督的情況下自行駕駛微型車。

此訓練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針對勞工將操作的每種微型車進行課堂教學和實用技能指導（由訓練員示範，並由學員執行）。
- 場地特定規則及程序。
- 檢查、維修和維護程序概述。
- 對駕駛員在工作場所的表現進行評估。
- 因濫用和/或不符合要求而撤銷認證的政策。

微型車駕駛員進修訓練

操作員必須每三年接受一次進修訓練和重新評估。此外，在下列情況下，事業單位必須提供進修訓練：

- 據觀察，操作員以不安全的方式使用微型車。
- 駕駛員已涉入意外或未遂事件。
- 發現駕駛員以不安全的方式操作微型車。
- 駕駛員受指派駕駛其他類型的微型車。
- 政策、程序或工作場所條件發生變化，可能會影響微型車的安全操作。

訓練員資格

訓練必須在管理人員核准訓練員的密切監督下進行。要成為訓練員，個人必須對事業單位車隊中的微型車型擁有足夠的知識和技能。

22.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Nike 要求事業單位保留：

- 交通及機動客車管理風險評估
- 交通及機動客車管理政策和程序
- 訓練記錄
- 第三方檢查記錄

Nike 要求事業單位存檔某些記錄：

- 使用前檢查表。三個月。
- 維護和維修記錄。微型車的使用壽命。



23. 材料處理和存放

23.1 標準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流程和程序，以降低或消除材料處理和存放作業和設備的相關風險。

23.2 要求

23.2.1 風險評估

事業單位必須進行並記錄年度材料處理和存放作業及設備風險評估，其中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危害識別。**
 - 識別材料處理設備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MHE)、任務及其相關危害 (例如機械或設備的安裝、維護、檢查、清潔或維修)。
 - 識別裝卸與平台設備及其相關危害。
 - 如果適用，評估使用工業自動導引車 (Automatic Guided Vehicles, AGV) 和/或載人工業車輛自動化功能對目前材料處理和存放系統的影響。
- **風險評估。**評估已識別危害所帶來的相關風險。
- **控制措施。**識別降低或消除風險的控制措施。

資源

以下資源可協助事業單位符合 CLS 《材料搬運與儲存》之要求：

- ANSI/ITSDF B56.5
無人駕駛、自動導引工業車和載人工業車輛自動化功能的安全標準
- ANSI/NFPA 505
工業用機動車輛的消防安全標準，包括類型指定、使用區域、改裝、維護和操作
- ANSI/RIA R15:08-1-2020
安全要求 – 工業移動機械人的要求
- 機械安全 CLS



23.2.2 政策和程序

事業單位必須實施材料處理和存放程序。程序必須至少包含：

材料處理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與材料處理相關的所有活動程序。程序必須至少涵蓋：

- 如何選擇負載
- 固定負載
- 堆放及分堆容器
- 負載卡車及拖車
- 使用設備升降人員
- 防護要求
- 負載要求
- 升降設備規格
- 個人防護設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 行駛路面狀況

預防性維護計畫

於事業單位內定期運行的所有 MHE，皆必須按照設備製造商的建議接受定期預防性維護。維護必須由具備適當授權的合格技術人員執行。

銘牌、設備標記和修改

所有工業用機動車輛 (PIT) 設備標記 (例如製造商銘牌、轉印貼紙) 和操作說明都必須安裝且清晰易讀。可能影響 PIT 的額定容量、穩定性、安全操作和/或緊急控制的修改，皆需要事先獲得設備供應商的書面核准。只有經過訓練並被授權完成經過核准的修改的人員才可以進行修改。修改 PIT 後，所有銘牌、轉印貼紙、設備標籤和操作手冊都必須相應更新。

電池充電與加油區域

事業單位必須為電池充電與加油區域建立、張貼並實施安全操作程序，包括適當的通風要求。張貼的標識牌必須標示：

- 所需及建議 PPE。
- 濺漏處理工具包的位置。
- 洗眼器及淋浴站的位置。
- 於鄰近區域吸菸的規定。

安全和保障要求還必須至少包括：

- 充電器必須予以固定、覆蓋並受到保護以免受到風吹雨淋。
- 必須隨時準備好合適的 PPE 及洩漏應變處理設備。
- 必須隨時配備洗眼器和淋浴站。
- 電池充電和加油區域 30 公尺 (100 英尺) 範圍內禁止吸菸。

交通管理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管理 MHE 流量的政策和程序，至少涵蓋以下內容：

- 適合 MHE 操作員的 PPE。
- 放置凸面鏡來解決盲點問題。
- 速度限制標識牌。
- 已進行標記的人行道。
- 機動客車倒車防護措施 (例如倒車警報和引導人員)。
- 載重和不載重 PIT 的駕駛規則。
- 開啟和關閉車輛行駛的門時，必須警告附近的旁人和/或限制其進入。



材料存放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場內外所有材料存放相關活動的程序。由於存放的材料必須固定且穩定，避免滑動、倒塌和/或任何其他公認危害，因此程序必須至少涵蓋：

- 堆放限制。
- 堆放穩定 (例如，皮帶或其他約束裝置)。
- 材料存放容器 (例如貨架/貨箱、棧板、滑板或貨架)。
- 堆放時避免阻礙物 (例如，將材料存放在距離走道、入口、緊急出口、通風系統、滅火器和急救箱足夠遠的地方)。
- 大型容器和桶的存放和堆放要求。
- 最大工作負載標識牌。
- 可燃物質的存放限制。
- 包裝或容器破損的處理程序。

貨架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所有裝卸及材料貨架存放相關活動的程序。程序必須至少涵蓋：

- 考量預計負載的貨架設計與構造要求。
- 建築物地基要求。
- 貨架識別碼標識牌。

- 貨架安裝及維護流程。
- 最大工作負載標識牌。
- 年度檢查指導方針。
- 報告貨架結構損壞的程序。

裝卸平台

若事業單位具有裝卸平台，則必須採取預防措施以確認拖車可安全進入。在繼續裝載或卸載拖車之前，勞工必須：

- 確認附近區域沒有危害且所有設備運作正常。
- 清除地板上的所有雜物。
- 檢查拖車的牆壁、地板和天花板以確認它們沒有損壞。
- 確認碼頭照明正常工作並充分照亮整台拖車。
- 檢查平台校平器以確認其運作正常。
- 測試配有符合國際規範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de Council, ICC) 標準的上鎖系統的拖車門，以確認它們是否安全且正常運作。
- 若無平台限動鎖，則拖車必須至少由一個單輪檔固定。





AGV 和載人工業車輛自動化功能

EHS 專業人員、經理及主管必須參照機械安全 CLS，並於購買及部署 AGV 前遵循其中要求。如果事業單位操作 AGV 和/或使用載人工業車輛自動化功能，則必須研擬並實施至少涵蓋以下內容的程序：

- 遵守材料處理和存放 CLS 中的所有要求。
- 車輛導軌兩側必須保持不少於 0.5 公尺 (1.64 英尺) 的間隙。如果導軌的一側因連續固定結構 (例如牆壁) 而小於 0.1 公尺 (0.33 英尺)，則另一側必須保持不小於 0.5 公尺 (1.64 英尺) 的間隙。
- 車輛預計行駛的區域如果無法滿足上述間隙要求，必須指定為危險區域，並使用適當的標識牌和/或地板標記 (根據 ANSI/NFPA 505) 清楚標記。
- 地板必須有清晰的標記，以標明車輛 (及其負載) 可以行駛的非限制區域。
- 在危險區域，車速必須限制為每秒 1.2 公尺 (每秒 3.9 英尺)，在限制區域，車速必須限制為每秒 0.3 公尺 (每秒 0.98 英尺)。(有關限制區域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ANSI/ITSDF B56.5。)
- 車輛必須設置停車機制的編程，確保在接近防火門前即停止運行，以免在發生火災時妨礙防火門正常運作。
- 只有經過訓練和授權的人員才可以手動操作 AGV。
- 必須為可能進入危險區域或限制區域接觸車輛的操作員和現場人員提供專門的安全訓練。
- 當車輛處於運行狀態時，必須使用自動聲響和/或視覺警示裝置來提醒人員注意安全。
- 車輛通行的自動門必須使用聲音和/或視覺警報。
- 驗證車輛是否適合其預計行駛的任何危險環境 (根據 ANSI/NFPA 505)。必須明確標示獲准在危險環境中使用的車輛。
- 當車輛處於自動或半自動模式時，不得解除或旁通任何安全裝置。

提示

自主移動機械人 (Autonomous Mobile Robot, AMR) 是一種工業移動機械人 (Industrial Mobile Robot, IMR)，與 AGV 不同，不直接屬於 CLS 的範疇。但是，使用 AMR 的事業單位仍必須驗證它們是否符合 Nike CLS 和當地法律 (以更嚴格的為準)。

適用於 AMR 的 CLS 部分包括但不限於：

- [一般工作場所安全 CLS](#)
- [機械安全 CLS](#)
- [機械防護 CLS](#)
- [危險能源控制上鎖/掛牌 \(LOTO\) CLS](#)
- [電氣安全 CLS](#)
- [維修安全 CLS](#)
- [交通及機動載具管理 CLS](#)
- [個人防護設備 \(PPE\) CLS](#)

如果使用定義的導軌導航系統操作 AMR，則它必須符合材料處理和存放 CLS 的 AGV 和載人工業車輛自動化功能小節中的所有要求。



23.2.3 訓練

操作 PIT 或在 PIT 周圍進行工作的勞工，必須接受有關事業單位的政策和程序以及適用法律的訓練。必須對 PIT 操作員進行評估，如發現任何不符合規定的情況，必須提供進修訓練。

訓練主題必須包括但不限於：

- 負載能力
- 墜落預防及防護措施
- 防制系統的操作
- 裝卸材料
- 警示系統的操作
- 安全操作程序。
- 車輛檢查
- 交通規則
- 行人安全
- PIT 駕駛員的 PPE 要求
- 車輛維護要求

建議的做法

在制定和實施與 AGV 和/或載人工業車輛自動化功能相關的程序時，事業單位應考慮以下指導：

- 當負載超出車輛的長度和/或寬度時，行駛方向的感測器應覆蓋車輛的最大長度和寬度。
- 只有在提供足夠的走道空間 (不小於 0.5 公尺) 的情況下，車輛導軌才可通過門口處。

23.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Nike 要求事業單位保留：

- 材料處理和存放作業及設備風險評估
- 材料處理和存放作業及設備政策和程序

Nike 要求事業單位存檔某些記錄：

- PIT 和貨架檢查表。一年。
- 維護和維修記錄。三年。



健康安全的餐廳、育兒及宿舍設施

所有餐廳、育兒和宿舍區域皆須安全、衛生和健康。設施(包括育兒設施)應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以及涵蓋建築物施工與健康及安全的 CLS。事業單位具備完善的安全管理系統，以降低或消除操作這些非製造/配送事業單位的健康與安全風險。

本節包括：

- [餐廳管理 CLS](#)
- [育兒管理 CLS](#)
- [宿舍管理 CLS](#)
- [飲用水 CLS](#)
- [衛生 CLS](#)





24. 餐廳管理

24.1 標準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透過管理及維護安全、乾淨與健康的備食及用餐區域，來降低或消除其相關風險。

24.2 要求

24.2.1 風險評估

事業單位必須每年執行並記錄餐廳管理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危害識別。** 識別與食源性疾病和廚房安全相關的危害。
- **風險評估。** 評估已識別危害所帶來的相關風險。
- **控制措施。** 識別並實施用於將風險減輕到可接受程度的控制措施。

24.2.2 政策和程序

事業單位必須實施程序來降低或消除與食品服務相關的風險。程序必須至少涵蓋：

- 制定應對餐廳餐點污染、食物中毒和/或胃腸道疾病的程序。

資源

這些資源可協助事業單位遵守餐廳管理 CLS：

- [消防安全管理 CLS](#)
- [建築物設計與結構安全 CLS](#)
- [緊急應變 CLS](#)

餐飲服務人員

- 必須根據當地法律要求，至少每年接受健康檢查，並取得無傳染性疾病的健康證明。
- 必須了解並遵循減少傳染性疾病傳播的程序。
- 必須於備食及供餐時佩戴髮網、手套及圍裙。
- 必須於處理食材前，徹底洗淨並消毒雙手。



備食及用餐區域

- 必須清潔並消毒。
- 必須具備可保持 5°C (41°F) 以下溫度的機械冷藏設備，以存放現場易腐食品。
- 所有淋浴及清洗區必須提供加壓冷熱飲用水。
- 必須於每次用後進行炊具、供餐用具及餐具的清洗及消毒。
- 必須於每次用後進行桌面及櫃檯的清潔與消毒。
- 餐廳不得受嚙齒動物及昆蟲的侵擾。
- 垃圾和廢棄物必須存放於防漏且防滲透的容器中，並每日淨空。
- 烹飪油不得排放至衛生排水管或雨水排水管中。
- 生肉、生禽、生魚、蔬菜及堅果必須各自備妥準備區域、碗及器皿。
- 所有餐點的樣品在食用後必須冷藏保存 72 小時。
- 必須將所有備食及用餐區域指定為禁菸區。

洗手間

- 所有餐飲服務人員必須於如廁後徹底洗淨並消毒雙手。
- 必須張貼標識牌，要求使用廁所後洗手。

24.2.3 訓練

餐飲服務人員必須接受食物處理不當行為所帶來之風險的相關資訊及訓練。此訓練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審查餐廳管理風險評估和相關程序。
- 食品安全及存放要求。
- 廚房安全規範。
- 個人衛生。
- 食源性疾病與傳染性疾病認知。

24.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Nike 要求事業單位保留：

- 餐廳管理風險評估
- 餐廳管理政策和程序
- 訓練記錄



25. 托育管理

25.1 標準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降低或消除托育和育兒設施的相關風險。

25.2 要求

25.2.1 風險評估

事業單位必須執行並記錄年度育兒管理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危害識別。**識別與托育和育兒事業單位 (包括足球學校和活動) 一起工作的所有潛在危害。
- **風險評估。**評估已識別危害所帶來的相關風險。
- **控制措施。**識別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 (例如急救訓練、心肺復甦術 (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CPR) 訓練、安全遊樂區)。

資源

這些資源可協助事業單位遵守育兒管理 CLS：

- 消防安全管理 CLS
- 建築物設計與結構安全 CLS
- 緊急應變 CLS



25.2.2 政策和程序

當兒童在事業單位內或在事業單位員工的照顧下時，事業單位必須實施程序來保護兒童。程序必須至少包含：

托育

- 在事業單位進行托育的任何人都必須在就業前接受篩檢。
- 必須將父母或監護人的聯絡資訊存檔。
- 只得將孩童交至經授權家長、監護人或指定個人的手中。
- 事業單位必須有父母或監護人的書面同意存檔，才能對兒童進行急救或醫療。
- 事業單位必須有父母或監護人的書面同意存檔，才能使用汽車、公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交通工具運送兒童。
- 必須有具備嬰兒和兒童急救與 CPR 資格的人員。
-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應對傳染病 (例如水痘、麻疹、蝨子) 的程序。
- 當兒童參加特殊活動時，組織者必須遵守當地法律。

兒童照護設施

- 營業場所必須一律保持清潔並受良好維護。
- 建築物必須配備暖氣和冷氣系統，以提供舒適且安全的溫度條件。
- 不使用時，必須蓋住兒童觸及範圍內的電源插座。
- 爐灶必須配有防護措施。
- 所有發熱表面必須加以隔絕以防兒童接觸。
- 必須提供用餐或備食區域。
- 飲水杯和餐具必須對兒童安全。
- 必須提供飲用水。
- 廁所設施必須乾淨整潔、適合兒童使用並提供洗手設施。
- 每 15 名兒童必須分配到一間廁所及一個洗手台。
 - 兒童可接觸的盥洗室設備必須供應冷熱自來水；熱水溫度不能超過 43°C (110°F)。
- 必須有足夠數量、適合嬰幼兒的尿布台。
- 藥物、毒物及其他危險物質必須存放於上鎖的櫃子當中。





- 必須為每個兒童提供乾淨的嬰兒床、睡籃或睡墊 (適合兒童年齡層及發育程度) 與乾淨的床單。嬰兒床、睡籃或睡墊之間的距離必須至少為 0.9 公尺 (3 英尺)。針對夜間照護，必須提供每名兒童堅固的防水床墊。
- 室外遊樂區必須保持安全，任何開放性水域或坑洞必須設置圍欄或加蓋。
- 針對所有容納 60 名以上兒童的育兒設施，必須配有一名全職受訓設施主管。
- 設施必須在兒童在場的情況下，每月進行一次消防疏散演練。
- 必須留存每名兒童的健康記錄，包括免疫接種、用藥、傳染性疾病、不尋常的傷害和忽視證據的詳細資訊。任何不尋常的傷害或疏忽情況都必須向事業單位經理回報。

25.2.3 訓練

所有照顧或監督兒童的工作人員，至少必須接受包括以下方面的訓練：

- 風險評估概述，包括危害、風險和控制措施。
- 托育的建議做法及當地法律。
- 急救與 CPR 指導。
- 書面程序。

25.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Nike 要求事業單位保留：

- 當前風險評估
- 當前人員篩選紀錄
- 家長或監護人的當前聯絡資訊
- 訓練記錄



26. 宿舍管理

26.1 標準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降低或消除管理及維護宿舍設施的風險。

26.2 要求

26.2.1 風險評估

事業單位必須在入住前，以及此後每年進行宿舍管理風險評估並記錄，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危害識別。**識別與操作和維護宿舍設施相關的危害。
- **風險評估。**評估已識別危害所帶來的相關風險。
- **控制措施。**識別降低風險的控制措施 (例如，暖氣和冷氣系統、防火、安全)。

資源

這些資源可協助事業單位遵守宿舍管理 CLS：

- [消防安全管理 CLS](#)
- [建築物設計與結構安全 CLS](#)
- [緊急應變 CLS](#)



26.2.2 政策和程序

事業單位必須實施宿舍管理程序。程序必須至少涵蓋：

一般設施

- 住房必須結構完好、經良好維修、乾淨、牢固，且可為住戶提供安全的保護，使其免受自然因素影響。
- 住房必須配備暖氣和冷氣系統，以提供舒適且安全的溫度條件。
- 各居住區域應提供每位住戶至少 4 平方公尺 (1.2 坪) 的起居空間，並讓其存放私人物品。
- 所有居住區域必須提供充足的照明及電氣服務。
- 必須提供用餐及備食區域。
- 應提供垃圾收集與處理服務。
- 住房必須有適當的通道，以便與當地緊急應對人員合作，包括消防、醫療及警察單位。

寢室

- 必須為每名住戶提供獨立床位、簡易窄床或上下鋪床；不得放置三層床。
- 事業單位提供的床單必須乾淨衛生。
- 就寢區域必須男女有別。

廁所區域

- 廁所設施與各住宿單位的距離不得超過 50 公尺 (164 英尺)。
- 廁所設施必須為每 15 名住戶提供一間廁所。
- 廁所設施必須按性別分開，並張貼適當的標識牌。
- 廁所設施必須進行每日清潔及消毒。

淋浴及清洗區

- 淋浴及清洗區與各住宿單位的距離不得超過 50 公尺 (164 英尺)。
- 所有淋浴及清洗區必須提供加壓冷熱飲用水。
- 淋浴區必須為每 15 人提供一個蓮蓬頭；蓮蓬頭之間的距離必須至少為 1 公尺 (3.3 英尺)。
- 淋浴及清洗設施必須按性別分開，並張貼適當的標識牌。
- 淋浴及清洗區的地板必須採用防滲透材料，並每日進行消毒。





消防安全與急救

- 必須在整個設施的顯眼位置張貼緊急應變計畫，其中包括緊急情況下的詳細疏散程序。
- 必須在每個居住區域 30 公尺 (98.45 英尺) 內的易接近位置提供消防設備。
- 各樓層必須清楚標出至少兩個出口。
- 每年必須進行消防演練並記錄。
- 必須提供急救箱並隨時可用；每 50 名住戶配備一套急救箱。
- 危險化學物質必須僅存放於指定區域內。

每月檢查

必須進行定期檢查以驗證公共區域、樓梯間的消防設備與緊急出口不受障礙物阻擋。

害蟲防治計畫

- 每間宿舍均必須建立昆蟲及嚙齒動物防治的程序。
- 事業單位必須與害蟲防治服務機構簽訂合約。害蟲防治服務負責每月至少一次的檢查、處理和放置陷阱，以控制昆蟲和嚙齒動物的侵擾。
- 這項服務必須使用符合當地法律的核准防治用品，以在人員周圍進行防治。如果嚙齒動物、昆蟲或其他害蟲進入陷阱，則害蟲防治承包商必須承擔其處置責任，並通知宿舍管理員/房東。
- 事業單位必須在現場記錄中保存害蟲防治報告。害蟲防治記錄必須包括地圖、所用化學物質的標籤、所用化學物質的安全資料表 (SDS)、害蟲防治合約，以及服務保險證書和許可證的最新副本。

26.2.3 訓練

宿舍住戶必須接受緊急情況下如何應對的資訊和訓練。此訓練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緊急應變計畫。
- 找到最近的消防和急救設備並知道如何使用它。

26.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Nike 要求事業單位存檔某些記錄：

- 消防疏散演練。至少三年。



27. 飲用水

27.1 標準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為所有勞工提供可方便、快速地取得的安全飲用水。

27.2 要求

27.2.1 風險評估

事業單位必須執行並記錄年度飲用水風險評估，或根據當地法律之要求 (如有) 進行更頻繁的測試，至少包括以下內容：這至少包含：

- **危害識別。** 識別可能污染工作場所飲用水的危害。
- **風險評估。** 評估已識別危害所帶來的相關風險。
- **控制措施。** 識別控制措施以減少飲用水的潛在污染 (例如採樣、處理)。

27.2.2 政策和程序

事業單位必須實施水質程序。程序必須至少涵蓋：

- 為所有勞工提供飲用水。
- 將非飲用水來源標示清楚。
- 將飲水機放置在遠離危險的工作環境的地方。

資源

這些資源可協助事業單位遵守飲用水 CLS：

- [消防安全管理 CLS](#)
 - [建築物設計與結構安全 CLS](#)
 - [緊急應變 CLS](#)
- 為勞工的水杯和容器提供衛生清洗和存放區。
 - 在使用非飲用水製備或烹飪食物之前，先將其煮沸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淨化。
 - 為污染或疑似污染的事業單位飲用水來源部署應對程序。



水質採樣計畫

若使用地下水 (例如水井) 或地表水作為事業單位飲用水來源，每個事業單位必須制定水質採樣計畫。事業單位至少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表 1.
以使用者人數為根據的採樣頻率

人數	最低樣本數/季 每三個月
25 – 999	1
1,000 – 4,999	10
5,000 – 9,999	15
10,000 – 19,999	20
> 20,000 人	50

如果事業單位使用城市或地方管轄區提供的水，則必須向供水商核實是否符合水質規格。若城市或地方轄區未執行水質測試，則事業單位必須按照說明進行測試。

建議的做法

應根據地方風險來確定最短採樣期。

細菌及消毒可接受等級

- 糞便大腸桿菌。0.0 MPN/100 mL 或未檢測到
- 梨形鞭毛蟲囊體。99.9%
- 病毒失去活性。99.99%
- 飲水系統中的消毒劑殘留濃度。不得低於 0.2mg/L
- 測得的總氯、結合氯或二氧化氯。必須可在每月 95% 的樣本中檢測到。

27.2.3 訓練

訓練水質認知

如果事業單位使用地下 (井) 水或地表水，所有勞工都必須接受有關水質標準和程序的認知訓練。訓練必須至少包含：

- 任何飲用水相關疾病 (需要急救或其他醫療協助) 的報告程序。
- 疾病報告程序。

水質訓練

負責實施和維護事業單位水質計畫的所有勞工，必須接受飲用水污染事件的緊急應對訓練。

27.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Nike 要求事業單位保留：

- 當前風險評估

Nike 要求事業單位存檔某些記錄：

- 分析水質檢測結果。至少三年。



28. 公共衛生

28.1 標準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最小化工作環境的公共衛生相關風險。

28.2 要求

28.2.1 風險評估

事業單位必須執行並記錄年度公共衛生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危害識別。** 識別與公共衛生相關的危害。
- **風險評估。** 評估已識別危害所帶來的相關風險。
- **控制措施。** 識別並實施用於將風險減輕到可接受程度的控制措施 (例如通風、清潔)。





28.2.2 政策和程序

事業單位必須實施程序以確保所有員工、現場承包商及現場承包商的所有工作區域當中沒有公共衛生危害。程序必須至少涵蓋：

- 保持所有工作場所清潔、乾燥且處於良好的維修狀態。
- 建造及維護各工作場所，使其避免嚙齒動物、昆蟲或其他有害生物入侵。
- 若工作任務會導致環境潮濕，則提供防潮保護。
- 將垃圾與廢棄物存放於防漏且防滲透的容器中，並每日淨空。

表 2.

根據勞工人數確定廁所和洗臉盆的最低數量

員工人數	廁所基本數量	洗手台數量
1 – 15	1	1
16 – 36	2	2
36 – 55	3	3
56 – 80	4	4
81 – 110	5	5
超過 110	每增加 40 名勞工，增設 1 間廁所及洗手台	

- 立即清理濺漏物，正確處理廢棄物，並在潮濕地板上放置警告標示。
- 透過統計女性和男性的數量並採用表 2 中的比例，為每個性別提供足夠數量的廁所。
- 所有廁所設施應配備充足的通風和封閉的排水管。
- 所有廁所設施至少應每日清潔並消毒一次。
- 所有工作區域均應設置洗手台，並提供洗手皂。
- 所有洗手台旁都應提供單張紙巾、烘手機或乾淨的撕取式捲筒紙巾供員工使用。

28.2.3 訓練

訓練水質認知

勞工必須接受以下領域的訓練：

- 衛生
- 廠務管理
- 公共衛生程序
- 食品安全
- 合適的 PPE
- 個人預防措施
- 環境預防措施
- 清理及抑制濺漏與洩漏的程序

28.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Nike 要求事業單位保留：

- 公共衛生風險評估
- 訓練記錄
- 事故和污染記錄



建築物適合用途

事業單位的建築物和承重結構應根據當地法律或國際標準進行施工，並由經認證的土木或結構工程師簽署。

不得作多種用途。

本節包括：

- 建築物設計與結構安全 CLS
- 石棉 CLS
- 施工安全計畫管理 CLS



29. 建築物設計與結構安全

29.1 標準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或消除與建築物設計、施工、使用和維護相關的安全風險。

29.2 要求

29.2.1 風險評估

事業單位必須執行並記錄建築物設計與結構安全風險評估，以確定建築物是否適合居住，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危害識別。**識別與建築物設計、施工相關的危害，以及可能削弱建築物結構完整性的其他因素（例如，潛在的自然和人為危害，如屋頂上的雪荷載、水侵入、地震、機械振動、鄰近建築物的危害）。
- **風險評估。**評估已識別危害所帶來的相關風險。
- **控制措施。**識別並實施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例如定期檢查、訓練、結構強化與地震加固）。

資源

這些資源可協助事業單位遵守建築物設計與結構安全 CLS：

- 國際建築規範，現行版本 (International Building Code, current edition)
- 第 1705 條 Required Verification and Inspection (必要的審核及檢查)
- NFPA 1 和 NFPA 101



29.2.2 政策和程序

一般資訊

- 建築物的設計必須符合當地建築法規或《國際建築規範》(International Building Code) (以當地主管機關核准為準)，或至少符合本 CLS 的所有要求。
- 建築物必須專為其預定用途而設計及建造。例如，製造工廠必須專為工業用途而設計。
- 建築物總承包商必須獲得當地建築主管機關或轄區在設計和建造過程中所要求的所有許可證 (例如，設備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入住許可證)。
- 建築物設計必須得到當地建築主管機關的批准。如果沒有當地建築主管機關，則建築物必須由專業的建筑物設計公司或土木/結構工程公司進行設計。

建築物負載設計

- 建築物、夾層及夾層結構的設計和建造必須能夠支撐所有負載，且不得超過結構構件和連接所用材料的允許應力或規定強度。設計必須包括樓面額定荷載、靜載重，以及風險評估中所識別的預期自然事件或災害所造成的額外負載。
- 額定載重標示在已核准設計的標示牌上，並且必須牢固地固定在顯眼的位置。
- 遺失、移除或被污損的標示牌必須由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更換。

建築工作空間設計

- 每個事業單位必須提供足夠的空間，以讓勞工、現場承包商及現場分包商在不危害健康、安全及福祉的情況下工作。

建議的做法

製造區域內的總人數不得超過製造區域平方英尺數除以每人 200 平方英尺 (約 18.6 平方公尺 (5.62 坪)/人) 的值。

例如，在 20,000 平方英尺 (約 1,860 平方公尺，562 坪) 的建築面積中，最多可容納 100 名勞工 (20,000 平方英尺 ÷ 200 平方英尺/人)。

建築出口設計

每個事業單位必須提供安全的出口，以防火災和其他緊急情況。安全出口至少必須是：

- 經過設計及標示，讓逃生路線顯而易見。
- 若出入口或通道無法通往安全出口，則應標記為「此路不通」。
- 經過設計，使死路與無法通往安全出口的通道長度短於 16.67 公尺 (50 英尺)。
- 經過設計，為每個工作場所 (可能包括建築物、結構、區段或區域) 提供至少兩條不同的出口路徑，以便在出口因火災或其他緊急情況而遭阻擋時，還有備用的逃生路徑。

建築物照明設計

- 建築物設計必須提供充足的照明，以確保安全的工作條件。

建築樓梯與樓梯間設計

事業單位必須提供安全的上下樓樓梯及通道。樓梯和樓梯間至少必須具備：

- 標準扶手 (四個梯級以上)。
- 最小寬度 0.56 公尺 (22 英寸)。
- 具有防滑表面的臺階。
- 統一所有樓梯段的臺階高度及寬度。



不超過承載量

- 建築物必須具有經設計的屋頂，以承受因靜載重及活載重而產生的所有應力。
- 屋頂、樓梯及夾層的負載不得超過其設計承載量或指定的強度限制。

用途變更

- 若現有建築物改為新的用途類別時，建築物設計必須符合新用途的要求。

建築增建或改建

- 現有建築物的增建或改建必須符合當地建築法規，或至少符合本 CLS 的所有要求 (以較嚴格者為準)。
- 必須由獨立的第三方進行結構分析，以驗證現有建築物以及任何增建或改建是否符合建築規範要求。

維護與檢查

- 必須根據《國際建築規範》第 1705 條或當地法律要求 (以較嚴格者為準) 對建築物進行檢查。
- 檢查內容必須包括所有的承重結構，包括屋頂、夾層及牆壁。
- 檢查內容必須包括土壤測試 (如適用)。
- 必須已取得維護工作的所有適用許可證。

29.2.3 訓練

一般訓練

受影響勞工必須在首次到崗時接受基本訓練，並視需要進行進修訓練。訓練必須涵蓋：

- 建築規則禁止在建築物的任何樓面地板、屋頂或其他結構上放置、導致或准許放置超過該樓面地板、屋頂或結構設計承載能力的負載。

維護訓練

除上述的一般訓練外，承擔建築物維護責任的勞工還必須接受定期訓練。訓練必須至少包含：

- 當地法律。
- 建築物危害、自然危害，以及影響建築物結構的操作危害。
- 結構構件的負載限制。
- 其他角色與職責。

29.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Nike 要求事業單位保留：

- 建築物設計與結構安全風險評估
- 建築物建築圖紙
- 建築物許可證 (如適用)
- 土壤力學測試，包括夯實、破壞及位移

Nike 要求事業單位存檔某些記錄：

- **檢查 (包括保險檢查報告) 和維護記錄。** 至少三年。



30. 石棉

30.1 標準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識別及管理含石棉材料 (Asbestos Containing Material, ACM) 的流程及程序。事業單位必須針對 ACM 的管理建立指導方針與程序，以保護所有勞工、現場承包商、現場分包商、訪客和廠商免受石棉相關疾病的潛在健康危害威脅。此 CLS 適用於事業單位所擁有的所有建築物與結構。CLS 適用於勞工可能接觸到石棉的日常工作，以及修復或清除 ACM 的相關工作。

30.2 要求

30.2.1 風險評估

事業單位必須執行並記錄 ACM 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危害識別。**讓合格的人員識別事業單位場所內已知或疑似 ACM 的位置、數量、類型、狀況和相關危害。
- **風險評估。**評估與已知或疑似 ACM 相關的風險。
- **控制措施。**識別降低風險的控制措施 (例如標記、存取控制、檢查)。

30.2.2 政策和程序

任何已知或懷疑存在 ACM 的設施都必須實施至少包括以下內容的程序：

- 向受影響的勞工傳達 ACM 的存在以及相關的健康危害。
- 將 ACM 標記為含有石棉，包括危險及預防措施。
- 所有 ACM 工作均需使用工作許可證。

資源

此資源可協助事業單位遵守石棉 CLS：

- Nike 石棉技術公告

- 確保 ACM 工作僅由受訓的合格人員承擔。
- 進行 ACM 相關工作時，需正確使用 PPE、進行工程控制、符合廠務管理要求、抑制及清理設備。
- 根據當地法律正確處置 ACM。
- 每季進行檢查以審核已知或疑似 ACM 的情況。
- 對 ACM 工作人員進行健康調查。



- 清除 ACM 時：

- 必須研擬石棉管理計畫，以概述廠內清除 ACM 所涉及的工作範圍。管理計畫必須著重強調所有活動，以便勞工及承包商在清除 ACM 時不受潛在暴露危害。
- 在清除 ACM 之前，必須建立封閉或其他合適的抑制防護，以保護鄰近區域的勞工免受因清除作業而產生的空中石棉威脅。
- 清除 ACM 後，必須根據當地法律對工作區域進行空氣採樣，然後才能拆除抑制封閉措施並開放該區域。

30.2.3 訓練

石棉認知

在已知或疑似 ACM 附近工作的任何人，每年都必須接受認知訓練。此訓練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ACM 的基本認識。
- ACM 的相關健康危害。
- 可能導致石棉纖維散布的活動。
- ACM 出現狀況時的通知要求。
- 工廠特定 ACM 政策與程序。

ACM 維護人員

所有與已知或疑似 ACM 直接接觸的勞工 (例如維修或保管人員) 必須每年接受額外訓練：

- 如何避免干擾或損壞 ACM。
- PPE 的使用、適用性、保養和限制。
- ACM 維護程序。
- ACM 損壞及劣化的徵兆。
- 石棉纖維散布的應對措施。

30.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Nike 要求事業單位保留：

- ACM 風險評估及庫存
- 建築物施工計畫和/或建築物材料提單，其中註明是否有 ACM (如果適用)

Nike 也要求事業單位存檔某些記錄：

- 維護、維修及處置紀錄 (包括許可證及實驗報告)。保存時間須自居住年限另加 30 年。
- 每季對已知或疑似 ACM 進行檢查。至少三年。



31. 施工安全計畫管理

31.1 標準

事業單位應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降低或消除新施工營建活動的相關風險。

31.2 職責

施工安全計畫經理 (Construction Safety Program Manager, CSPM) 負責確保事業單位的工程建設專案組合中的所有專案均成功執行施工安全計畫。CSPM 負責向領導階層提交風險分析、定期安全稽核報告及每月工傷報告。若對健康及安全危害的控管出現不足，CSPM 也有權停止作業。CSPM 可能會監督其他專案經理，以支持實施有效的計畫管理。

31.3 要求

31.3.1 風險評估

事業單位必須對每一個新工程建設專案進行施工安全風險評估並記錄，其中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危害識別。**識別工程建設專案的任務、相關危害，以及對財產和周邊地區的環境影響。
- **風險評估。**評估危害及環境影響的風險。
- **控制措施。**確立降低風險的控制措施 (例如訓練)。

資源

這些資源可協助事業單位遵守施工安全計畫管理 CLS：

- [供應商施工安全手冊 \(Supplier Construction Safety Playbook\)](#)
- [墜落防護 CLS](#)
- [承包商安全 CLS](#)
- [工傷與疾病管理 CLS](#)



31.3.2 政策和程序

事業單位必須設計和實施施工安全計畫，其中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施工安全管理框架

- 建立僱用總承包商和現場分包商的資格流程。
- 定義專案規模與複雜性。
- 根據專案規模定義角色與職責。

專案特定安全計畫

- 定義計畫要素。
- 與專案範圍相關的認證。

31.3.3 專案規模與複雜性

小型專案規模與複雜性

小型工程建設專案具有以下因素的特徵：

- 持續時間短。
- 小型團隊 (<10 名技術工人)。
- 最低的空間或土地使用。

複雜性較低的小型專案包括在無人居住的空間續建簡單設施，或是房東物業的續建裝潢。它們通常代表較低程度的風險。

中等專案規模與複雜性

中等規模工程建設專案具有以下因素的特徵：

- 持續三至六個月。
- 規模較大的團隊 (10 至 100 名技術工人)。
- 佔用大量空間。

中型專案包括複雜的設施續建，或在有人使用的空間中進行作業。它們通常代表較高的風險等級。

大型專案規模與複雜性

大規模工程建設專案具有以下因素的特徵：

- 長達六個月至數年。
- 大型團隊 (超過 100 名技術工人)。
- 廣泛使用空間或土地。

大型專案包括複雜的重型機械設施及校園建設。它們通常代表最高的風險等級。

31.3.4 訓練

所有參與新施工營建的勞工必須接受本 CLS 中概述主題的建築工地政策與程序的相關訓練。勞工必須接受評估，若發現不符合項或重複出現不符合項，則供應商應提供必要的政策與程序進修訓練。



31.4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Nike 要求事業單位保留：

專案開始

專案開始時的文件檔案包括：

- 法律核准/許可。
- 風險評估。
- 工地特定安全計畫。
- 緊急應對計畫與聯絡清單。
- 事件通知流程圖。
- 安全訓練記錄。
- 勞動力資訊清單。
- 維護記錄。
- 工作安全分析 (Job Safety Analysis, JSA)。

- 安全工作計畫 (Safe Work Plan, SWP)。
- 綜合工作計畫 (Integrated Work Plan, IWP)。
- 程序方法 (Method of Procedure, MOP)。

每日

專案期間的每日文件檔案包括：

- 任務前計畫。
- 設備檢查表。

每週

專案期間的每週文件檔案包括：

- 安全報告，其中包括每週安全檢查結果與矯正措施。
- 危害識別的數量。
- 安全簡報 (或工具箱講座 (Toolbox Talks)) 主題和參與者名冊。
- 安全代表會議記錄及名冊。

每月

專案期間的每月文件檔案包括：

- 已完成的專案安全檢查表。
- 安全檢查次數。
- 所有損失工時之工傷及重大未遂事件的調查報告。
- 廢棄物處置記錄。
- 急救病例總數。
- 可記錄之工傷總數。
- 未遂事件總數。

每季

專案期間的每季文件檔案包括安全稽核報告。



備妥消防與緊急應變計畫

事業單位具備消防與緊急應變計畫，以在正常作業與緊急情況下保護勞工。事業單位提供火災檢測系統以在緊急情況下將緊急情況通知勞工、在勞工需要離開建築物時指明安全出口路線資訊，並為緊急事件期間需留在建築物內的員工提供安全的避難空間。

本節包括：

- 緊急應變 CLS
- 消防安全管理 CLS





32. 緊急應變

32.1 標準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應對緊急情況的流程和程序。

32.2 要求

32.2.1 風險評估

事業單位必須執行並記錄年度緊急應變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危害識別。**識別可能導致緊急情況的事件 (例如火災、炸彈威脅、社會糾紛、空氣污染、綁架/人質情況、水災、海嘯、地震、颶風及醫療問題)。
- **風險評估。**評估與已識別的緊急情況相關的風險。
- **控制措施。**識別並實施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 (例如消防設備、訓練、易燃物品的安全存放)。

32.2.2 政策和程序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書面緊急應變與計畫程序。程序必須至少涵蓋：

- 提供聯絡人姓名或職稱，以便諮詢進一步資訊或說明計畫相關職責。
- 緊急人員的角色與職責 (包括指揮及控管)。
- 報告緊急情況的方法，包括張貼緊急聯絡電話號碼。
- 如有需要，請提供疏散程序和張貼計畫。
- 識別與規定在撤離前仍在操作重要工廠設備或作業的勞工。
- 識別與規定，針對協助身心障礙人士撤離。
- 救援與醫療職責。

資源

這些資源可協助事業單位遵守緊急應變 CLS：

- [消防安全管理 CLS](#)
- [NFPA 101](#)
- 適用全體人員的規定，包括：
 - 工作場所外的指定集合區與工作場所內的避難區。
 - 疏散後進行人數統計。
 - 識別任何未到人員的姓名及最後所知位置，並將此資訊傳達給主管。
 - 建立對現場承包商、現場分包商、客戶、訪客和其他非員工進行人數統計的方式。
 - 必要時建立疏散至廠區外的位置的程序。



- 提供勞工緊急狀況最新資訊的溝通流程 (例如, 返回工作崗位與返家狀態)。
 - 所有勞工的年度疏散演練。
 - 緊急應變與計畫方案的年度審核。
 - 根據地理位置研擬惡劣天氣與自然災害計畫, 其中可能包括以下方面的程序:
 - 水災
 - 颶風或颱風
 - 龍捲風
 - 地震
 - 火山噴發
 - 化學物質及洩漏應變計畫。
 - 緊急應變計畫。
 - 緊急停工程序。
 - 炸彈威脅疏散程序。
- 聲音和視覺警報必須高於環境噪音及亮度。
 - 聲音和視覺警報必須獨特且可識別。
 - 啟用通知/警報系統的方法。
 - 除非系統正在進行測試、維修或維護, 否則必須隨時保持運作狀態。
 - 每年必須定期由合格人員檢測及維護。

32.2.4 訓練

所有勞工在受僱時、被分配新的工作職責時, 以及緊急應變和計畫程序發生變化時都必須接受訓練。訓練必須至少包含:

- 緊急程序。
- 符合美國消防協會 (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gency, NFPA) 《生命安全規範》(NFPA 101) 的逃生路線及程序。
- 報告緊急情況的方法。
- 啟用通知/警報系統。

急救人員

所有在緊急情況下承擔指定角色與職責的勞工, 都必須接受與其特定職責相關的年度訓練。

32.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Nike 要求事業單位保留:

- 緊急應變計畫
- 緊急應變與計畫風險評估

Nike 也要求事業單位存檔某些記錄:

- 疏散演練文件檔案。至少三年。
- 通知/警報系統測試與維護文件。至少三年。

32.2.3 通知/警報系統

每個事業單位必須建立通知系統, 包括:

- 充分警告員工依程序採取行動, 包括:
 - **聲音警報。**警鈴、喇叭、警報器、廣播或揚聲器系統。
 - **視覺警報。**閃光燈或頻閃燈。



33. 消防安全管理

33.1 標準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降低或消除火災危害的相關風險。

33.2 要求

33.2.1 風險評估

事業單位必須執行並記錄年度消防安全管理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危害識別。**確定主要的火災危害及點火源。
- **風險評估。**評估已識別危害所帶來的相關風險。確定因已識別之危害而處於風險中的人員。
- **控制措施。**識別控制措施以降低或消除風險（例如，火災警報和警戒系統、電氣系統與機械的服務與維護、緊急計畫、訓練、警報系統、指定控制中心）。

33.2.2 政策和程序

事業單位必須實施至少涵蓋以下內容的消防安全程序：

火災預防

- 盡量減少易燃與可燃材料的存放。
- 將易燃物質存放於經核准的櫃子當中。
- 實施吸菸政策（例如，僅於指定區域吸菸）。
- 維護電氣設備，確保其安全且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

火災防護

- 盤點所有消防設備。
- 驗證是否安裝了適當的火警探測器與警報系統。
- 在適當的地方安裝灑水系統，並制定系統故障時的應變程序。

資源

此資源可協助事業單位遵守消防安全管理 CLS：

- [緊急應變 CLS](#)

- 確認所有區域均配備適合預期火災類型的消防設備。
- 確認所有消防設備均方便取得且易於使用。
- 安裝標識牌以識別消防設備的位置。
- 每月對滅火器和軟管進行目視檢查。
- 研擬並實施所有消防設備的檢查和維護計畫。



消防措施

- 安裝標識牌來識別緊急路線和出口，讓勞工在緊急情況下快速逃生。
- 驗證緊急路線和出口隨時保持暢通。
- 驗證緊急出口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未上鎖且向外開啟，以便在緊急情況下快速逃生
- 在工作區域張貼圖表以顯示緊急路線和出口。
- 驗證緊急照明裝置是否可用、是否經過檢測及維護。

審查

事業單位必須每年或在發生以下情況時，審查消防安全管理風險評估：

- 火災或未遂事件。
- 建築物任何部分的結構變更。
- 建築物的運作或佈局變更。
- 購買新的化學物質並存放於現場。
- 電力負載及用電量出現任何變化。

33.2.3 訓練

所有勞工必須於首次到崗時接受消防安全訓練，且後續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訓練。訓練必須至少包含：

- 火災危害。
- 緊急疏散路徑與出口。
- 角色與職責。

消防

承擔消防職責的勞工必須接受額外的年度訓練。訓練必須至少包含：

- 根據其角色，使用適當的消防設備。
- 消防技巧。
- 消防個人防護設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 其他角色與職責。

33.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Nike 要求事業單位保留：

- 消防安全管理風險評估
- 標示消防設備位置的目前地圖

Nike 也要求事業單位存檔某些記錄：

- 檢查和維護記錄。至少三年。



職業健康及衛生危害得到控制

事業單位預期、辨認、評估並控制工作場所的職業健康及衛生危害。事業單位使用例行監測及分析方法來確定工作場所中存在的潛在健康影響危害。勞工不應接觸高於職業性暴露限值的物理、化學或生物危害。

本節包括：

- [呼吸防護 CLS](#)
- [鐳射安全 CLS](#)
- [人體工學 CLS](#)
- [高溫預防措施 CLS](#)
- [輻射安全 CLS](#)
- [職業性暴露限值 CLS](#)
- [職業噪音暴露 CLS](#)
- [個人防護設備 \(PPE\) CLS](#)
- [職業健康管理 CLS](#)
- [血液病原體 CLS](#)
- [醫療服務與急救 CLS](#)





34. 呼吸防護

34.1 標準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呼吸防護計畫，以保護勞工、現場承包商及現場分包商，避免其過度暴露在可能影響其呼吸系統的受管制化學物質當中。

34.2 要求

34.2.1 風險評估

事業單位必須執行並記錄年度呼吸防護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危害識別。**識別可能需要呼吸防護的任務和相關的潛在危害。
- **風險評估。**評估已識別危害所帶來的相關風險。
- **控制措施。**控制措施的確立及實施首先考慮工程控制，其次是行政控制，最後才是使用呼吸防護具。

34.2.2 政策和程序

如果事業單位使用過濾式呼吸器或供氣式呼吸器，則必須研擬並實施程序，以降低或消除呼吸系統症狀的風險。程序必須至少涵蓋：

- 如果使用呼吸器來減少勞工接觸有害空氣污染物，則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正式的呼吸防護計畫，並制定針對工作場所的特定程序。該計畫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指定合格的管理員來監督計畫。
 - 評估工作任務以確定是否需要呼吸防護。
 - 如果勞工在工作中可能呼吸到被粉塵、煙氣、噴霧、霧氣、煙霧、蒸氣、氣體或放射性物質污染的空气，且污染物濃度已達有害水準，則必須將此類工作定為需要進行呼吸防護的潛在情況。
- 確定佩戴呼吸器的資格和醫學評估要求。

資源

這些資源可協助事業單位遵守呼吸防護 CLS：

- [化學物質得到妥善管理 CLS](#)
- [職業性暴露限值 CLS](#)
- [個人防護設備 \(PPE\) CLS](#)



識別過濾器、濾毒盒及濾毒罐

- 於工作場所使用的所有過濾器、濾毒盒及濾毒罐必須使用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NIOSH) 核准標籤進行標示與顏色標記。
- NIOSH 標籤不得移除，且必須保持清晰。
- 濾毒盒必須於適合使用之環境使用。

呼吸器的維護及保養

事業單位必須提供有關呼吸器的維護和保養的指導。呼吸器必須按照下列步驟進行清潔和消毒：

- **專用呼吸器。**視需要頻繁地保持良好衛生狀況。
- **多用途呼吸器。**若由多名勞工使用，則需在不同的人員佩戴之前進行清潔。
- **急救呼吸器。**每次使用後。
- **密合度測試和訓練呼吸器。**每次使用後。

更換時間表

- 過濾器、濾毒盒及濾毒罐必須受到監測，並根據設定時間表進行更換，時間表的設定是基於對污染物類型及相關暴露的考量。
- 可以使用實驗或分析方法、製造商的建議或適用的數學模型來設定更換時間表。

選擇呼吸器

- 事業單位必須選擇經 NIOSH 認證的呼吸器；使用必須符合其認證的條件。
- 事業單位必須識別並評估工作場所的呼吸危害。這包括估計合理的勞工暴露量，並識別污染物的化學狀態和物理形態。
- 若無法合理估計或識別暴露情況，則必須將該環境視為立即危害濃度 (Immediately Dangerous to Life or Health, IDLH)。

醫療評估

- 在進行密合度測試和使用之前，事業單位必須提供醫療評估以確定勞工是否可以安全地使用呼吸器。
- 事業單位必須選定一名醫生或其他獲得執照/認證的保健專業人員 (Physician or other Licensed/certified Health Care Professional, PLHCP) 來進行醫療評估。PLHCP 可以使用醫療問卷或身體檢查來取得相關的健康資訊。

- 事業單位必須從 PLHCP 獲得有關每位勞工安全使用呼吸器之能力的書面建議。
- 在某些情況下，還需要進行其他醫療評估：
 - 如果勞工報告與安全使用呼吸器之能力相關的醫學徵兆或症狀。
 - 如果 PLHCP、計畫管理員或主管建議重新評估。
 - 如果呼吸器計畫資訊 (包括在密合度測試與計畫評估期間所做的觀察) 顯示有需要時。
 - 如果工作場所條件發生變化，可能會大幅增加勞工的生理負擔。
 - 參與呼吸防護計畫的勞工必須進行年度醫療狀態審核。

密合度測試

- 所有使用負壓或正壓式緊密接合型面罩呼吸器的人員，必須通過適當的定性密合度測試 (Qualitative Fit Test, QLFT) 或定量密合度測試 (Quantitative Fit Test, QNFT)。
- 在初次使用前、使用不同的呼吸器面罩時，以及使用後至少每年測試一次。



34.2.3 訓練

訓練呼吸防護訓練

需要佩戴呼吸器才能安全履行工作職責的勞工，必須在初次工作指派時接受訓練，且後續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訓練。訓練必須至少包含：

- 佩戴與取下呼吸器的正確程序 (包括氣密性檢查流程)。
- 如何正確清潔和存放呼吸器。
- 濾毒盒更換程序 (如適用)。
- 呼吸器使用的必要性；不當的密合度、使用方式或維護方式會如何削弱呼吸器的防護效果。
- 呼吸器的功能及限制。
- 如何在緊急情況下使用呼吸器。

- 如何識別可能會限制或妨礙有效使用的醫學徵兆及症狀。
- 本呼吸 防護 CLS 的一般要求。
- 每年以及在以下情況下，均需進行再訓練：
 - 工作場所條件發生變化，或使用了新型呼吸器。
 - 勞工的理解或使用顯然不夠充分。

計畫評估

事業單位必須根據需要對工作場所進行評估，以驗證該計畫是否已正確實施。必須對勞工進行監控，並持續指導他們正確使用。

34.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Nike 要求事業單位保留：

- 呼吸防護風險評估
- 呼吸防護計畫文件檔案。

Nike 也要求事業單位存檔某些記錄：

- 呼吸器的當前密合度測試記錄。直到勞工的下一次密合度測試為止。
- 檢查記錄。至少三年。
- 勞工呼吸管理記錄。工作期限。



35. 鐳射安全

35.1 標準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降低或消除職業性鐳射暴露的風險。

35.2 要求

35.2.1 風險評估

事業單位必須執行並記錄年度鐳射安全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危害識別。**識別和分類鐳射及其相關危害。
- **風險評估。**評估已識別危害所帶來的相關風險。
- **控制措施。**識別降低風險的控制措施（例如，監控和個人防護設備 [PPE]）。根據不同的材料類型評估放射風險，並確定是否需要其他控制措施來因應空氣污染排放物或員工暴露。

35.2.2 政策和程序

事業單位必須實施程序來降低或消除職業性鐳射暴露的風險。程序必須至少涵蓋：

- 安裝帶有防護和安全聯鎖的鐳射以防止暴露在光束下。
- 僅允許授權人員進入鐳射工作區域。
- 使用鐳射驗證工作區域是否有相應的標識牌。
- 確保勞工根據鐳射類別使用適當的 PPE。
- 實施處理或使用鐳射的正式工作特定程序。
- 實施正式的緊急程序，包括消防及控制措施。
- 驗證鐳射系統根據製造商的建議進行校準及測試。
- 進行操作前，請先修正所有鐳射系統缺陷。



35.2.3 訓練

訓練鐳射安全認知

使用鐳射或在鐳射附近工作的受影響勞工，必須在初次工作指派時接受鐳射安全認知訓練。訓練必須至少涵蓋：

- 鐳射輻射的影響與勞工可能接觸到的特殊危害，以及控制這些危害的方法。
- 安全工作規範。
- 緊急程序。

鐳射安全

接受鐳射使用訓練的授權勞工必須在工作指派時接受鐳射安全訓練，並於後續每年接受訓練。訓練必須至少涵蓋：

- 廠內的鐳射類型。
- 暴露於廠內鐳射當中的潛在危害。
- 暴露等級與所致風險。
- 危害的相關風險評估結果。
- 安全工作規範。
- 緊急程序。

35.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Nike 要求事業單位保留：

- 鐳射安全風險評估





36. 人體工學

36.1 標準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減少或消除人體工學危害的相關風險。

36.2 要求

36.2.1 風險評估

事業單位必須對工作場所任務進行人體工學風險評估並記錄，以確定是否應將其定義為人體工學風險。這至少包含：

- **危害識別。**識別任務和相關的人體工學危害。
- **風險評估。**評估已識別危害所帶來的相關風險。
- **控制措施。**識別降低風險的控制措施 (例如工作區域設計、崗位輪替)。

36.2.2 政策和程序

事業單位必須實施程序來解決人體工學危害。程序必須至少涵蓋：

- 及早報告肌肉骨骼疾病 (Musculoskeletal Disorders, MSD)、其徵兆與症狀及 MSD 危害。
- 制定一個重視勞工參與的流程，包括定期溝通人體工學，並審查與人體工學問題相關的勞工建議。

資源

這些資源可協助事業單位遵守人體工學 CLS：

- [工傷與疾病管理 CLS](#)

- 制定矯正流程，用以矯正勞工所報告之人體工學危害或工傷趨勢的人體工學問題。
- 為從事重複性活動的勞工提供休息或更換活動的機會。
- 各個工作站的評估。
- 將人體工學納入設備及流程的設計考量。
- 為受保護的群體提供適性調節。受保護的群體如孕婦、較年長的勞工及身心障礙勞工。



建議的做法

事業單位應該使用功能性能力評估 (Functional Capacity Evaluation, FCE) 來：

- 定義工作要求與環境要求。
- 客觀評估工作適合度。
- 通知並研擬有效的安全訓練、安全計畫與勞工適性調節以因應人體工學危害。

FCE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和其他要求，以支持公平招募及僱傭做法。

36.2.3 訓練

所有執行人體工學相關危害之工作任務的人員都必須接受訓練，其中包括：

- 職位特定人體工學危害與標準工作程序，以減少人體工學風險因素。
- 常見 MSD 的徵兆與症狀。
- 儘早報告 MSD 的徵兆與症狀的重要性，以及未能這樣做的後果。
- 如何報告工作場所中的 MSD 的徵兆與症狀。
- 與 MSD 危害相關的工作、工作活動和風險因素。
- 降低風險因素的方法、工具或設備。
- 場地人體工學計畫的細節。

36.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Nike 要求事業單位保留：

- 人體工學風險評估
- 個人人體工學工作站評估



37. 高溫預防措施

37.1 標準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降低或消除工作場所高溫的相關風險。

37.2 要求

37.2.1 風險評估

事業單位必須執行並記錄高溫預防措施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危害識別。**識別與熱相關的危害。
- **風險評估。**評估已識別危害所帶來的相關風險。
- **控制措施。**識別降低風險的控制措施 (例如機械通風、補水、預防性恢復期 (Preventative Recovery Periods, PRP))。

37.2.2 政策和程序

事業單位必須實施程序來降低或消除與熱引起的疾病和傷害相關的風險。程序必須至少涵蓋：

- 識別存在潛在高溫的工作場所及工作。
- 環境條件 (例如氣溫、濕度、陽光、空速)，尤其是在連續作業日時。
- 工作區域中的熱源 (例如熱烤箱、熔爐)。
- 研擬並實施正式的高溫預防計畫 (Heat Stress Prevention Program)，包括：
 - 識別熱危害的相關風險因素。
 - 為計畫指定角色和職責。
 - 確定計畫實施時間。
 - 制定並部署控制措施以消除或降低風險。
 - 選擇與分發防護衣。



- 識別消除或降低熱誘發疾病風險的做法，包括：
 - 上班期間視需要補充水分。
 - 進入陰涼處以進入預防性恢復期。
 - 使用可能影響勞工散熱能力的衣物或防護裝備。
 - 潛在熱病症狀的妥善因應方式。
 - 提供緊急醫療服務的聯繫方式。
 - 訓練要求。
- 按照以下指示，在工作場所提供舒適安全的溫度條件：
 - **靜態型工作。** 16° C – 30° C (60° F – 86° F)。
 - **勞力型工作。** 13° C – 27° C (55° F – 81° F)。
 - 若無法維持工作場所溫度範圍，則必須實施熱/冷壓力程序，包括工程控制、行政控制和/或 PPE，以最小化高溫的影響。
 - 提供足夠的可取用飲用水，讓每名勞工每小時最多能飲用一夸脫 (0.94 公升) 的水。當溫度超過 30°C (86°F) 時，必須提供冰塊降低水溫。
 - 勞工在整個工作時段內必須有陰涼處休息。必須有足夠的陰涼處，以同時容納同個工作時段內 25% 的輪班勞工。
 - 若使用車輛內部來遮蔭，則車內必須具備可正常運轉的空調。
 - 存放金屬的棚架及其他附屬建築物不能被視為陰涼環境，除非這些地點能提供效果等同露天陰涼處的涼爽環境 (例如，它們必須有機械通風或露天空氣流通)。
 - 必須有可到達的陰涼處 — 步行 200 公尺或 5 分鐘的距離內。
 - 必須提供預防性恢復期 (PRP)。若勞工認為需要稍作休息才能從高溫中恢復，或者若勞工出現熱病徵兆與症狀，則需提供 PRP。

37.2.3 訓練

所有勞工

非管理職及管理職勞工必須接受以下方面的訓練：

- 熱病的相關環境及個人風險因素。
- 事業單位遵守熱病標準的程序。
- 飲水的重要性。
- 環境適應的重要性、適應方式，以及事業單位制定程序的因應方式。
- 熱病的預防、症狀和識別。

非管理職勞工也必須接受以下訓練：

- 如果他們不適應高溫，請通知主管。勞工可能需要更頻繁的休息直到他們的身體適應，這通常需要 4 到 14 天。
- 每次飲水量少，每小時飲用四杯 240 毫升 (8 盎司) 的水。
- 在陰涼處稍作休息，慢慢從高溫中恢復。
- 避免或限制在極端高溫時飲用酒精及咖啡因飲品，前述兩者皆會使身體脫水。



- 在自身或他人開始感到頭暈、噁心、虛弱或疲倦時通知主管。若問題仍未解決，則尋求醫療協助。
- 穿著適當的衣物、塗抹防曬品、佩戴帽子。
- 了解因應潛在熱病症狀的程序，包括在必要時提供緊急醫療服務的方法。
- 聯絡緊急服務，並在必要時將勞工送至可接受緊急醫療服務的地方。工作場所公告應明確標示附近的醫院或急救設施。
- 了解程序以便清楚且準確地告知緊急醫療服務人員前往工作地點的路線。勞工必須可取得清楚標有位置的路線圖，以便為急救人員指路。
- 進行進修訓練或會議，簡介熱壓病的安全提醒事項。這些活動必須頻繁進行，在高溫情況下尤其如此。

管理職勞工

管理職勞工還必須另外接受以下方面的訓練：

- 主管有責任確保遵守高溫規定。
- 當勞工出現潛在熱病症狀時，主管必須採取的措施。
- 如何在必要時提供緊急醫療服務。
- 如何聯絡緊急醫療服務提供者。
- 如有必要，如何將勞工送至緊急醫療服務人員可處置的地點。
- 在緊急情況下，應如何根據需要，清晰且準確地提供緊急救護人員前往工作現場的指示。

37.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38. 輻射安全

38.1 標準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降低或消除游離輻射 (Ionizing Radiation, IR) 及非游離輻射來源的相關風險。

38.2 要求

38.2.1 風險評估

事業單位必須執行並記錄年度輻射安全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危害識別。** 識別 IR 和 NIR 的來源及相關危害。
 - IR 來源包括含有發射 α 、 β 、 γ (X 射線) 或中子粒子的放射源的設備。設備包括密度計、X 射線螢光 (X-Ray Fluorescence, XRF) 裝置、醫用 X 光機。
 - NIR 的範例包括紫外線 (UV) 光、紅外線、可見光、微波、無線電波，以及電場和磁場 (Electric and Magnetic Fields, EMF)。設備包括鐳射、磁鐵和電源線。
- **風險評估。** 評估已識別危害所帶來的相關風險。
- **控制措施。** 確立降低或消除暴露風險所需的控制措施 (例如，監控、防護、個人防護設備 [PPE])。

38.2.2 政策和程序

事業單位必須實施程序來降低或消除因輻射造成身體傷害的風險。程序必須至少涵蓋：

- 輻射源必須安裝防護裝置和安全聯鎖，以防止過度暴露。
- 個人年度職業性全身輻射暴露劑量每年不超過 3 侖目 (30 毫西弗)。
- 工作區域必須只允許授權人員進入。
- 具有輻射源的工作區域必須有標識牌。
- 必須依照規定對高暴露勞工進行醫療監測。
- 輻射源受損時的應對程序。
- 事業單位必須有處理或使用輻射源的正式工作特定程序。



- 事業單位必須有正式的緊急程序。
- 必須按照製造商的建議來維護和校準輻射設備。
- 事業單位必須設計安全的工作做法，以最大限度地減少輻射暴露。

38.2.3 年度審查

事業單位必須每年對輻射安全計畫進行審查，並在收到新設備、移動或重大改造時進行審查，包括：

- 程序
- 輻射調查
- 安全連鎖
- 滲漏與屏蔽
- 放射量測定 (如有需要)
- 勞工評估

38.2.4 訓練

輻射安全全認知

受影響勞工必須在初次工作指派時接受輻射安全認知訓練。訓練必須至少涵蓋：

- 輻射的影響。
- 勞工可能接觸到的特殊危害，以及控制這些危害的方法。
- 安全工作規範。
- 緊急程序。

輻射安全

直接接觸輻射源的人員必須在初次工作指派時，以及此後每年接受輻射安全訓練。訓練必須至少涵蓋：

- 廠內的輻射類型。
- 暴露於廠內輻射來源中的潛在危害。
- 暴露等級與所致風險。
- 危害評估結果。
- 安全工作規範。
- 緊急程序。

38.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Nike 要求事業單位保留：

- 輻射安全風險評估

Nike 也要求事業單位存檔某些記錄：

- 年度審核。至少三年。



39. 職業性暴露限值

39.1 標準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降低或最小化勞工物理、生物及化學暴露的相關風險。這包括將暴露量維持在保護勞工健康的水平，並至少將暴露降低至既定職業性暴露限值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s, OEL) 之下 (如有)，或由當地及國際門檻定義之。

39.2 要求

39.2.1 風險評估

事業單位必須執行並記錄 OEL 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危害識別。**識別與流程和/或工作區域相關的危害 (包括物理、生物和化學危害)。
- **風險評估。**評估與已識別危害相關的風險 (包括根據需要進行抽樣以與可用的 OEL 進行比較)。
- **控制措施。**評估與已識別危害相關的風險 (包括根據需要進行抽樣以與可用的 OEL 進行比較)。

資源

這些資源可協助事業單位遵守職業性暴露限值 CLS：

- [Nike 工業衛生手冊](#)
- [Nike 化學手冊](#)
- 美國政府工業衛生學家會議 (ACGIH)
- [閾值限值 \(Threshold Limit Values, TLV\)](#)
- 生物接觸指數 (Biological Exposure Indices, BEI)
- [化學物質得到妥善管理 CLS](#)
- [個人防護設備 \(PPE\) CLS](#)
- [職業健康管理 CLS](#)
- [呼吸防護 CLS](#)



39.2.2 政策和程序

事業單位必須實施程序來降低或最小化與每個流程和/或工作區域相關的風險。程序必須至少涵蓋：

- 危害預防措施
 - 為可能會影響勞工暴露狀況的所有材料、流程及設備建立正式流程，包括建築物管理 (例如石棉、PCB)。
 - 以危害較小或無害的材料與流程作替代。請參閱化學物質得到妥善管理 CLS。
- 建立對所有物理、化學及生物危害進行定性及定量分析的暴露評估計畫。
- 建立暴露監測計畫，包括定期採樣及評估長期平均濃度，以使個體暴露保持在時間加權平均 (Time Weighted Average, TWA) 限值與短時間暴露限值 (Short-term Exposure Limit, STEL) 或上限值 (Ceiling Limit, CL) 以下。
- 驗證暴露監測及測試設備已進行校準、檢查與維護
- 審核勞工投訴及健康偵測紀錄，以調查暴露相關健康問題的可能性。

- 對於允許的暴露限值，事業單位必須選擇並遵守為工作場所的勞工提供最大程度的保障的標準：
 - 其國家/地區的法律和/或健康要求
 - 美國政府工業衛生學家會議 (ACGIH)
 - 閾值限值 (TLV)
 - 生物接觸指數 (Biological Exposure Indices, BEI)
 - 美國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U.S.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 在使用 PPE 之前，必須考慮工程控制 (例如局部排氣或整體通風) 以將污染物保持在暴露限值以下。(請參閱圖 1 的「控制等級」。)提供工程控制時：
 - 局部廢氣必須直接排放到室外或污染控制設備。
 - 暖氣，通風及空調 (Heating, Ventil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HVAC) 的室外進氣口與其他通風口不得靠近潛在污染源 (例如，位在排氣下風處，或靠近機動車輛廢氣匯聚處)。
- 必須檢查和維護暴露控制設備，以確保其保持良好的工作狀態。
- 當檢測確定生物危害 (如軍團菌、黴菌) 的含量達到不可接受的水平時，事業單位必須有針對生物危害 (如軍團菌、黴菌) 的處理計畫。

圖 1.

控制等級

隨著等級的降低，健康危害控制的有效性和可靠性逐漸降低。





職業性衛生計畫

職業衛生計畫必須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危害識別
- 暴露評估程序
 - 定性
 - 定量
- 控制等級：
 - 消除
 - 替代
 - 工程
 - 行政
 - PPE
- 醫療 (健康偵測)
- 訓練
- 記錄保存

黴菌

事業單位必須建立黴菌控制及預防的程序。程序必須至少包含：

- 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以防止事業單位中積聚過多水分。驗證窗戶及屋頂無漏水情形，以最小化黴菌的生長與擴散。
- 定期目視檢查潛在與已知的高風險區域。
- 根據當地法規，每年或根據需要使用第三方承包商進行室內空氣品質 (Indoor Air Quality, IAQ) 和黴菌採樣。
- 徹底調查可見的發霉位置，黴菌可能藏在牆內、壁紙下、底層地板及地毯下，以及其他難以評估的區域。
- 在識別並根除濕氣來源後，盡快進行補救任務。必須在補救之前建立抑制 (封閉) 改善措施來防止黴菌、黴菌孢子及碎屑四散至周圍的建築區域中。

- 將發霉的狀況與任何現有改善措施告知建築物使用者。必須疏散附近區域的住戶。
- 在黴菌改善措施完成後，拆除抑制封閉措施並開放整治區域前，應先根據當地法律進行清潔測試。



39.2.3 訓練

所有接受職業性暴露管理及監督的勞工，必須於初次工作指派時與後續每年接受基礎 OEL 管理訓練。訓練必須至少涵蓋：

- 選擇為工作場所的勞工提供最大程度保護的暴露限值標準：其國家/地區的法律和/或健康要求、ACGIH、TLV 或 OSHA。
- 辨識物理、生物和化學危害。
- 暴露途徑 (例如，吸入、皮膚吸收、開放性傷口)
- 危害評估：風險評估及暴露評估。
- 暴露監測方法。
- 使用控制等級來控制物理、生物和化學危害：
 - 工程控制、行政控制、PPE 與呼吸器
- 理解和使用安全資料表 (SDS)。

操作和維護暴露控制設備的勞工，必須接受至少包括以下方面的訓練：

- HVAC 系統與局部排氣設備的特定操作及維護程序。
- PPE 的使用與維護。

39.3 噴砂附錄

本附錄詳述服飾產品噴砂的其他相關要求。所有 Nike 服飾產品都禁止使用噴砂作為加工技術，因為磨料會導致矽肺病的風險很高，而且暴露控制起來很困難。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消除當前及未來與服飾產品噴砂相關的勞工健康與安全風險。

39.4 要求

39.4.1 風險評估

事業單位必須執行並記錄噴砂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識別並列出所有現場分包商，包括提供零件、產品或服務的分包商。
- 建立程序來驗證現場分包商未使用噴砂作為加工技術。

39.4.2 政策和程序

事業單位必須實施程序來降低或最小化與每個流程和/或工作區域相關的風險。程序必須至少涵蓋：

- 制定書面政策，明定禁止噴砂。
- 危害預防措施：
 - 必須識別並拆除噴砂設備，使其不可使用。
 - 必須識別並妥善處置磨料。累積污泥的處置文件必須保存至少五年。

39.5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 請參照 39.4.1 一節中的風險評估。



40. 職業噪音暴露

40.1 標準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職業噪音暴露及聽力保護計畫，以降低工作場所中的噪音等級。該計畫必須保護勞工、現場承包商及現場分包商，使其不因噪音等級過高而損失聽力。

40.2 要求

40.2.1 風險評估

事業單位必須執行並記錄年度職業噪音暴露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危害識別。**進行噪音評估以識別高噪音區域。高於 85 分貝的區域即為高噪音區域。
- **風險評估。**評估與已識別危害相關的風險 (例如聽力喪失、注意力不集中、聽不到火警)。
- **控制措施。**依照控制等級 (以下從最有效到最無效的順序列出) 評估控制措施，將噪音暴露降至 85 分貝以下：
 - 消除
 - 替代
 - 工程
 - 行政
 - 個人防護設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資源

這些資源可協助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噪音暴露 CLS：

- [Nike 工業衛生手冊](#)
- [Nike 化學手冊](#)
- [美國政府工業衛生學家會議 \(ACGIH\)](#)
- [閾值限值 \(Threshold Limit Values, TLV\)](#)
- [化學物質得到妥善管理 CLS](#)
- [個人防護設備 \(PPE\) CLS](#)
- [職業健康管理 CLS](#)
- [呼吸防護 CLS](#)



40.2.2 政策和程序

事業單位必須有聽力保護計畫並實施相關程序，以解決超過 85 分貝的潛在噪音等級，並降低或消除聽力損失的風險。政策必須至少涵蓋：

- 定期監測噪音暴露等級，準確識別暴露在超過 85 分貝之噪音中平均工時八小時以上或加權平均值 (TWA) 八小時的勞工。
- 當工作場所的機械或生產過程發生重大變化時，重新評估噪音暴露等級。
- 在需要佩戴聽力防護具的區域張貼標識牌。
- 在需要的地區提供聽力防護具並鼓勵使用。
- 針對所指示的噪音等級，對聽力防護具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有效性。
- 每 1.5 年或根據當地法律 (以較嚴格者為準) 必須完成噪音採樣。

提示：如果作為變革管理 (Management of Change, MoC) 流程的一部分將新設備引入現場，則應以更頻繁的間隔進行更新的噪音採樣。

40.2.3 聽力測試

作為聽力保護計畫的一部分，事業單位必須為受影響的勞工提供聽力測試。

- 勞工無需承擔任何成本。
- 由經認證的醫療專業人員進行測試。
- 到職時以及後續每年進行聽力測試。
- 通知測試結果。
- 對經認證的醫療專業人員所確認的任何聽力變化，進行追蹤/矯正措施。

40.2.4 訓練

必須在初次工作指派時對受影響的所有勞工進行訓練，且後續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訓練。訓練必須至少涵蓋：

- 噪音對聽力的影響。
- 使用聽力防護具的目的。
- 各類聽力防護具的優缺及耗損。
- 關於聽力防護具的挑選、適用性、使用及保養的說明。
- 聽力測試的目的及測試流程說明。

40.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Nike 要求事業單位保留：

- 職業噪音暴露風險評估
- 聽力保護計畫

Nike 也要求事業單位存檔某些記錄：

- 噪音評估測量。至少五年。



41. 個人防護設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41.1 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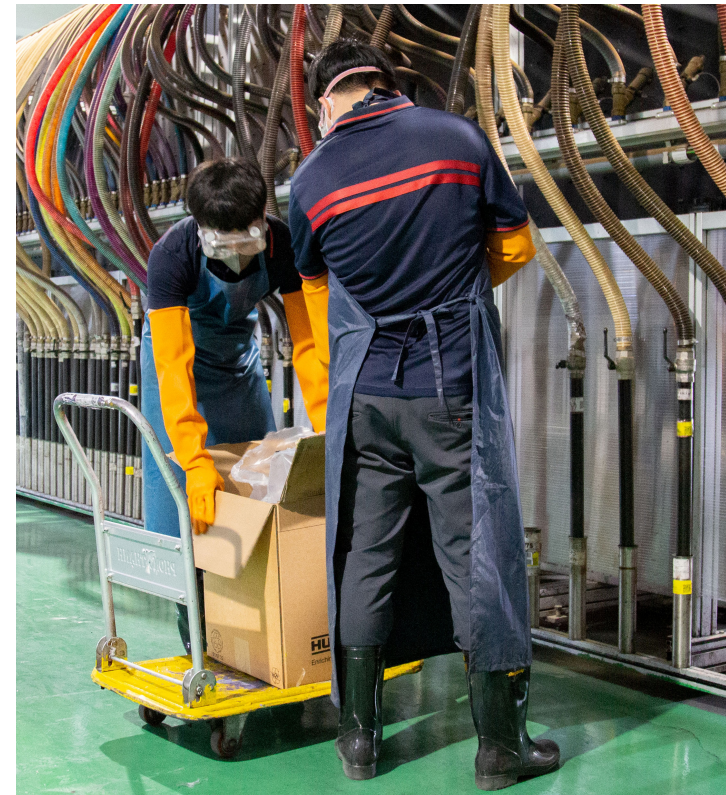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 PPE 計畫來保護勞工、承包商及廠商，使其免受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損害的工作場所危害。

41.2 要求

41.2.1 風險評估

事業單位必須執行並記錄年度 PPE 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危害識別。**識別可能需要 PPE 的任務和潛在危害。
- **風險評估。**評估已識別危害所帶來的相關風險。
- **控制措施。**控制措施的確立及實施首先考慮工程控制，其次是行政控制，最後才是使用 PPE。





41.2.2 政策和程序

事業單位必須為所有員工和訪客實施程序，透過使用 PPE 降低或消除人身傷害風險。。視任務需要和/或根據產品的安全資料表 (SDS) 所建議，必須提供其他或替代 PPE (例如墜落防護、耐酸鹼合成橡膠手套、呼吸器)。事業單位的 PPE 政策和程序必須至少涵蓋：

- 免費為勞工提供合適的 PPE。
- 保持 PPE 清潔、處於良好使用狀態並正確存放。
- 報告損壞的 PPE。
- 免費為勞工修理或更換損壞的 PPE。
- 至少每季檢查 PPE。
- 根據適當用途穿戴 PPE，且不造成其他風險。

- 確定目前可用的 PPE 的適用性，並根據需要選擇新的或額外的設備，以提供比 PPE 評估所要求的最低限度更大的危害防護。
- 在可能同時面臨多種危害時，針對最高危害等級提供或建議購買充分的防護設備。
- 購買符合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與健康研究所 (NIOSH)、美國國家標準協會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ANSI) 和當地法律的相關且適用安全標準的 PPE。

眼部及臉部防護

根據眼部傷害預防措施要求，所有可能在眼部危害區域內工作的勞工均需佩戴防護眼鏡。

- 為保護受影響的人員，事業單位必須購買足夠且達到美國國家標準協會 (ANSI) Z.87.1-2003 標準所訂定之防護規範的護目鏡和/或聚碳酸酯護目鏡。
- 當勞工暴露於飛揚粉塵、熔融金屬、酸性或腐蝕性液體、化學液體、氣體或蒸氣、生物氣膠或潛在有害光輻射的危害時，必須佩戴合適的防護具 (包括側翼防護擋片)。





- 存在化學物質飛濺危害時，必須使用護目鏡和面罩等防護裝置。
- 面罩僅可佩戴在主要眼部防護具之上（安全眼鏡和護目鏡）。
- 針對佩戴處方鏡片的勞工，眼部防護具在設計上必須融入處方度數，或正確貼合其上。
- 佩戴隱形眼鏡者，在危害環境中亦必須佩戴適當的眼部及面部防護具。
- 必須使用裝有相應濾光鏡的設備，以防止光輻射。彩色鏡片及墨色鏡片不屬於濾光鏡（已確定有此用途的除外）。

緊急洗眼站

- 在可能使任何勞工的雙眼接觸到小型飛行物體或腐蝕性物質的所有區域，均提供符合當地法律的緊急洗眼站，包括洗眼器及淋浴站。事業單位必須符合適用的當地法律。
- 所有緊急洗眼站必須位在緊急情況下易前往使用的位置。安全淋浴站必須位在電池充電區。

聽力防護

- 在事業單位內噪音等級在八小時內超過 85 分貝的區域，需要佩戴聽力防護具。
- 入耳式耳塞應成為受影響人員的主要聽力防護具，因為它們適用於各種工作流程並且不會妨礙勞工。
- 在前往需要配備聽力防護具區域的途中，張貼標識牌。
- 所提供的聽力防護具必須具有足夠的最低降噪等級 (Noise Reduction Rating, NRR) 係數，以將時間加權平均 (TWA) 噪音暴露降低至 85 分貝或更低。

頭部防護

- 任何從事可能導致頭部受傷（根據風險評估中確立之內容）的建造工程及其他危險工作的所有勞工及承包商，均必須佩戴頭部防護具。
- 當存在固定物體或墜落物體或電擊的危害時，工程師、稽核員及建築工地訪客也需佩戴頭部防護具。
- 必須發放並佩戴護頭罩和/或工程帽，以防止頭皮遭鋒利物體劃破割傷，並防止頭髮遭機械或於低天花板區域工作時遭夾住。但由於此類用具不能防護墜落物體產生的高衝擊力或穿透力，因此不能用來取代安全帽。



呼吸防護

- 如有需要，必須提供經 NIOSH 核准的適當呼吸防護具與訓練。
- 所有受影響的勞工必須單獨配備呼吸防護具，且面罩在於工作場所使用前必須先進行測試。
- 勞工所面臨的暴露種類將決定所需的面罩類型，如顆粒式、過濾式或供氣式呼吸器。
- 工作內容涉及化學物質時，首要之務是查閱 SDS 以確定是否需要佩戴面罩。

足部防護

- 足部防護要求應取決於風險評估。
- 當勞工操作諸如包裹、零件、重型工具的零件等可能會掉落的物品，以及進行其他可能使物體掉落至腳上的活動時，需著具衝擊保護功能的安全鞋或靴子。

- 當勞工使用油壓拖板車 (手動材料搬運車) 或從事其他物料或設備可能翻滾落至勞工腳上的活動時，需著具抗壓功能的安全靴或靴子。
- 在勞工可能會踩到釘子、金屬絲、圖釘、螺絲釘、大型釘針或金屬廢料等尖銳物品而導致腳部受傷的區域，需著具防穿刺功能的安全鞋或靴子。

墜落防護

- 請參照墜落防護 CLS。

手部防護

- 當存在化學物質、割傷、撕裂傷、擦傷、刺傷、灼傷、生物性與有害極端溫度的危害時，必須戴上合適的手套。
- 適當的手套選擇取決於性能特點、條件、使用時效及現場危害；一種手套不得用於所有危害情況。

皮膚防護 (除手套外)

- 存在下列情況時，必須穿戴皮膚防護用具：化學物質可能噴濺在身上、空氣中可能含有可能損害皮膚或被皮膚吸收的污染物，或污染物可能殘留在勞工便服上。必要的覆蓋範圍取決於身體潛在暴露區域。針對小型可控流程，使用圍裙即可。針對位在頭部上方進行的工作，則可能需要穿著全身工作服。
- 勞工必須穿戴適當的防護工作服、外套、背心、圍裙及全身防護服，以保護軀幹免受割傷、撞擊或其他危害。



41.2.3 訓練

必須在初次工作指派時進行訓練，且於在職期間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訓練。訓練必須至少涵蓋：

- 勞工必須證明他們了解訓練，並且可以在允許執行使用 PPE 的工作之前適當地使用 PPE。
 - **人員。**需要佩戴 PPE 的工作或角色。
 - **內容。**不同工作和區域所需的 PPE 類型，以及 PPE 的限制。
 - **地點。**場內和場外需要佩戴 PPE 的區域。
 - **原因。**PPE 提供的保護。
- PPE 的正確使用方式、保養、維護、使用壽命與用後處置。

- 正確穿脫、調整及穿戴 PPE 的方法。
- 必須指示實驗室人員與混料人員在進入公共區域 (例如走廊、電梯、用餐區域、洗手間、辦公室) 前，先脫掉手套及實驗室外套。
- 二次容器必須用來運送潛在危害的材料或試劑。
- 必須視需要對勞工進行定期複訓：
 - 當引入可能造成新的或其他危害的新設備或流程時，必須重新評估 PPE 要求。
 - 如果經理或主管有理由相信已經接受訓練的某人，不具備正確使用 PPE 所需的理解或技能。
 - 當工作場所或可用的 PPE 發生變化，足以使先前的訓練變得過時。

41.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Nike 要求事業單位保留：

- PPE 風險評估

Nike 也要求事業單位存檔某些記錄：

- **檢查記錄。**至少三年。



42. 職業健康管理

42.1 標準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降低或消除生理和心理健康及社會福祉風險。

42.2 要求

42.2.1 風險評估

事業單位必須執行並記錄年度職業健康管理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危害識別。**識別勞動力的職業健康危害，包括工作場所的物理、生物、化學、人體工學和社會心理危害。
- **風險評估。**評估已識別危害所帶來的相關風險。
- **控制措施。**識別並實施控制措施以降低健康風險（例如，暴露監測計畫、危害通報計畫、工程控制、個人防護設備 (PPE) 計畫和社會心理危害預防）。

資源

這些資源可協助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健康管理 CLS：

- [個人防護設備 \(PPE\) CLS](#)
- [職業性暴露限值 CLS](#)
- [職業噪音暴露 CLS](#)
- [呼吸防護 CLS](#)
- [人體工學 CLS](#)
- [醫療服務與急救 CLS](#)
- [血液病原體 CLS](#)
- [衛生 CLS](#)



42.2.2 政策和程序

事業單位必須實施程序以降低或消除健康危害。程序必須至少涵蓋：

診所

必須依照當地法律提供現場診所。現場照護的能力及範圍必須取決於風險評估、事業單位的勞工人數及就近醫院的可及性。若有提供現場診所 (例如在勞工人數超過 1,000 人的地點)，則政策和程序必須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醫護人員必須具有職業與急診醫學執業資格且經過訓練。
- 病患入院、治療、轉診及出院。
- 醫療與偵測儀器的使用、測試、維護及校準。
- 讓缺勤人員重返工作崗位。
- 所有感染或傳染性疾病的應對與治療。
- 與事業單位提供的治療水準相符的醫療設備和耗材 (例如無菌手套、一次性針頭、傷口縫合工具組、心肺復甦 [CPR] 隔離面罩、高壓蒸氣滅菌器)。

- 嚴格遵循公共衛生標準。
- 勞工數量每達 1,000 名，要設有至少一張私人病床。
- 機械通風系統能夠將診所的溫度保持在 21°C – 27°C (70°F – 80°F) 之間。

感染及傳染性疾病的應對措施

事業單位針對工作場所及宿舍的感染及傳染性疾病預備及應對計畫必須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評估與各個建築物、部門和任務相關的風險等級。
- 家庭及社區環境中的非職業性風險因素。
- 解決前述風險所需的控制措施。
- 在疫情流行期間：
 - 隨時了解並遵循當地公共衛生機關的指導。
 - 將 CLS 建議及資源納入工作場所專用計畫，並實施所有工作場所安全要求。
 - 審核訪客及承包商協議。
- 疾病爆發時的緊急應對措施及隔離程序。

健康偵測

事業單位必須根據職業健康管理風險評估的結果制定健康偵測計畫，其政策和程序涵蓋：

- 評估勞工在就業各階段 (就職前、基線測試、工作指派前、生病後) 的整體健康。
- 讓勞工可以查閱自己的健康記錄。
- 任命一名醫生、專業醫護人員或其他主管部門來管理健康偵測計畫。
- 部署系統來分析偵測計畫的結果，並提供矯正措施與醫療方面的指導。

健康促進

必須採取預防措施來幫助降低勞動力的整體健康風險 (例如戒菸、施打破傷風疫苗與 B 型肝炎疫苗，以及婦女健康月等活動)。



心理健康與福祉

作為建立積極的工作場所文化的一部分，事業單位必須採取措施來解決心理健康問題。

特殊健康規定

事業單位外籍勞工的特殊健康規定必須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為勞工提供免費的職前健康檢查及疫苗接種。
- 在就業期間提供工作國家/地區的醫療保險。
- 在就業期間提供傷病給付。

42.2.3 訓練

所有勞工均必須接受身心健康及社會福祉的相關資訊和/或訓練。

醫護人員

醫護人員須經認證才可提供照護服務。

建議的做法

應透過三階段著手預防心理社會危害，並促進心理健康與福祉：

- 解決會增加心理傷害風險的工作場所危害來源，以減少工作相關風險因素，藉此保障心理健康。
- 透過專注於工作的積極面層與勞工優勢（例如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壓力管理計畫）來促進心理健康。
- 解決心理健康問題，無論原因為何（例如，支持適當的治療及促進心理健康計畫）。

42.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Nike 要求事業單位保留：

職業健康管理風險評估



43. 血液病原體

43.1 標準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降低或消除職業性血液病原體暴露的風險。

43.2 要求

43.2.1 風險評估

事業單位必須執行並記錄年度血液病原體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危害識別。**識別職業性血液病原體暴露的相關危害，包括可能遭受職業暴露風險的個人、任務及區域。
- **風險評估。**評估已識別危害所帶來的相關風險。
- **控制措施。**識別降低或消除暴露風險所需的控制措施。

43.2.2 政策和程序

事業單位必須實施程序來降低或消除職業性血液病原體暴露的風險。程序必須至少涵蓋：

- 避免接觸血液和所有其他體液或其他潛在感染性物質。
- 提供隨時可用的洗手設施。
- 提供隨時可用的消毒用品，以清理潛在的血液病原體污染濺漏物。
- 個人防護設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例如，一次性手套、心肺復甦術 (CPR) 護齒套)。
- 提供用於處理尖銳物體 (例如玻璃、刀片及縫衣針) 的容器。



- 將疑似遭血液病原體污染的設備、產品或材料存放標有生物危害標籤的可密封袋子及容器中進行處置。
- 血液物質的處置必須交由持有執照、經註冊或合格的人員執行。請參照危害廢棄物 CLS。
- 根據適用的廢棄物法規來安全處置受污染的材料。

43.2.3 醫療要求

事業單位必須實施醫療程序，以降低或消除職業性暴露的感染風險。醫療程序必須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疫苗接種計畫及後續追蹤作業必須由持有執照的醫師進行，或在其監督下進行；或另由持有執照的專業醫護人員進行，或在其監督下進行，且不得向勞工收取費用。
- 必須向所有面臨職業暴露的勞工提供 B 型肝炎疫苗系列接種。
- 對經歷暴露事件的所有勞工進行暴露後評估及後續追蹤。
- 在接受醫療程序後的 15 天內，受影響的勞工必須收到一份檢查和測試結果以及醫療意見。

43.2.4 訓練

所有具有潛在職業暴露風險的勞工，必須在首次分配工作時以及此後每年接受血液病原體培訓。訓練必須至少涵蓋：

- 適用的法規及程序。
- 血源性疾病的一般說明。
- 暴露途徑 (例如吸入、開放性傷口)。
- 可能導致暴露的工作任務。
- 控制方法及其限制。
- PPE 的正確使用方式及位置。
- 醫療程序及暴露後程序。
- 標識牌與標籤。
- 受污染產品、設備或材料的處置程序。

43.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Nike 要求事業單位保留：

- 血液病原體風險評估



44. 醫療服務與急救

44.1 標準

事業單位必須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因應需要急救或其他醫療照護的事件。

44.2 要求

44.2.1 風險評估

事業單位必須執行並記錄年度醫療服務與急救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危害識別。**識別事業單位內可能導致事故的危害和位置。
- **風險評估。**評估已識別危害的相關風險 (包括每個地點的勞工人數)。
- **控制措施。**識別降低風險的控制措施 (例如如急救用品、設備及人員)。

資源

這些資源可協助事業單位遵守醫療服務與急救 CLS：

- [血液病原體 CLS](#)
- [工傷與疾病管理 CLS](#)

44.2.2 政策和程序

事業單位必須實施至少涵蓋以下內容的急救程序：

- 建立可用的資源 (內部或外部) 來應對任何醫療緊急情況。
- 每部電話附近都清楚標示緊急電話號碼。
- 醫療設施與緊急服務的位置及可用性。
- 留存急救與醫療記錄。



44.2.3 急救人員

急救人員是經過急救認證的人員。事業單位必須配備足夠數量的急救人員，以應對每個工作區域中的勞工數量和可能出現的危害類型。事業單位必須確認所有指定的急救人員都接受了年度急救訓練或認證。此外，事業單位必須告知勞工合格急救人員的姓名、位置及聯絡資訊。

44.2.4 急救材料

每個事業單位必須根據風險來提供急救材料。例如急救箱、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s, AED) 及擔架。必須每月檢查急救箱是否符合要求，且標示牌必須標明急救箱的位置。當急救箱內的物品已使用或過期時，必須重新補充急救箱內的物品。

建議的做法

1. 事業單位應評估工作環境內的風險，並根據下述最低值指定和訓練急救人員。(當地要求可能需要更高的數字。)
 - 低風險環境。每 50 名勞工配備一名急救人員。
 - 中風險環境。每 25 名勞工配備一名急救人員。
 - 高風險環境。每 10 名勞工配備一名急救人員。
2. 事業單位應依照以下指示維護急救箱和用品：
 - 在辦公室等低風險區域，急救箱應符合等級 A 數量要求 (或任何其他當地要求)，以便在處理常見工作場所傷害 (如扭傷、輕微割傷及擦傷) 時能使用所需設備。
 - 在高風險區域 (可能包括使用設備或化學物質的區域)，急救箱應符合等級 B 數量要求 (或任何其他當地法律)，以應對可能更嚴重的傷害。

表 3.
維護急救箱的數量要求

用品	等級 A 數量	等級 B 數量
無菌自黏繃帶 (各種尺寸)	16	50
止血墊	2	4
無菌眼罩	2	2
三角巾	1	2
一次性手套	2	2
燒燙傷處理用品 (一次性包裝)	10	25
10 公分 x 10 公分 (4 英寸 x 4 英寸) 已浸泡凝膠的燒燙傷敷料	1	2



44.2.5 洗眼器和淋浴站

若有化學物質接觸到眼部、臉部或身體的風險，需要配備洗眼器和淋浴站。設備必須符合最低要求，包括：

- 水必須是飲用水 (可飲用)。
- 水流速度必須保證不會造成傷害。
- 最小流速度為 1.5 公升/分鐘 (3.1 品脫/分鐘)，持續至少 15 分鐘。
- 不能有任何尖銳突起物。
- 噴嘴必須有護蓋，防止空氣污染。
- 可輕易找到控制閥位置，且啟用後可保持開啟狀態，直到手動關閉。
- 淋浴站必須位在危害材料的 30 公尺 (100 英尺) 內。
- 淋浴站必須方便取用且具有清晰可見的標識牌。
- 水噴嘴必須距地面 83.8 公分 (33 英寸) 與 114.3 公分 (45 英寸) 之間。
- 含有沖洗液容器的自容式洗眼器必須由抗腐蝕材料製成。沖洗液必須受到保護，以免受空氣污染物污染。
- 淋浴站的水溫必須保持在 15°C – 35°C (60°F – 90°F) 之間。

- 所有設備和管道都將進行絕緣處理，以防止冰凍溫度。必須每周啓動管道式洗眼器，以沖洗管路。必須根據製造商的規範檢查獨立設備。

44.2.6 訓練

所有勞工必須接受廠房急救流程及程序的相關訓練。訓練必須至少包含：

- 任何需要急救或其他醫療協助事件的聯絡人。
- 如何報告任何需要急救或其他醫療協助的工作相關事件。
- 工作區域中急救設備的位置。
- 如果勞工暴露在危害材料中而導致眼部、臉部或身體受傷，則如何使用緊急洗眼器和淋浴站。

急救人員

所有指定為急救人員的勞工，都必須接受經認證急救/AED 訓練員所進行的急救人員訓練。訓練必須至少包含：

- 在不同緊急情況下幫助成人和兒童所需的急救技能。

- 對心臟或呼吸緊急情況患者執行心肺復甦術 (CPR) 所需的技能。
- 對心臟病急性症患者使用 AED 所需的技能。
- 清理可能含有血液病原體的血液和其他體液時，需要採取安全措施。

急救人員在受訓後應獲得結訓證書，並且必須每年或根據當地法律，於再次受訓後換新證書。

44.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Nike 要求事業單位保留：

- 醫療服務與急救風險評估

Nike 也要求事業單位存檔某些記錄：

- 檢查記錄。至少一年。
- 急救箱記錄。至少一年。



尊重



45. 聘僱自願

45.1 標準

事業單位不參與任何類型的現代奴役行為，包括強迫勞動（監獄、契約、抵債或其他）或人口販賣。

事業單位負責支付所有勞工的就業資格費用，包括招聘費和相關費用。

事業單位必須遵守 CLS 當中的所有要求，以因應強迫勞動行為的關鍵風險，例如保障勞工行動自由、禁止要求勞工繳納保證金或押金作為就業條件，以及為特殊弱勢勞工提供保障措施。

資源

此資源可協助事業單位遵守聘僱自願 CLS：

- 1930 年國際勞工組織第 29 號《強迫勞動公約》(ILO Convention No. 29, Concerning Forced Labor (1930))
- 1957 年國際勞工組織第 105 號《廢止強迫勞動公約》(ILO Convention No. 105, Abolition of Forced Labor Convention (1957))
- 1997 年國際勞工組織第 181 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約》(ILO Convention No. 181, Private Employment Agencies Convention (1997))
- 2019 年國際勞工組織公平招聘一般原則與操作準則以及招聘費用及相關支出定義 (ILO General principles and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fair recruitment and Definition of recruitment fees and related costs (2019))
- 2000 年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 (特別是婦女和兒童) 行為的議定書 (販運議定書)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Trafficking Protocol) (2000))
- 美國法律，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法 (2000 年)，修訂版





45.2 要求

45.2.1 禁止使用監獄勞工

事業單位不得使用監獄勞工或將工作分包給監獄。包括採購用於製造產品的任何材料、商品或服務。

45.2.2 禁止強迫勞動

事業單位不得使用或參與下列聘僱做法：利用契約或於工作場所工作來抵債；或以暴力、欺詐或脅迫手段獲取勞力或服務。

勞工文件扣留

不得要求勞工將原始文件（例如護照、簽證、工作許可證、旅行或居住許可證、國民身分證或學業證明，或其他個人文件）交給雇主、勞務仲介或其他第三方來換取就業資格。亦不得要求勞工繳納押金來換取其文件。

事業單位、勞務仲介或其他第三方不得以勞工之安全考量為理由，扣留其個人文件，即使取得勞工同意亦不得行之。若當地法律需要勞工原始身分證明文件以辦理所需表格或申請（例如居留證、銀行帳戶及簽證延期），則事業單位可暫時保管勞工原始身分文件檔案。作業辦理完畢後，必須立即將這些原始身分證明文件交還勞工。

押金

不得要求勞工繳納押金、保證金，或參加強制性儲蓄計畫來換取就業資格。

勞工無需為就業支付費用

不得要求任何勞工支付就業資格費用，包括招聘及就業的相關支出或費用。

45.2.3 行動自由

事業單位必須允許勞工在工作時間內，於指定的工作區域內自由行動，包括取用飲用水及廁所設施。必須允許勞工在用餐時間或輪班後離開工作場所。

提供員工宿舍的事業單位，必須將安全措施（包括宵禁政策）告知相關勞工。宵禁必須合理實施，讓勞工能在非工作時間有足夠的時間放鬆身心，並參加個人活動。只有在出於合法的安全和人身安全原因需要時，才可以實施宵禁。若實行宵禁，規定必須同時適用於本地勞工及移民勞工。



45.2.4 移民勞工特殊規定

如果事業單位僱用移民勞工，則必須制定特殊規定並遵守所有一般 CLS 要求：

移民勞工政策

事業單位必須制定一項書面政策，以在整個招聘、就業及遣返的僱用周期中針對移民勞工進行特定保護。該政策必須至少包括以下要求：禁止強迫勞動、提供公平待遇、禁止對勞工收取招聘費用與相關支出、無歧視、保障行動自由與結社自由、不報復、建立申訴制度，並遵循當地法律之任何其他要求。

事業單位必須將其移民勞工政策有效地傳達給勞務仲介、次級仲介及移民勞工本身，以便移民勞工了解該政策所保障的權益。

事業單位必須對員工進行訓練，使其了解實施和執行移民勞工政策的角色和職責。

禁止強迫勞動

除了一般禁止的強迫勞動行為外，移民勞工（及其家庭成員）也不得因受到威脅而從事非自願性勞動，或妨害其自願終止僱傭關係的權益。

公平待遇

事業單位必須對移民勞工一視同仁，並提供移民勞工與本地勞工相同的就業條款及條件，包括薪酬、假期與休假，以及雇主所提供的任何住宿，除非當地法律另有不同的福利要求（例如社會保障福利金方面的要求）。

不報復

事業單位必須禁止對提供有關其在招聘、選拔或就業過程中之經歷資訊的移民勞工進行一切報復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的招聘費用和相關支出。

申訴制度

事業單位必須提供安全匿名且保密的機制，供移民勞工提出申訴或報告不合規行為（例如費用支付或要求支付費用），而不必擔心遭歧視、恐嚇或報復。申訴機制必須以移民勞工所能理解的所有語言（母語、慣用語言或最容易理解的語言）提供。請參照結社與集體協商自由權 CLS 中的有效的申訴流程一節。

建議的做法

1. 鼓勵事業單位僱用或提供能以移民勞工及管理階層使用的語言進行現場溝通的協調員。
2. 此外，鼓勵事業單位建立一個代表事業單位中所有國籍勞工的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勞工選出。也可以在移民勞工宿舍設立委員會。



支付招聘費用及相關支出

除非另有說明，事業單位必須直接支付包含就業保障或安置，以及就業相關的所有費用和支出（如制服、工作所需工具和安全裝備）。事業單位直接支付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護照、必要簽證、工作和居住許可及其他滿足招聘要求的行政支出，如背景調查和銀行服務。
- 招聘服務的費用包含但不限於申請、推薦、招聘、預訂、承諾或勞力輸出國家/地區和勞力輸入國家/地區的安置費用、招聘仲介服務費（一次性或定期支付）和代理人費用。
- 醫療檢查、檢測或疫苗施打，包含遣返所需的健康檢查相關支出。

- 強制性政府保險費用，包括所有應由事業單位負責支付的工人健康保險或醫療保險以及移民福利基金參與費。
- 為驗證勞工的技能水準和資格或獲得與工作相關的認證而進行的測試費用。
- 必要訓練的費用，包括現場工作指導，以及新進職勞工的出發前或到達後的指導。

就業資格費用不得以扣押、抽稅、押金、保證金或其他形式從工資中扣除。請參照按時支付薪酬及福利 CLS。

當無法直接事先支付費用時，如果法律要求勞工支付任何費用，或發現勞工在就業期間的任何時間點支付了費用，則事業單位必須及時將這些費用全額退還給勞工。必須於勞工抵達勞力輸入國/地區後，或是得知勞工已支付費用的一個月內退還此類費用。





就業期間差旅和住宿支出

如果事業單位僱用來自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移民勞工，則事業單位應負責支付差旅和住宿支出，包含於離境稅和費用。差旅和住宿支出包含在勞力輸出國因篩選和招聘衍生的差旅、住宿與生活費用，勞工自勞力輸出國/地區的住所移動至勞力輸入國/地區的事業單位或提供的住宿地之入境運輸費用。

對於持有有效工作文件在工作地點提出申請的外籍勞工，事業單位無需支付入境運輸成本。

勞務仲介管理

事業單位必須遵循當地法律，使用核准/已註冊的勞務仲介。

勞務仲介盡職調查

事業單位有責任對負責聘僱移民勞工的任何勞務仲介 (包括次級仲介) 執行全面的盡職調查。此類盡職調查應在挑選新的勞務仲介/次級仲介時進行，並對現有勞務仲介/次級仲介進行定期稽核，以驗證仲介至少達到這些 CLS 中的要求。盡職調查流程應對風險評估、勞務仲介之法律地位、道德規範，以及所有對仲介提出的申訴進行審核。

事業單位及其勞務仲介之間應簽訂服務協議或法律合約，以遵守勞力輸出國家/地區及勞力輸入國家/地區所訂定之法律要求，以及事業單位的政策及 CLS 要求 (例如禁止向勞工收取費用)。協議應包括勞務仲介所提供的所有服務，以及分項費用與招聘期間產生的其他費用。

事業單位的移民勞工政策必須以書面形式清楚地傳達給所有新的勞務仲介。在續約服務協議或變更或更新服務條款時，應重申該政策。

移民勞工的挑選、職前訓練及訓練

事業單位必須盡可能地直接參與移民勞工的招聘流程，至少應直接參與移民勞工僱用的最終挑選環節。

在招聘流程中，事業單位必須向所有求職者明確傳達招聘及就業的條款及條件。在簽訂勞動契約，並離開勞力輸出國/地區之前，移民勞工必須接受行前訓練，訓練內容應考慮性別因素並明確說明其權利。

雇主應在移民勞工抵達輸入國家或地區後，開始承擔工作任務前，以勞工能夠理解的語言 (母語、慣用語言或最能理解的語言) 對移民勞工進行職前訓練。



此外，所有培訓及訓練都必須以移民勞工理解的語言（母語、慣用語言或最能理解的語言）進行，包括但不限於：

- 一般訓練（例如入職訓練、公司政策和程序）。
- 針對移民勞工的專門訓練（例如，移民勞工政策、支付費用報告不受報復等）。
- 移民勞工申訴制度。
- 勞工具有加入或參與工會、委員會或其他形式的勞工代表組織的權利。
- 與工作相關的訓練。
- 安全訓練。

移民勞工勞動契約

除了有關勞動契約的一般要求（請參閱建立規範僱傭關係CLS），僱用移民勞工時：

- 勞動契約必須以勞工理解的語言（母語、慣用或最容易理解的語言）書寫。
- 事業單位與移民勞工必須在離開輸出國家或地區前至少五天簽訂勞動契約。必須提前向勞工提供一份勞動契約副本，以便他們在簽署前有足夠的時間審查並在必要時要求闡明。
 - 在離開輸出國家或地區之前，必須充分說明書面勞動契約中列出的條款。說明應準確、完整且使用勞工可理解之語言進行。內容包括就業條件及僱傭關係終止原因。
 - 在審查和釐清後，雇主與移民勞工簽訂勞動契約。
- 勞動契約的書寫形式必須使其在輸入國家/地區具有法律效力。

建議的做法

1. 鼓勵事業單位直接僱用外籍勞工，從而在勞工招聘及管理方面，讓勞務仲介及其他第三方的參與度降到最低。
 2. 也鼓勵事業單位將移民勞工的意見回饋及申訴，納入正在進行的勞務仲介績效審核當中。
 3. 事業單位應該在與勞務仲介共同訂定的合約中，加入一項條款：若仲介拒絕接受盡職調查稽核，或不願為任何違反事業單位招聘政策的行為做出改正措施，則將終止雙方合作關係。
- 除非為了遵守當地法律或為移民勞工提供平等或更好的條件而需要進行變更，否則抵達輸入國家或地區後，不得變更勞動契約。
 - 對於國內移民勞工，這些要求適用於在其他地區或區域招募移民的情況。這些要求不適用於那些先自行前往，然後在事業單位所在地申請工作的隨機人員。



遣返

移民勞工可以自由選擇返回輸出國家或地區、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更換工作，或延長在事業單位的就業期限。(根據當地法律規定，但不得超過 30 日)，移民勞工可隨時終止勞動契約且不得受罰。

除了任何有關遣返移民勞工的(輸入國家或地區以及輸出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要求外，在完成僱傭關係時，或者在終止僱傭關係時，事業單位還必須承擔從其他國家或地區僱用或招募的移民勞工的回國旅費和住宿費。事業單位負責承擔從事業單位或提供的住宿到勞工居住地的交通、住宿和生活費用。無論該勞工的勞動契約條款為何，事業單位都必須遵守此要求。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無需支付遣返費用：

- 該勞工因從事不法行為而終止僱傭關係。
- 該勞工在國家或地區內獲得其他合法工作。

在下列情況下，即使該勞工在勞動契約結束前終止僱傭關係，事業單位也必須支付回程交通費用：

- 事業單位違反了勞動契約的實質條款。
- 勞工遭受騷擾或虐待，且在提出申訴後未能及時獲得改善。請參閱事業單位無歧視 CLS 以及騷擾及虐待零容忍 CLS。

若輸入國家/地區原籍國家/地區有法律規定，或勞動契約有約定，事業單位應在就業期間依法或契約規定的頻率，為移民勞工提供往返原籍地的交通。

建議的做法

鼓勵事業單位根據特殊情況(例如重大疾病或其他家庭緊急情況，或返回輸出國/地區參加選舉)在勞動契約結束前，為勞工提供返國/地區交通。



孕婦保障

必須保證懷孕的移民勞工獲得法律和 CLS 要求規定的所有適用保護，並至少獲得與當地勞工相同的福利。

如果法律規定移民勞工因懷孕必須遣返，則事業單位必須根據「遣返」一節中的規定承擔遣返費用。

建議的做法

鼓勵事業單位在就業結束前，為選擇返回輸出國/地區生產的懷孕移民勞工提供返國/地區交通。

存放空間

事業單位必須為所有住在雇主提供的住宿的移民勞工提供獨立、安全且可上鎖的存放空間，供勞工保管個人文件與其他貴重物品。勞工必須能夠隨時不受干擾地進入存放空間。

非法勞工

事業單位不得使用未在勞力輸入國/地區獲得合法工作授權的移民勞工。在事業單位知情的情況下，或因不當的招募做法而受僱的任何非法移民勞工，均有權根據上述遣返子節中的規定接受遣返。

在輸入國家/地區內僱用移民勞工

在提供就業機會之前，事業單位必須核實已經在輸入國/地區的移民勞工是否具有合法工作授權。事業單位負責變更工作簽證或其他就業授權文件檔案的所有費用。事業單位還應根據上述的「遣返」子節中的規定承擔遣返責任。

事業單位負責承擔與政府授權的非法移民勞工就業正規化計畫有關的所有費用和相關成本。

45.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46. 最低工作年齡要求為 16 歲

46.1 標準

Nike 禁止承包製造或運輸 Nike 產品的事業單位使用童工。

勞工必須至少年滿 16 歲，或超過完成義務教育的年齡或法定最低工作年齡 (以較高者為準)。

18 歲以下勞工不得從事危險工作，例如夜班執勤、接觸化學物質或操作重型機械。

46.2 要求

46.2.1 最低年齡要求

Nike 保留在某些行業或國家/地區建立更高的年齡標準下限的權利，Nike 會將此權利告知相關事業單位。

事業單位必須實施並維護足夠的人力資源系統和做法，以驗證申請人是否符合最低年齡要求。此類系統及做法包括書面招募政策、招募人員訓練，以及招募時的年齡證明要求。

46.2.2 年齡證明

事業單位必須要求在僱用時提供年齡證明 (例如出生證明、戶口名簿、身分證 (ID)、駕照、投票登記卡)。這些文件的副本必須於整個就業期間留存在案。

事業單位必須採取合理措施以驗證年齡證明文件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如果年齡證明文件不可靠或無法取得，事業單位可以找到其他方式來驗證勞工的年齡 (例如，帶有學校用印的證書副本、當地政府代表提供的宣誓書)。

資源

這些資源可協助事業單位遵守最低工作年齡要求為 16 歲 CLS：

- 1973 年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
《最低年齡公約》(ILO Convention No. 138, Minimum Age Convention (1973))
- 1999 年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
《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公約》(ILO Convention No. 182, Elimination of the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r Convention (1999))

由於年齡證明文件很容易偽造或竄改，因此事業單位可能需要聘請持照醫師藉由體檢來準確驗證勞工的年齡。必須將檢查結果檢附於此處列出的至少另外一份年齡證明文件當中。



46.2.3 雇用員工年齡低於標準時的補救措施

事業單位必須建立、記錄、維護現有的補救政策和程序，並有效地向勞工和其他相關方傳達這些補救政策和程序，以處理在當地法律或本 CLS 禁止的環境中工作的童工。

如果發現事業單位僱用的勞工年齡低於最低年齡標準，則根據該勞工整體最佳利益及當地法律要求，事業單位必須：

- 將未成年勞工從工作場所驅逐出去。
- 提供足夠的經濟及其他支持，讓未成年勞工前往就學並維持學生身分，或接受職業訓練計畫直至年滿 16 歲或法定最低工作年齡 (以較大者為準)。
- 若未成年勞工提供記錄證明其已入學並參加學校或職業訓練計畫，則事業單位必須繼續向未成年勞工支付基本工資，直到其完成學業或訓練，或是年滿 16 歲或達到法定最低工作年齡 (以較大者為準)。

- 當未成年勞工年滿 16 歲或達到法定最低工作年齡 (以較大者為準) 時，必須為其提供在事業單位就業的機會。
- 如果未成年勞工自願選擇不上學或不參加職業訓練計畫，他/她將喪失接受事業單位所提供之持續經濟補助的權利。此決定必須明確記錄。

根據實際情況並考量勞工最佳利益，事業單位與 Nike 或其指定代表可共同制定其他改正方案。

46.2.4 保護青年勞工免受危害

事業單位不得讓未滿 18 歲的勞工暴露在危險條件下，危險條件係指工作場所內外可能會危害勞工健康、安全或道德的情況。請參照危害廢棄物 CLS 以及石棉 CLS。

事業單位必須建立流程來識別具有危險性或可能具有危險性的工作任務 (例如，處理危險化學物質，或在化學物質附近工作、操作危險機械、從事夜間工作，或當地法律所規定的工作)。

46.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47. 事業單位無歧視

47.1 標準

事業單位不得在就業方面歧視勞工，包括在招聘、薪資、晉升或紀律方面，或基於性別、種族、宗教、年齡、身心障礙、性取向、懷孕或婚姻狀況、政治意見、行業工會隸屬關係、國籍、社會出身或種族血統、社會地位或其他受當地法律保障之身分。

所有勞工，無論性別，只要進行同等價值之工作均必須獲得同等薪酬。

47.2 要求

47.2.1 無歧視政策

事業單位必須具備禁止工作場所歧視的書面政策。無歧視政策必須至少包括以下項目：

- 符合本事業單位無歧視 CLS 和適用的當地法律的禁止就業歧視聲明。
- 員工申訴或投訴歧視行為的方法。
請參照尊重結社與集體協商自由權 CLS 中的申訴條款。
- 聲明任何勞工不會因善意舉報歧視待遇或行為而受到懲罰或報復。

溝通

事業單位必須將其無歧視政策有效地傳達給勞工，以便其了解不受歧視的權益。

資源

這些資源可協助事業單位遵守事業單位無歧視 CLS：

- 1951 年國際勞工組織第 100 號《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ILO Convention No. 100, Convention Concerning Equal Remuneration for Men and Women Workers for Work of Equal Value (1951))
- 1958 年國際勞工組織第 111 號《就業與職業歧視公約》(ILO Convention No. 111, Discrimination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Convention (1958))

有效溝通包括：

-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及定期進修訓練。
- 主管和/或管理階層訓練。
- 將政策張貼在佈告欄或其他適當位置，讓勞工可以輕鬆找到。

員工訓練

事業單位必須訓練負責實施及執行其無歧視政策的所有員工，使其了解其角色與職責。



47.2.2 無歧視僱傭做法

就業決策必須基於與就業相關的標準 (例如, 勞工的資格、技能、能力、生產力、整體工作表現)。

嚴格禁止基於政治立場、行業工會身分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障之身分, 或與就業無關的標準將勞工列入黑名單。

事業單位在僱用指定類別的勞工時必須遵守當地法律; 例如, 依法律要求給予身心障礙人士、退伍軍人及受保護之少數族群優惠待遇或特殊待遇。

建議的做法

1. 即使當地法律未要求, 也鼓勵事業單位為殘疾勞工提供合理的便利, 包括使用洗手間和其他便利設施。
2. 也鼓勵事業單位為勞工提供合理的宗教活動場所。

同工同酬

所有勞工, 無論性別, 只要進行同等價值之工作, 必須獲得同等薪酬、擁有平等的工作品質評估, 並享有應徵職缺的平等機會。

偏私及賄賂

管理階層不得接受勞工或待聘勞工的禮物、報酬或其他好處, 並以職位或特殊待遇作為回報。

47.2.3 女性權益

安全工作

事業單位必須為處於懷孕、分娩、哺乳期的女性勞工提供適當且合理的設施。事業單位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對孕婦和哺乳期勞工的工作時間限制或其他限制。他們還必須採取合理措施來保護孕婦免受危險工作危害, 包括在事業單位診所的持照醫師或其他合格的醫護人員建議的情況下限制工作時間。

懷孕檢測

除非當地法律明文要求, 否則不得將懷孕檢測作為就業條件, 亦不得要求勞工進行懷孕檢測。可以提供勞工自願懷孕檢測的機會, 但僅可在勞工的要求下進行, 且每次要求皆必須有記錄、保密, 並且只有在獲得勞工事先書面授權的情況下才能披露。

避孕

事業單位不得強制或脅迫勞工避孕。

產假

女性勞工有權根據當地法律或按時支付薪酬及福利 CLS 請休產假 (以福利較高者為準)。

請休產假的婦女不得面臨解僱、解僱威脅、喪失年資或減薪, 且在產假結束後必須以同等薪酬及福利重返原工作崗位。

47.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48. 尊重結社與集體協商自由權

48.1 標準

事業單位認同並尊重結社與集體協商自由權。

事業單位應遵守規定，禁止干涉欲組織或開展工會活動的勞工，並禁止任何旨在恐嚇、騷擾或報復參加工會或其他代表組織的勞工之行為。

若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的權利受制於當地法律，則事業單位應允許勞工以其他有同等效果之方法，促成獨立且自由的結社與協商。

資源

這些資源可協助事業單位遵守尊重結社與集體協商自由權 CLS:

- 1948 年國際勞工組織第 87 號《結社自由及組織權保障公約》(ILO Convention No. 87,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Organize Convention (1948))
- 1949 年國際勞工組織第 98 號《組織權利與集體協商公約》(ILO Convention No. 98, Right to Organize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1949))
- 1971 年國際勞工組織第 135 號《勞工代表公約》(ILO Convention No. 135, Workers Representatives Convention (1971))
-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48))(第 20 (1) 與 (2) 條及第 23 (4) 條)





48.2 要求

48.2.1 自由結社的權利

若國家/地區的法律尊重勞工依個人選擇成立及加入工會或其他勞工組織的權利，而不會受到干涉，且尊重其進行集體協商的權利，則事業單位將遵守當地法律以及本「尊重結社與集體協商自由權 CLS」的要求。這些權利在整個就業期間（包括最終僱傭關係結束）皆適用。

勞工有權加入或不加入行業工會或其他自選勞工組織。

若當地法律明確限制結社自由，則事業單位必須採取其他途徑與勞工進行單獨或集體的對話。勞工必須能表達不滿，並保障自身工作條件與就業條款方面的權益。這代表供應商至少要具備一個有效的申訴流程。請參照有效的申訴流程子節。

除非自由協商及有效的集體協商協議中另有規定，或有法律要求，否則未經個別勞工的聲明及書面同意，事業單位不得從勞工的工資中扣除工會會費、手續費、罰款或其他費用。

在當地法律規定的條件下，或根據事業單位與工會之間의 共同協議，工會代表必須與其會員取得聯繫。

48.2.2 不干涉

勞工有權選出工會領導人及代表，並有權進行活動而不受事業單位干涉，包括建立或助長雇主對行業工會的支配、資助或控制的行為。

根據當地法律，若只有一個代表勞工的工會，事業單位不得試圖影響或干涉勞工成立能代表他們的其他組織。事業單位不得藉由偏私其中一個工會，來干涉其他工會的自由結社權。

建議的做法

1. 在當地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鼓勵事業單位支持勞工自由選擇參與委員會。
2. 鼓勵工會機構給予工會代表合理的有薪假，以便其履行個人職責（例如處理申訴及代表工會成員），並提供所需設施讓工會代表能有效執行職責。雇主的設施及適當有薪假將取決於不同的因素（例如，所代表的勞工數量、工會代表人數、集體勞資協議中的規定）。



48.2.3 禁止騷擾及報復

事業單位不得威脅或使用暴力，或動用警察或軍隊來恐嚇勞工，也不得阻止、干擾或破壞任何以合法、和平方式行使自由結社權利的活動。包括工會會議、組織活動、集會與合法罷工。

勞工或待聘勞工不得因成為工會或勞工協會成員，或參加合法行業工會或其他結社活動自由權保護的其他活動（包括行使成立工會的權利）而遭到解僱、歧視、騷擾、恐嚇或報復。

嚴格禁止使用黑名單來干涉自由結社的權利（例如，將工會成員或參與合法工會活動的勞工列入黑名單）。

若當地法律為從事工會活動（例如成立工會）的勞工或勞工代表，或具有一定身分的勞工代表（例如工會創始成員或現任工會主席）提供特殊保障，則事業單位必須遵守所有相關規定。

事業單位不得對組織或參與合法罷工的勞工施加制裁，亦不得利用僱用替代勞工方式來終止合法罷工或拒絕善意協商。

如果勞工被發現因參與工會而遭歧視，進而遭到不當解僱、降職或以其他方式喪失工作上的權利及優勢，則勞工有權（若其願意）依據當地法律要求恢復其所喪失的所有權利及優勢。包括以相同工資及年資，重返原工作崗位或從事類似工作。

勞工及其工會代表必須可自由地向管理階層提出遵守集體協商協議的相關異議，且不會遭到報復。

48.2.4 集體協商

事業單位必須認可組織勞工自由參與集體協商的權利。事業單位必須以誠信協商。

在協議期間，事業單位必須秉持誠信原則，尊重任何已簽署的集體協商協議條款。

若當地法律將特定工會指定為排他協商代表，則事業單位無需與其他勞工團體或組織，針對有效勞資協商所涵蓋的事項進行集體協商。

建議的做法

若已達成集體協商協議，鼓勵事業單位製作協議副本，並提供給該協商涉及的所有勞工。



48.2.5 有效的申訴流程

事業單位必須建立有效的申訴流程，讓勞工提出其工作體驗所帶來的相關疑慮，(例如工作條件、公司政策與程序，以及就業條款及條件)。具體的申訴流程可能因事業單位規模、當地法律和文化等因素而有所不同；然而，有效的申訴流程至少包括：

申訴政策與程序

- 研擬並實施正式、記錄在案的申訴政策及相關程序，其中包括：
 - 事業單位承諾採取保密、有時限、不報復與透明的申訴流程。政策必須包括目標、範圍、指導原則、角色與職責、申訴程序與再申訴流程。

- 處理申訴的明確流程，包括承諾在時間限制內處理完畢、勞工參與、管理階層的回覆、針對申訴所採取的行動 (例如更新政策) 以及與勞工及相關方的後續溝通，以驗證申訴問題是否得到適當處理，並根據需求提供上訴機會。
- 多種申訴管道，供勞工提出疑慮並向管理階層提供意見：
 - 申訴或意見箱。
 - 主管或團隊負責人。
 - HR 部門或顧問。
 - 門戶開放溝通政策。
 - 公司熱線。
 - 第三方，例如勞工委員會、行業工會、勞工代表和簽約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 如果勞工願意，可以按照當地法律的要求，以保密和/或匿名的方式提出疑慮，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
- 事業單位必須提供直接的溝通與申訴流程、並在紀律處分或解僱的情況下，視情況讓勞工代表參與流程。

- 除了上述機制外，事業單位還熟悉 Nike 的 [Speak Up Portal](#)，並向為 Nike 提供服務的員工和承包商開放，用於報告準則和 CLS 問題。(請注意，此程序旨在補充，而不是取代或破壞事業單位現有的國家層級的申訴管道或法律補救措施。)

溝通與訓練

- 事業單位必須有效地向勞工溝通申訴政策，讓他們了解申訴流程和提出疑慮的權利。
- 事業單位必須為負責處理申訴的人員以及所有帶領團隊的經理和主管提供訓練，使其了解自己在按預期實施和維護政策方面的角色和職責。



申訴解決方法

- 負責人員必須對每起申訴的狀態保持透明 (例如，已受理、調查中、領導階層審核中 (待處理的政策變更)、已解決、已結案的申訴案件)。
- 在適當的情況下，公佈並與勞工分享申訴解決方案。
- 在適用的情況下，讓勞工代表參與並鼓勵勞工參與解決申訴。
- 視情況成立一個有勞工代表的申訴委員會。
- 事業單位必須採用資料驅動的方法來衡量其申訴流程的有效性 (例如，每個申訴管道的使用頻率、預期時間內解決的申訴件數、解決後勞工的意見回饋、申訴記錄)。
- 制定一種記錄和追蹤申訴的方法，以確保勞工及時得到答覆。

48.2.6 訓練

所有勞工都必須接受有關其權利的訓練，如本「尊重結社與集體協商自由權 CLS」中所述，同時承認這些權利可能因地而異。

建議的做法

鼓勵事業單位識別並研擬計畫，以透過申訴流程來處理勞工提出的系統性問題。

48.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公平公正



49. 騷擾及虐待零容忍

49.1 標準

事業單位以尊嚴和尊重對待勞工，不從事或容忍生理、性、精神或言語上的騷擾或虐待。

49.2 要求

49.2.1 騷擾及虐待防制政策

事業單位必須諮詢勞工或工會代表，評估事業單位的特定騷擾和虐待風險，包含性別暴力風險，並制定騷擾和虐待相關的書面政策以解決風險。

騷擾及虐待防制政策必須至少包括：

- 聲明將對所有騷擾及虐待報告案件進行調查。
- 禁止騷擾和虐待的聲明，符合本騷擾及虐待零容忍 CLS 和適用的當地法律。
- 針對工作場所和事業單位內所有其他區域的騷擾和虐待行為及虐待行為提出申訴或投訴的方法。(請參閱尊重結社與集體協商自由權 CLS)。

- 聲明冒犯行為可能導致紀律處分，嚴重時導致僱傭關係終止，或遭法律機關起訴。
- 聲明勞工本著誠信原則檢舉騷擾或虐待之待遇或行為將不會受到懲罰或報復。

溝通

事業單位必須將其騷擾及虐待防制政策有效地傳達給勞工，以便其了解不受騷擾及虐待的權益。有效溝通包括：

-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及定期進修訓練。
- 主管和/或管理階層訓練。
- 將政策張貼在佈告欄或其他適當位置，讓勞工可以輕鬆找到。

員工訓練

事業單位必須訓練負責實施及執行其騷擾及虐待防制政策的員工，使其了解其角色與職責。



49.2.2 保全人員

現場保全人員 (無論是全職事業單位員工還是服務供應商的承包商) 都必須進行例行工作並處理緊急狀況, 以提供最高水準的安全保衛, 同時也保障勞工的尊嚴。保全人員必須遵守這些要求。

書面政策

事業單位必須為保全人員備妥書面安全政策, 當中包括服裝儀容、個人行為、責任及當地法律的知識和要求。保全人員必須接受其角色與職責的訓練。

使用武力

保全人員必須有禮貌地執行日常任務, 並尊重所有勞工與訪客。除非遇到需自我防衛的情況 (例如對自身或其他勞工有明確及迫切的危險), 否則在執行日常工作時不得使用武力。在這些有限的情況中使用武力, 必須符合實際情況需要, 且受當地法律限制。

危機管理

發生涉及針對勞工或財產的暴力或潛在暴力危機時, 保全人員必須立即通知事業單位管理階層。此類危機情況必須明確記錄。

使用武器

不建議攜帶任何類型的武器, 除非是在暴力頻傳的國家/地區, 保全人員必須武裝保護勞工及財產安全。在這種情況下, 事業單位或安全服務供應商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 以提供正確操作及維護此類武器的相關訓練。任何時候都不得將個人武器帶入事業單位內。

勞工搜查

如事業單位確信必須對勞工進行搜查以防止盜竊或非法行為, 則事業單位必須先諮詢當地勞動局或其他相關政府機關, 以了解進行此類搜索的相關法規。勞工搜查 (可能包括搜身及包袋檢查) 無論職位高低, 必須一視同仁。所有勞工搜查均必須在公開場所進行, 任何接觸身體的搜查 (如搜身) 都必須由與勞工性別相同的保全人員執行, 並尊重勞工的尊嚴。

宿舍

宿舍保全人員負責提供安全服務, 保護勞工, 並維持男女分開的空間。若實施宵禁, 宵禁必須合理且不具歧視性, 並且必須將保全人員在實施宵禁時的職責告知勞工。

訓練

所有保全人員必須接受事業單位的書面安全政策與騷擾及虐待防制政策的相關訓練。所有工作相關訓練必須明確記錄。

49.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事業單位必須保存所有與騷擾和虐待指控有關的文件檔案, 並根據要求向 Nike 或指定的第三方代表 (例如稽核員或審核員) 提供。



50. 不超時工作

50.1 標準

事業單位不得要求勞工工作超過其受僱國家/地區法律所規定的正常工作及加班時數。

- 每週正常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
- 事業單位必須允許勞工在每七日中享有連續 24 小時的休息。
- 所有加班工作必須出於自願。
- 事業單位不得要求勞工定期加班，且必須以加班費率支付所有加班工作。
- 除特殊情況外，一週正常工作時數與加班時數的總和不得超過 60 小時。

50.2 要求

50.2.1 正常工作時間

工作時數

時薪勞工必須至少獲得所工作時數的基本工資。工作時數由當地法律訂定。請參照按時支付薪酬及福利 CLS。

工時記錄系統

事業單位必須維護適當的工時記錄系統，以適時並準確地記錄所有時薪工人每日的工作起訖時間，通常在輪班前後 15 分鐘內。勞工必須自行打卡上下班。不允許代替他人打卡上班或下班，除非獲得 Nike 批准。

必須使用同一系統在同一時間記錄中，記錄正常工作時間和加班時間。雖彈性給予 15 分鐘的設施進出打卡時間，但所有已執行的工作 (包括前往參加會議或訓練的時間) 均必須記錄為工作時間，並支付相應薪酬。

若滿足以下前提，只要在勞工每日工時的上下班前後 30 分鐘內完成記錄，都可視為適時記錄：

- 勞工參與重要的工作前/工作後活動 (例如，在高度自動化的製造流程中，勞工需要於無塵室環境中穿著特殊制服工作，並在上下班前後進行安全檢查)。



- 符合當地法律對工作時數的定義，包括準備時間薪酬的任何相關要求。
- 因特定因素需給予員工方便，將打卡時間延長至上下班前後 30 分鐘。
- 勞工知悉上下班打卡程序。
- Nike 以書面形式核准了此例外情況。

為維護準確度、可靠性及透明度，工時記錄系統必須採用機械或電子計時。Nike 必須核准任何其他類型的工時記錄系統 (例如手寫時間卡)。

換班或工作時數異動

若勞工的工作時間有異動，必須至少於 24 小時前通知勞工。工作時間異動包括從正常班變為多班制及輪班制。

50.2.2 加班和工作時間限制

事業單位必須遵守關於每日、每週、每月及每年工作時間與加班時間限制的當地法律。

加班費率

加班費必須根據勞工基本時薪的 125% 或當地法律的要求支付，以較高者為準。

除非特殊情況規定，否則包括加班時數在內的總工作時數不得超過每週 60 小時，或當地法律訂定之時限 (以較低者為準)。一週的定義由當地法律訂定。

當地加班許可證

如果當地法律授權事業單位向員工申請延長工作時間，則事業單位可以申請並使用此類許可證，但前提是：

- 該許可證是根據當地法律的要求獲得的，由市級或以上級別頒發。
- 許可證副本已張貼於工作場所中。
- 額外加班時間出自勞工自由意願。
- 除特殊情況中的內容外，每週總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60 小時。

特殊情況

在有限的特殊情況下，若當地法律允許，每週總工作時數可超過 60 小時，但條件為：

- 事業單位立即通知 Nike 並事先獲得書面核准。
- 事業單位採取合理措施，將額外加班的需求降到最低，並在能滿足特殊情況前提下，限制額外加班工作。
- 額外加班時間出自勞工自由意願。

Nike 將根據特殊情況主張的要求，視個別情況審核額外加班申請，並決定該特殊情況 (若有) 所允許的額外加班程度及持續時間。



50.2.3 休假 (休息日)

事業單位必須遵守休假與休息日的相關當地法律要求。

除特殊情況或遵循換休政策 (在本節中制定) 以外，勞工每七日中必須有連續 24 小時之休息 (一日的休息日)。

換休政策

事業單位可調換休息日，但前提是：

- 符合當地法律。
- 若勞工的工作時間有異動，應至少於 24 小時前予以通知。
- 已諮詢所有相關行業工會或勞工代表。
- 換休日不會導致每週的總工作時間超過 60 小時或當地法律規定的限制 (以較少者為準)。

如果事業單位在少於 24 小時的通知時間內變更休息日，則換休日的工作必須按加班費率來支付，且應為勞工自願工作。

國家/地區特定的換休政策可能會對勞工提出必須遵守的額外要求和保護。

50.2.4 自願加班

事業單位必須遵守有關勞工同意加班的當地法律。

在當地法律允許強制加班的情況下，必須於招募時將此要求通知勞工並得到其同意。當事業單位需要強制加班時，必須盡可能於至少 24 小時前通知勞工。在特殊情況下獲得當地加班許可的任何加班，以及未能給予 24 小時提前通知的換休工作，必須出於勞工自願。

50.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建議的做法

1. 只要有可能，休息日就應該安排在每週的同一天，以便勞工可以在休息時間進行規劃。
2. 鼓勵事業單位先嘗試要求想要加班的勞工自願加班，以滿足其生產需求。



51. 按時支付薪酬及福利

51.1 標準

事業單位了解所有勞工，無論性別，均有權獲得每週正常工作薪酬，薪酬金額足以滿足其基本需求，並包含可自由支配的收入。

當薪酬無法滿足勞工的基本需求，且未提供可自由支配的收入時，事業單位必須研擬、實施和溝通策略，以逐步實現可滿足勞工的薪酬。

必須按時向勞工支付至少當地法律規定的最低工資或現行工資 (以較高者為準)。

事業單位必須提供法定福利，包括假期、休假和僱傭關係終止時的法定遣散費。

禁止從工資扣除懲戒性扣款。

51.2 要求

事業單位了解每位勞工均有權獲得每周正常工作薪酬，薪酬金額足以滿足勞工基本需求，並包含可自由支配的收入。當薪酬無法滿足這些要求時，事業單位必須研擬、實施並溝通策略，以逐步實現可滿足勞工的薪酬。請參照逐步實現公平工資 (Progressive Realization of a Fair Wage) 子節。

資源

這些資源可協助工廠遵守按時支付薪酬及福利 CLS：

- [公平勞工協會 \(Fair Labor Association, FLA\) 行為準則](#)
- 1982 年國際勞工組織 158 號《解僱公約》



51.2.1 基本薪酬做法

勞工至少必須獲得事業單位所在地當地法律規定的法定最低工資，包括以較高費率計算的加班費。請參照不超時工作 CLS。

在簽訂勞動契約的情況下，勞工必須至少獲得合約規定的基本工資，且該工資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工資。必須定期且按時支付工資及提供福利。此類薪酬必須適當加以表徵，並根據當地法律要求正確地呈報相關政府機關。例如，不得為逃避法律規定的稅金或必要的扣除額，而將工資列為津貼或其他給付名目。

薪酬必須以對勞工最方便的方式直接支付給勞工，例如現金、支票或電子存款。如果勞工選擇直接電子存款，他們必須向銀行授權此類存款並對他們的帳戶擁有唯一控制權。

論件計酬及配額

無論論件計酬協議或配額目標如何，事業單位必須確保勞工在其工作時間內至少獲得法定最低工資，並根據當地法律和 CLS 的要求獲得加班費。

補發工資

若事業單位發現未正確支付勞工工資（包括誤算基本工資和/或加班費），則事業單位必須補發所欠工資，補發時間自計算錯誤之日起，或補發期間最短為一年。當地法律所訂定的義務補發期可能更長。

無歧視

所有勞工，無論性別，只要進行同等價值之工作均必須獲得同等薪酬。請參照事業單位無歧視 CLS。

51.2.2 扣款

工具遺失或損壞

不能要求勞工為工作時所使用的工具付費。在當地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損失或損壞事業單位工具或財產的勞工，可能需承擔更換或維修直接費用的財務責任。

懲戒性扣款

勞工必須明確授權事業單位從工資中扣除任何非法律規定、但為勞工提供的自願性費用，例如額外福利、保險和儲蓄計畫。這些扣除額不得導致勞工收到的總實得工資低於適用的法定最低工資。事業單位必須保留所有文件檔案。

懲戒性扣款

不能因懲戒性處分而扣除工資。績效或行為問題必須使用其他績效管理方法進行處理，方法可能包括勸導、警告和/或繼續訓練。

此政策不妨礙事業單位根據事業單位或個人績效來限制或削減酌定獎金。

就業資格費用

事業單位或第三方不得從工資中扣除就業資格費。

工會會費

除非有效的集體協商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未經受影響個人的明確書面授權，事業單位不得從勞工的工資中扣除工會會費、手續費、罰款或其他評估費用。



51.2.3 退休金/資遣儲金

事業單位必須全額儲備/支付所有法定社會保障金、失業給付、退休基金或資遣儲金 (有時又稱公積金)，並留存足夠的此類資金付款和/或續繳的充足財務紀錄。

事業單位必須具備一套程序來確定當地法律保障勞工的所有法定資遣費及其他離職福利 (解僱費)。在終止僱傭關係時，事業單位必須向勞工全額支付這些款項。

51.2.4 試用期及訓練期工資

事業單位不得支付低於法定基本工資的試用期工資，並應以較高費率支付加班費。

必須根據當地法律及建立規範僱傭關係 CLS 的要求支付訓練期工資或實習計畫工資。

51.2.5 溝通與社會對話

在入職前，必須以勞工理解的語言 (母語、慣用語言或最能理解的語言) 向其提供有關其就業條款和條件 (包括工資和福利) 的書面資訊。

薪資單

每次支付工資時，事業單位必須向員工提供以他們理解的語言 (母語、慣用或最能理解的語言) 所列印的整個支付週期內的薪資記錄。若勞工同意透過電子方式來取得或獲得合理存取權，則事業單位可用電子付款紀錄代替紙本付款紀錄。

付款記錄至少必須包括以下項目：

- 支付週期和工資支付日期。
- 所有正常工作時數與加班時數。
- 工作時間的時薪率。
- 執行正常工作薪酬及加班薪酬總計。
- 所有額外薪酬，例如個人/團隊獎金。

- 所有保險扣除額和/或其他法定扣除額。
- 勞工必須接受訓練以幫助他們了解薪資單格式。

集體協商

在當地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事業單位同意認可受代表勞工參與集體協商的權利、以誠信談判，並尊重該協議期間任何已簽署的集體協商協議條款。請參照尊重結社與集體協商自由 CLS。



51.2.6 假日及休假政策與程序

針對國定假日、病假、年假、產假、育嬰假、緊急探親假與其他當地法律所要求的休假，事業單位必須具備相關的明確書面政策與程序。事業單位必須對負責實施其假期和休假政策的員工進行訓練，讓他們了解自己的角色和職責，包括有效地向勞工溝通政策。

事業單位必須提供所有法律規定的假日及休假，且在不違背當地法律的原則下，遵守以下特定其他要求：

病假

必須根據當地法律的要求提供勞工病假。

年假

在法律沒有強制要求年假的國家/地區，事業單位必須提供年假，作為勞工薪酬及福利套件的一部分。

產假

即使當地法律沒有要求，女性勞工也有權請休無薪產假。除特殊情況以外（例如裁員），女性勞工應有權比照與休假前相同或同等的條款及條件重返工作崗位，且不應受到任何歧視或喪失年資。

生理假

如果當地法律規定生理假是一項福利，則禁止事業單位進行體檢以驗證是否有資格享受生理假。

建議的做法

1. 即使當地法律未要求，也應該按照執業醫師的要求，為勞工提供勞工休假以從傷病當中康復。當對診斷或建議的復健途徑有爭議時，事業單位可自費要求另一位合格醫療服務提供者另外提供建議。
2. 若當地法律無保障至少 14 週的產假，則鼓勵事業單位遵循國際勞工組織 (ILO) 的指導提供 14 週的產假。此外，也鼓勵事業單位研擬育嬰假政策，以在當地法律未提供的情況下提供育嬰假。



51.2.7 事業單位關閉及裁員

若因事業單位關閉，或發生其他的公司改組狀況而導致裁員或勞工解僱，事業單位必須至少遵守以下指示：

通知

事業單位必須盡早告知勞工、勞工代表（在適用情況下並遵循法律要求）以及相關政府機關根據實際情況提供縮編（再無該職位的需求）/裁員的相關資訊。

相關資訊包括關廠或裁員的原因或標準、可能受影響的勞工人數及類型，以及事業單位預計執行解約的時間期限。

事業單位至少必須提供此類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例如，以支付 30 日的工資取代提前 30 日通知）及相關資訊，以符合當地法律的要求。

資遣費

事業單位必須全額支付遭資遣的勞工根據當地法律有權獲得的資遣費、社會保險金及其他離職福利。

建議的做法

在關廠或裁員的情況下，除當地法律或集體協商協議的要求外，還鼓勵事業單位直接或與政府機構、非政府組織（NGO）或其他第三方協調遵循這些做法。

磋商

提供機會讓勞工及/或勞工代表會面（若可行），磋商如何避免裁員或最小化縮編/裁員人數，以及如何減輕裁員對勞工帶來的負面影響。

轉調

提供機會轉調到雇主在國家/地區內的其他自有廠，並為勞工提供相應水準的工資（若可行）。

申訴流程

透過此流程，勞工能在裁員流程中作出回應、提出異議或提出申訴。

再就業與再訓練協助

例如：

- 建立人力銀行，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勞工在附近產業或社區內找到再就業機會。
- 建立一個流程來告知勞工潛在的職位空缺。
- 在當地媒體刊登付費廣告，呼籲潛在雇主提供支持，於招募新勞工時優先考慮受影響勞工。

醫療福利

除法律上的要求外，為懷孕勞工及患有重大疾病的勞工提供相應的額外協助。

協助獲得政府福利

教育勞工使其知曉自身權益，並配合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措施。這可能包括在事業單位或其他方便地點接待政府機構和適當的 NGO，為勞工提供資訊並協助勞工填寫表格，以獲得政府援助並參加政府訓練計畫。



放棄權利

事業單位不得要求勞工簽署健康聲明、切結書或其他權益的棄權書，來作為獲得遣散費或其他合法福利的條件。事業單位可將酌情發放或額外資遣費及福利的收受，視為首肯和/或放棄權利的條件。

集體協商協議

若受影響勞工是行業工會或勞工組織的成員，則事業單位必須完全遵守與現行集體協商協議中的通知、協商、支付遣散費、再就業安置或其他福利相關的所有適用要求，或遵守事業單位與工會或勞工組織之間達成的其他協議。

51.2.8 逐步實現公平工資

事業單位必須致力於研擬並實施流程，使勞工薪酬（工資及福利）逐步朝著滿足勞工基本需求和提供可自由支配收入的目標邁進。以下行動為履行此義務提供了指引。

支付工資及福利

事業單位必須持續遵守準則和 CLS 中規定的要求，準確、及時地向其勞工支付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法律所要求的基本工資或現行工資，以較高者為準）、提供法定福利（包括假日及休假），並遵守社會保險的所有相關規定。

工資計算制度

事業單位必須建立工資計算制度，根據以下考量定期審核及調整勞工的薪酬：

- 當地法定基本工資。
- 事業單位的業務需求。

- 公司內的每個職位都要求勞工展現不同程度的教育、技能、訓練和專業經驗。
- 獎勵個人與團體績效的薪酬獎勵計畫。
- 根據勞動力市場中類似公司和/或事業單位的主要競爭對手的工資水準，支付勞工較優渥的工資。
- 比照通貨膨脹及消費者物價變化，對工資進行監測，以防勞工的實際工資貶值。
- 同工同酬，並實施無歧視薪酬做法。
- 注意不要求勞工超時工作，並以加班費率支付任何加班時數。



政策與程序

事業單位必須制定計畫來建立或調整政策和程序，以反映本「按時支付薪酬及福利 CLS」中的承諾。事業單位必須對負責實施薪酬制度的員工，進行有關其角色和職責的訓練。

溝通與社會對話

必須向勞工提供充分且持續的薪酬相關資訊。根據當地法律，事業單位必須尊重其勞工的結社自由和集體協商權。

訓練及發展

事業單位必須提供訓練及勞工發展計畫，協助提升公司各級別勞工的績效，包括操作員、主管（團隊及小組負責人）、勞工與經理。

51.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52. 建立規範僱傭關係

52.1 標準

工作的執行必須建立在當地法律及慣例所建立之認可僱傭關係之上。

事業單位不得安排任何形式的居家作業來生產 Nike 的產品。

52.2 要求

52.2.1 登記

事業單位必須遵守當地法律所訂定之勞工登記要求。

52.2.2 勞動契約

事業單位必須遵守當地有關使用勞動契約的法律，包括與勞工簽訂書面勞動契約，以及此類勞動契約的條款、期限和/或續約的任何要求。

事業單位必須充分解釋勞工勞動契約中列出的條款和條件，並且必須以勞工能理解的語言（母語、慣用或最容易理解的語言）書寫。

在使用勞動契約的情況下，必須在勞工入職前向其提供以其理解之語言（母語、慣用或最能理解的語言）書寫的勞動契約副本。

52.2.3 僱用臨時工及使用短期合約

事業單位不得藉由過度僱用臨時工（純勞務合約），或利用短期或定期合約，來規避當地勞工法或社會保障法所規定的因正常僱傭關係而產生的義務。

若法律允許，盡可能僅在出於滿足季節性工作、旺季需求，或填補少於一年的短期空缺或人員需求時，僱用臨時工。

可能過度使用臨時工或短期合約的例子包括：

- 為滿足持續用人需求，廣泛使用臨時工達一年以上。



- 廣泛續簽短期合約，此種做法剝奪了勞工獲得資遣費、社會保障權與其他福利的所有權利。
- 一般情況下，事業單位內有超過 15% 的勞工為臨時工或短期合約工。

此方面的勞工法及慣例複雜，每個國家/地區的差異甚大。此 CLS 的應用將依循當地法律而定。

52.2.4 學徒計畫

一般來說，若此類計畫所支付的工資或勞工福利較正職勞工少，則不允許支付訓練工資，也不得參與學徒計畫。

但作為例外，若此類計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視情況以書面形式核准：

- 依照當地法律提供並遵守當地法律。
- 為學徒的福利而設計，傳授學員工作技能和/或發展建立規範僱傭關係。
- 學徒參加計畫的時間有限（通常不超過六個月）。
- 學徒可獲得法定基本工資或更高的薪酬。
- 該計畫的目的不是用來規避當地勞工法或社會保障法所規定的事業單位因僱傭關係而產生的義務。

52.2.5 禁止安排居家作業

為確保事業單位遵守準則及 CLS，事業單位不得安排任何形式的居家作業來生產 Nike 產品。這代表勞工不得在常規工作場所以外生產 Nike 的產品。

如果事業單位已為其他買家（非 Nike 製造生產）制定了居家作業安排，則事業單位必須能夠證明 Nike 產品不是刻意或不經意地以居家作業方式生產。

52.3 記錄保留要求

請參閱 1.3 記錄保留要求。



詞彙表

A

Abrasive blasting (噴砂)。加工技術之一，用來為單寧或其他服飾產品創造出磨損外觀。此製程使用壓縮空氣來加速固態打磨的衝擊力。

Abrasive blasting equipment (噴砂設備)。機械設備和工具，用於噴砂處理過程，包含噴砂箱、漏斗槽和噴嘴。

Abrasives (磨料)。一種可能含有結晶二氧化矽的固體物質，即使含量極微，也會用於磨損材料。常見磨料範例包括磨沙、氧化鋁、石榴石、矽酸鋁、銅渣和鐵渣。

Acclimatization (適應)。個體適應在不同環境下工作 (例如，噪音、氣味和溫度)。

Additionality (附加性)。一項創造了額外的再生能源產能來源的交易，而這種產能原本不會出現。

Affected workers (受影響勞工)。需要額外控制來使用具危害性和特殊裝備的人。

ANSI 美國國家標準協會。

Asbestos-containing material (含石棉材料, ACM)。所有含石棉重量超過 1% 的材料。石棉礦物類型包含青石棉、鐵石棉、溫石棉、直閃石石棉、透閃石石棉和陽起石石棉。

Asbestos (石棉)。自然產生的礦物，由長而細的纖維組成。這些纖維若被人體以粉塵形式吸入具有危險性，且已知會增加肺癌的風險。

B

Bargain in good faith (以誠信協商)。定期會面並樂意討論問題以達成協議。

Biological hazard (生物危害)。空氣產生的有機感染物，可能是由自體或生物體所產生 (又稱為生物氣膠)。常見的生物氣膠包含細菌、病毒、真菌、黴菌、黴、塵蟎、孢子、軍團菌和花粉。

Blacklisting (黑名單)。根據一些受法律保護的狀況或與工作無關的標準建立、維持、使用和/或傳達員工清單或是潛在員工，以達成拒絕僱用此類員工或對其進行任何懲罰。

Bloodborne pathogens (血液病原體)。指存在於人體血液中，可能會使人類致病的病原微生物。這些病原體包含但不限於 B 型肝炎病毒 (Hepatitis B Virus, HBV) 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除了血液，病原體亦可存在於其他液體中，例如唾液、鼻涕、汗液、尿液及糞便。

Bonded labor (抵債勞工)。一種契約勞工，在這種勞動形式中，貸款或債務由勞工或其家庭成員的直接勞動償還，並且所提供的勞動價值 (經合理評估) 不用於清償債務，或者勞動的持續時間和性質沒有得到適當的限制或定義。

C

Canister (濾毒罐) 或 cartridge (濾毒盒)。一種帶有濾網、吸附劑或催化劑與上述組合項目的容器，可去除通過該容器的空氣中的特定污染物。

Certified inspector (認證稽核員)。其訓練及經驗足夠按國際機械安全規格進行機械評斷的人員。一般來說，認證稽核員是由可信第三方予以認證。

Chemical hazard (化學危害)。由化學物質引起的危害，可能是物理危害或健康危害。



Chlorofluorocarbons (CFC) (氯氟烴)。完全或部分只含碳 (C)、氯 (Cl) 和氟 (F) 的鹵代烴。常用於空調設備或冷卻裝置中的冷媒，CFC 的範例包含 R-11 與 R-12。CFC 是極具影響力的溫室氣體 (GHG)，其蓄熱效率比二氧化碳 (CO₂) 更高，全球暖化潛勢是 ₂ 的上百倍至上千倍。

Closed-loop recycling (閉環回收再利用)。一種回收形式，將廢料加工並重新投入生產。事業單位或外部供應商可以執行加工 (例如研磨，鍍膜等)。

Coal (煤炭)。一種易燃的黑色或黑棕色沈積岩，碳含量與碳氫化合物含量極高。這是不可再生的燃料，通常用來製造蒸氣。

Compensation (薪酬)。事業單位提供給勞工的工資與福利 (包括獎金及非獎金)。

Compressed air system (空氣壓縮系統)。一系列由整合元件組成的子系統，包括空氣壓縮機、空氣處理設備、控制器、管線、氣動工具、氣動推進機械，以及使用空氣壓縮原理的流程應用。

Confined space (密閉空間)。大到足以讓一名員工進入的空間，進出的方式有限，且並非為連續作業而設計。例如人孔、下水道、隧道、鍋爐、儲存槽、深坑。

Construction project (工程建設專案)。建造、翻新或整修建築物、結構或基礎建設的組織流程。工程建設專案通常涵蓋所有建築活動，不同於製造、提供材料或維護及服務工作。工程建設專案指的是新建築物或其他需要建造的顯著改良工程或更動現有改良工程，可能包含未開墾土地、已發展用地、擴建及衛星設施。

D

Dead load (靜載重)。建築物或建築物結構中所有永久性結構和非結構物重量產生的荷重。例如牆壁、樓板、屋頂和固定服務設備。

Document (文件) 或 documentation (文件檔案)。以列印、手寫或電子等形式儲存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合約與協議書、報告、通知、公告、員工意見與投訴、電腦檔案、電子郵件、人員檔案、薪資與工時記錄、工程記錄與其他通訊記錄。

Domestic migrant workers (國內移工)。因特定目的或就業，直接或透過第三方招募，從永久居留地的國內住所或居住地遷移，或已經遷移至其他州或省份的供應商生產或操作人員。這些人員通常按照合約規定的臨時方式搬遷。

Domestic wastewater (生活廢水)。廢水，也稱為生活污水，因家庭活動而產生，包含廚房、宿舍、廁所、水槽和沐浴等用水，且質量不佳無法再加以利用的廢水。

Dormitory (宿舍)。住宿設施，每間房間設置多張單人床，通常設有公共衛浴設備。

Downcycling (降級回收)。由外部第三方回收業者回收固體廢棄物，供 Nike 及 Nike 贊助合作夥伴以外的單位使用。

E

EHS 環境、健康和安全

EHS Competent Person (EHS 符合資格人員)。能夠識別工作環境或工作條件中存在的對勞工不衛生、有害或危險的現有和可預見之危害的專業人員。委任符合資格人員需為具有權限採取即時矯正措施的個體，以消除危害。

EHS Practitioner (EHS 從業人員)。通常由 EHS 專業人員負責設計並實施相關的策略和行動。EHS 從業人員透過維持 EHS 行政程序、使用一系列頂尖工具組織訓練，處理 EHS 風險和提供常見解決方案，並推動監控與符合技術要求、適用法律和行為風險控管的規定。



EHS Professional (EHS 專業人員)。在更廣泛的業務流程和外部規範、市場及社會影響範疇內，設計 EHS 組織能力及管理相關策略的構思者。EHS 專業人員為組織提供有關企業和事業單位風險的廣泛建議、支援和分析，並負責指定組織的 EHS 符合資格人員。

Electronic waste (電子垃圾) 或 E-waste (電子廢棄物)。達到使用壽命的電子設備，包含所有元件、組件及耗材，即拋棄電子設備時的零件。

Electric and magnetic field radiation (電磁場 (EMF) 輻射)。任何電氣設備周圍的電力和磁力。研究已發現與高度 EMF 輻射相關的潛在健康影響。

Elevator (電梯)。一種舉升設備，由一個平臺或升降室組成，可在垂直井道中機械地升高和降低，以便將人員或材料從建築物的一層運送到另一層。

Employment eligibility fees (就業資格費用)。所有與招聘 (包含招聘費用和相關支出) 和就業 (如制服、工作所需工具或安全裝備) 相關的費用與支出。

Energy recovery (能源回收)。一種流程，可處理材料中所有或部分固體廢棄物，以使用其熱含量或其他形式的能源。

Environmental Attribute (環境效益, EA)。來自特定工程或儀器所識別出的溫室氣體 (GHG) 減量。

Ergonomics (人體工學)。透過設計設備和操作程序，保障人員與其從事的工作有最安全和最有效的互動。

Extraordinary circumstances (特殊情況)。在事業單位可控制範圍之外的情況，通常稱為「不可抗力」。這包括自然災害 (如火災、水災、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戰爭、國家動盪以及基礎設施 (如電力)。

F

Fall protection system (墜落防護系統)。同時使用多種經批准的安全設備元件 (如身體安全帶、減震安全繩、減速裝置、垂直救生索以及錨具) 來防止意外墜落。

Finishing technique (加工技術)。利用物理原理、生物或化學藥劑改變消費產品的外觀或材質。

First aid (急救)。醫治受傷人員的小型醫療療程。可在受傷人員取得專業醫療照護之前，當做單次或初步療程使用。

Fit test (密合度測試)。用某種協定來定性或定量評估呼吸器對佩戴人員的適用程度。(另請參見定性密合度測試 (QLFT) 和定量密合度測試 (QNFT))。

Forced labor (強迫勞動)。透過懲罰威脅的方式，強迫勞動者進行非自願的工作或服務。Foreign migrant workers (外籍勞工)。直接或透過第三方招聘，並因特定目的或就業，從出生國家遷移或已經遷移至非永久居留地的供應商生產或操作人員。

Freshwater (淡水)。包含自來水源：整體市政/城市用水、地下水、地面水、雨水、和使用凝結水，其中凝結水來自工作現場收集或獲得的外部水蒸氣來源。

Fugitive emissions (逸散排放)。來自人類活動偶然排放的空氣污染。例如儲存槽蒸散、管道洩漏和建築粉塵。

G

General contractor (總承包商)。主要或首要承包商，負責日常工程建設場地的監工、廠商和領班管理，並在工程建設專案執行期間向所有相關方溝通資訊。

Greenhouse gases (溫室氣體, GHG)。造成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的大氣氣體。主要 GHG 為二氧化碳 (CO₂)、甲烷 (CH₄) 和氧化亞氮 (N₂O)。少見但亦為極具影響力的 GHG 有氫氟碳化合物 (HFC)、全氟碳化物 (PFC) 和六氟化硫 (SF₆)。GHG 排放量通常與化石燃料 (如煤炭、石油和天然氣) 的燃燒以產生電力或熱能相關，也會在工業流程或無意間的設備漏失中產生。



H

Hazardous energy (危險能源)。任何儲存或殘留的能源，可能由於意外通電啟動或釋放所儲存的能源而造成傷害。這種能源包括電能、熱能、化學反應、液壓動力、機械運動及任何可能潛在或儲存的能源。

Hazardous material (危害材料)。一種物質或材料，且在使用、存放、運輸過程或與其他因素互動中，會對健康、安全、環境或財產造成風險。

Hazardous waste (危害廢棄物)。具有下列一種以上特性的廢棄物：可燃性、腐蝕性、反應性或毒性，且若未適當處理、存放或運送，可能對健康、安全、環境或財產造成風險。

Hazardous waste contractor (危害廢棄物承包商)。事業單位與之簽約負責處理、管理、運輸、處置或棄置危害廢棄物的第三方供應商。

Hearing conservation program (聽力保護計畫)。設計用來預防初期職業性聽力損失、維護與保護聽力並提供勞工相關知識和聽力保護所需裝備以維護自身聽力的書面計畫。

Heat stress (高溫)。因在高溫地區工作而引起的輕度中暑、熱痙攣(肌肉疼痛或痙攣)和中暑等多種病症的通稱。

Heavy fuel oil (重油)。原油經提取及後續裂煉完畢後的剩餘重質油。與其他種類的燃料油相比，重油在燃燒過程中的碳排放量高上許多。重油是不可再生的燃料，在工業應用中用來製造蒸氣。

Hot work (動火作業)。任何焊接、切割、研磨或涉及明火、火花或燃燒源並引起煙霧或火焰，或是觸發煙感系統的其他活動。

Hourly workers (時薪工人)。勞工，例如當地法律要求依照鐘點為基礎(非豁免勞工)給予薪酬的生產和操作人員。時薪工人不包含管理員工和當地法律中所允許以薪水為基礎支付薪酬的其他人員。

Hydrochlorofluorocarbons (氫氟氯碳化物, HCFC)。完全或部分只含碳(C)、氫(H)、氯(Cl)和氟(F)的鹵代烷。常用於空調設備或冷卻裝置中的冷媒，HCFC的範例包含R-21與R-22。HCFC是極具影響力的GHG，其蓄熱效率比二氧化碳(CO₂)更高，全球暖化潛勢是CO₂的上百倍至上千倍。

Hydrofluorocarbons (氫氟碳化物, HFC)。完全或部分只含碳(C)、氫(H)和氟(F)的鹵代烷。常用於空調設備或冷卻裝置中的冷媒，HFC的範例包含R-410A與R-134a。與CFCs和HCFCs不同，HFCs不會破壞臭氧層。HFC是極具影響力的GHG，其蓄熱效率比二氧化碳(CO₂)更高，全球暖化潛勢是CO₂的上百倍至上千倍。

Incineration (焚化)。固體廢棄物的焚燒過程，不具能源回收功能。焚燒會在設計用於轉化廢棄物為灰燼、完全氧化的燃燒氣體的房間控制進行，以控制空氣污染排放物。

Indoor air quality (室內空氣品質)。建築物內的空氣狀況，包括由材料、生產過程和用具產生的煙霧、灰塵、煙氣、霧氣、生物危害、氣體和化學品所造成的污染程度。

Infectious and contagious diseases (感染及傳染性疾病)。由病原微生物，如細菌、病毒、寄生蟲或真菌引起的疾病，此類疾病可直接或間接在人與人之間傳播。

Involuntary servitude (非自願勞役)。在實際或可察覺的嚴重傷害、身體限制或濫用法律程序的威脅下進行的工作或服務。



Ionizing radiation (游離輻射)。以電磁波和/或亞原子粒子形式釋放的一種輻射，這些能量足以使分子中的化學鍵斷裂，或將緊緊相連的電子從原子中移除。範例包括 X 射線、 α 和 β 粒子及 γ 放射線。

L

Labor agents (勞務仲介)。私營就業服務機構、招聘代理機構、勞工招聘人員、人力派遣機構、勞務經紀人，或其他任何涉及招聘、選擇、僱傭、遣送和/或管理事業單位勞工的第三方機構。

Landfilling (掩埋)。一種固體廢棄物管理辦法，將固體廢棄物棄置在地面上/地面下專門設計、建造及運作的處置事業單位內，以減少對大眾健康與環境的衝擊。

Laser (鐳射)。一種產生強大窄光束的裝置，這種光束不同於尋常光，波長單一（只有一種顏色），具有組織性和方向性。鐳射通常用於切割材料。

Live load (動載重)。建築物在使用或居住時附加的荷重。

Local laws (當地法律) 或 legal requirements (法律要求)。從國家層級下至特定地點的營運事業單位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要求。範例包含：聯邦、地區、州、省和城市法律及法規要求。

Lock-out / Tag-out (上鎖/掛牌，LOTO)。為了保護員工不因下列情況受到傷害而採取的特定做法和程序：機械和設備突然通電或啟動或者在運作或維護過程中釋放危險能源。

M

Machine guarding (機械防護)。用於保護操作員及與人機交互模式的操作者免受各種危害（例如被捲入咬合點、旋轉的零件、飛散的碎屑和火花）的實體設備。防護方法示例包括防護欄、雙手操作和聯鎖裝置等。

Machine safety (機械安全)。機械的安全設計，包括電氣安全和機械防護。

Management of Change (變革管理)。系統化的方法，確保在實施重大變更之前由主題專家評估環保、健康和安全風險。

Manufacturing restricted substances list (製造限用物質清單，MRSL)。禁止在製造環境中有意使用的化學物質清單。

Material-handling equipment (材料處理設備，MHE)。用於處理和存放材料的機械裝置。MHE 包括用於材料處理的手動（例如手動托盤搬運車）和電動（例如堆高機）設備，以及用於存放這些材料的設備（例如儲物架或貨架）。MHE 還包括不需要駕駛員的自動化工業用機動車輛（Automatic Powered Industrial Truck, PIT），例如自動導引車（AGV）和自主移動機械人（AMR）。

Migrant workers (移民勞工)。事業單位直接或透過第三方招募的生產或營運勞工，為了特定的就業目的從其出生國家、州或省份遷移，或已經遷移到他們不是永久居民的另一個國家、州或省份。本文件所使用的**移民勞工**既代表外籍勞工，也代表國內移工。

Modern slavery (現代奴役)。包含強迫勞動、抵償勞動和人口販運等行為的總稱。

Motorized passenger vehicle (機動客車)。用於運載乘客的機動車輛。範例包含微型汽車（高爾夫球車和其他無須駕照的車輛）、計程車、小客車、載客巴士、小貨車、箱型貨車、半掛式卡車及摩托車。

N

Near miss (未遂事件)。可能造成但未真正造成傷害、疾病或財產/裝備損害的意外事件。

Night work (夜間工作)。當缺乏相關的當地法律定義時，夜間工作是指晚上 10:00 到早上 5:00 間部分或整段期間所進行的任何工作。

Nike Restricted Substances List (Nike 限用物質清單，RSL)。Nike 對成品材料、產品及相關項目的化學合規標準。可在 <https://chemistry.nike.com> 上取得 Nike 限用物質清單 (RSL)。



NIOSH 美國的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Non-permit required confined space (不需要進入許可的密閉空間)。沒有任何能導致死亡或嚴重身體損傷的危害，也沒有空氣危害或任何潛在的空氣危害。

Non-point source emissions (非點源排放)。排放來源分佈廣散，且可能為人類行為或自然起因。

O

Occupational noise (職業噪音)。工作場所中的噪音，也是最常見的職業健康與衛生危害。長期暴露於過度的職業噪音可導致無法逆轉的人員聽力損害，並降低受損者的生活品質。

On-site contractor (現場承包商) 或 on-site subcontractor (現場分包商)。直接或間接與事單位簽訂合約並執行工作的個體或企業。現場分包商與現場承包商具有契約協定，並於現場承包商的指示下執行工作。典型的工作範例包含清潔、安全、水管、電力安裝。

Operations worker (操作員)。主要專業責任為在事業單位中處理產品的勞工。這包括但不限於挑選、包裝、接收、存放和工業用機動車輛 (PIT) 駕駛。透過第三方受僱的臨時操作員也包含在內。

OSHA 美國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vertime (加班)。在當地法律定義的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

P

Permit-required confined space (需要進入許可的密閉空間)。具有下列一個或多個特徵的密閉空間：

- 可能存在有害氣體。
- 可能有導致勞工被完全包圍的物質；
- 內部結構包括內縮壁或向下傾斜並逐漸縮小為較小截面的地面，可能導致員工受困或窒息；
- 或有任何其他健康或安全方面的嚴重已知危害。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個人防護設備)。眼部、面部、頭部和四肢的防護設備、防護服、防護罩和防護屏障，用於保護勞工免受因吸收或身體接觸而引起的人身傷害。

Physical abuse (身體虐待)。使用或威脅使用身體懲罰 (體罰)。

Physical hazards (物理危害)。可能導致受傷、生病或死亡的不安全狀況。例如沒有防護的機械、電氣危害、熱、噪音，以及滑倒和絆倒的危害。

Point source emissions (點源排放)。以某種方式控制氣流，並從單點源頭將其釋放到大氣中，例如煙囪。

Pollutants (污染物)。一般是指任何進入環境並對資源可利用性造成負面影響的物質。

Pollution-control equipment (污染控制設備)。在最終排放前，先行洗滌廢氣或廢水的設備或流程。主要的廢氣清洗方法是以清水洗滌。一般淡水和廢水洗滌辦法包括物理處理 (例如油/水分離器)、化學處理 (例如酸鹼值中和) 以及生物處理。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多氯聯苯, PCB)。不易燃且穩定的合成有機氯化合物。這些化合物廣泛做為電力設備 (變壓器、電容器、整流器) 當中的冷卻器及潤滑劑、液壓油、滯留劑、漆料、油墨、殺蟲劑及表面塗層。PCB 無法在環境中降級分解，因此對野生生物及人類都造成極大的毒性威脅。

Potable water (飲用水)。乾淨衛生的飲水。

Potential to emit (排放潛力, PTE)。固定污染源在物理和操作設計 (不包含處理/減量) 下的最大排放量。

Powered industrial truck (工業用機動車輛, PIT)。任何用來承載、推動、牽引、抬升、堆疊或排列材料的可移動機動車輛。常見範例包含堆高機、拖板車、牽引機、升降平台輸送車、機動手推車、自動導引車 (AGV)、大貨車、叉式起重車和起重舉升貨車。



Pressure vessel and system (壓力容器及系統)。設計來盛裝氣體或液體，或供氣體或液體通過的容器或管線，此處的壓力大體上與大氣壓力不同。這項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蒸氣鍋爐和相關輸送管線、加壓熱水鍋爐、空氣壓縮機、空氣接收器和相關輸送管線、滅菌釜、染色機、儲油槽 (例如液化石油氣) 和化學反應容器等。

Prevailing wage (現行工資)。一般在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就相同領域之工作，並就相等經驗與資歷而言的工資。

Production worker (生產線人員)。主要專業責任為製造或直接/間接支援產品製造的人員。這包含以下情境中的勞工：裝配線人員、包裝、品質保證、抽樣室、倉庫、維護和技工。也包含參與生產工作的實習生，以及透過第三方受僱的生產線人員或其他有雇傭/合約關係的人員。

Psychological and verbal abuse (精神和言語虐待)。使用言語或行動試圖降低勞工的自尊。包括對勞工大喊大叫、威脅或使用貶損的言語。

Psychosocial hazard (社會心理危害)。任何可能損害勞工心理健康和福祉的職業因素 (也稱為工作場所壓力源)。社會心理危害可能引起廣泛的身心理傷害，包含職業倦怠、憂鬱、焦慮、社會隔離、暴力、社會心理相關健康症狀，如昏倒、肌肉骨骼疾病、腸道和心血管系統失調。

Q

Qualified machine (合格機械)。受認證稽核員審核通過的機械，符合國際機械安全規格，並將機械相關風險降至可接受水平。

Qualitative fit test (定性密合度測試，QLFT)。通過/失敗密合度測試，其依靠個人的反應來評估呼吸器密合度。

Quantitative Fit Test (定量密合度測試，QNFT)。透過數值化測量進入呼吸器的洩漏量，判斷呼吸器是否適用的評估方式。如果呼吸器的適用係數必須大於 10，則需進行 QNFT。

R

Radio Frequency (射頻輻射，RF)。頻率介於 300 千赫到 100 吉赫之間的非游離輻射。熱效應是主要的健康危害。工業應用的範例包括熱封機和高頻焊接機。

Raw wastewater (原廢水)。未經處理就直接或間接排放，或是未經回收的工廠廢水。此類廢水不符合受益使用的品質標準。

Recycling (回收)。任何使用固體廢棄物做為材料製造新產品的過程。

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e (再生能源憑證，REC)。以市場基準的文件，代表環境、社會和其他非動力屬性的再生能源發電財產權。產生一百萬瓦小時 (MWh) 電力並從可再生能源資源傳送至電網後會核發 REC。

Respirator (呼吸器)。一種個人防護設備 (PPE)，其會覆蓋口鼻或整個面部/頭部，保護穿戴者不吸入有害氣體。呼吸器類型如下：

- **密合型。**有覆蓋口鼻的半面體面罩，或從髮際線到下巴的全面部面罩。
- **非密合型。**可完全覆蓋頭部的頭罩或安全帽。

此外，呼吸器分為兩種主要類型：

- **淨化空氣，**可移除空氣中的污染物。
- **供氣式，**從未經感染的來源提供乾淨、可吸入的空氣。在一般的情況下，暴露危害性更高時會使用供氣式呼吸器。



S

SAFE Machine (安全機械)。Nike 用來衡量事業單位中機械整體安全性的指標。事件發生率，計算方法如下：

- 衡量方法如下：以機械總數的百分比計算，包括合格機械。
 - + 事業單位風險評估 (加上機械影響)
 - + 工作危害分析
 - + 安全規格工作
 - + 工作指導訓練/認證
- 所有內容都包括操作及維修程序。

Safety data sheet (SDS) (安全資料表)。一份摘要文件，銷售和運輸時需使用到，可提供勞工和工作環境關於產品有害物質、其化學組成、法律要求、安全注意事項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相關資訊。

Sanitation (公共衛生)。透過避免人體接觸有害廢棄物的衛生管理方式來促進健康。Chemical hazard (化學危害) 是指由化學物質引起的危害，可能是物理危害或健康危害。可能造成健康隱憂的廢棄物包括人類及動物的糞便、固體廢棄物、生活廢水、企業廢棄物及農業廢棄物。

Scope 1 GHG emissions (GHG 排放範疇 1)。該公司擁有或控制來源所產生的直接 GHG 排放。例如，排放範疇 1 包括車輛、鍋爐或火爐中燃燒燃料產生的排放，以及：

- 電力生產、熱或蒸氣。
- 物體或化學處理。
- 材料、產品、廢棄物和員工的運輸。
- 逸散排放和冷媒。

Scope 2 GHG emissions (GHG 排放範疇 2)。購買和使用電力、蒸汽、熱能或冷凍能源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 (GHG) 排放。例如，排放範疇 2 包括向公用事業公司購買，並用於建築物的電力所產生的排放。

Scope 3 GHG emissions (GHG 排放範疇 3)。報告公司價值鏈中發生的所有間接排放 (未包括在範疇 2)，包括上游和下游排放。例如，Nike 的排放範疇 3 包括所有供應鏈製造商。

Sexual harassment or abuse (性騷擾或虐待)。包含但不限於：

- 令人反感的性評論，包括對個人身體、外貌或性活動的評論以及帶有性意味的挑逗或暗示。
- 令人反感的肢體行為，包括非禮、行動方面的阻礙或干擾、肢體干涉，以及攻擊性的手勢。
- 提供優越的工作任務或待遇，以換取實際進行或者暗示進行性交易。
- 以不公正的待遇報復拒絕性要求的員工。

Short-term contract (短期合約)。如果當地法律沒有定義，則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下。

Solid waste (固體廢棄物)。事業單位產生的廢棄物質，來自產品與服務的消耗以及產品的製造。此定義不包含危害廢棄物。固體廢棄物的舉例包括製造過程產生的切割及鑄造廢材、工廠能量鍋爐灰渣、廢水污泥、食物及園林/花園廢棄物、紙張、紙箱、布、皮革、產品包裝、玻璃及金屬容器等。

Solid waste contractor (固體廢棄物承包商)。與事業單位簽訂合約來清理、管理、運輸、處理、回收或棄置固體廢棄物的第三方供應商，例如運輸業者、廢棄物管理中心、降級回收業者與垃圾處理廠。

Source (來源)。排放的源頭。範例包含噴漆室的通風系統、乾燥機、鍋爐廢氣等。

Source reduction (來源減量)。一種從源頭減少廢棄物的固體廢棄物管理辦法。這種辦法包括在產品或物質到達有用生命的終點之前，在不改變其性質的情況下，改變用途或再加以利用。

Steam boiler (蒸汽鍋爐)。加熱水或其他液體的密閉容器。加熱後或蒸發的液體會離開鍋爐，供不同用途使用或做加熱應用，包括製造過程、將水加熱、中央暖氣以及烹飪。

Stormwater (雨水)。來自暴雨或暴雪的降水量所導致的地面水。收集和使用雨水則視為淡水來源。



Subcontractor (分包商)。位於工作現場之外、由第三方運作，或由供應商擁有並涉及材料製作或成品的事業單位。

Suspected asbestos-containing material (Suspected ACM) (疑似含石棉材料 (疑似 ACM))。尚未確認含有石棉，但根據其特性仍被認為含有石棉的任何材料。疑似 ACM 包括但不限於地方禁止使用石棉之前建造的建築物中使用的材料 (例如，熱系統絕緣材料、表面材料)，以及由於其特性 (例如年齡或外觀) 而被認為含有石棉的建築物材料。

T

Temporary worker (臨時工)。在事業單位的營業場所工作，但由協力廠商 (如臨時工職業介紹所) 付酬的生產或操作員。

Type A Standards (A 類規格)。涵蓋一般安全設計要求的國際機械安全規格 (ISO12100 – 機械安全)。

Type B Standards (B 類規格)。國際通用的機械安全規格，用於說明特定方面的安全措施 (EIC 60204-1 – 機械的電氣設備)。

Type C Standards (C 類規格)。針對某種類型機械的國際機械安全規格 (例如縫紉機)。

U

Unbundled 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e (unbundled REC) (非捆綁式再生能源憑證 (非捆綁式 REC))。一種將可再生能源發電的環境效益 (EA) 與基礎能源分開銷售的工具。因為非捆綁式 REC 不需要依賴本地專案做為來源，所以對於符合可再生能源目標上提供更大的彈性，但是非捆綁式 REC 通常不會產生外加性。

Underage worker (未成年勞工)。年齡低於當地法律規定的最低法定工作年齡，或本標準中要求的最低年齡員工。

Underground storage tank (地下儲存槽)。存放石油或危害物質的存放設備，其結構超過 10% (包括地下管線) 位於地平面以下。

Union (工會) 或 trade union (行業工會)。由在工作場所的勞工聯合組成的組織。行業工會可以代表勞工與雇主就工資、福利、工作場所健康和 safety，以及其他與工作相關的問題進行談判。

W

Wastewater (廢水)。直接或間接從事業單位排放出的水，且不再具有既定運作功能。

Worker representative (勞工代表)。由非管理職位所選出，可在聯合勞工/管理委員會中代表勞工觀點的人員。

Work-related injury (因工負傷) 或 illness (因工生病)。因一個事件或暴露在工作場所而導致的傷害或疾病，或是讓預先存在的傷害或疾病加劇。

Z

Zero Discharge of Hazardous Chemicals (ZDHC) Foundation (有害化學物質零排放 (ZDHC) 基金會)。由超過 320 個捐助者 (包括 Nike) 組成的全球多利益相關者組織，旨在逐步淘汰紡織、服裝、皮革和鞋類價值鏈中的危險化學物質。



承諾就是一切

NIKE 行為準則領導標準

© 2025 NIKE, INC. 保留所有權利。